

# 快樂丸生涯：現象與詮釋

Ecstasy Career : Phenomenon and Hermeneutic

研究生：解坤城

Student : Kun-Cheng Hsieh

指導教授：宋文里

Advisor : Wen-Li Soong

國立交通大學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for Social Research and Cultural Studies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in

Arts

June 2005

Hsinchu,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

# 快樂丸生涯：現象與詮釋

學生：解坤城

指導教授：宋文里博士

## 摘要

快樂丸（搖頭丸）現象在台灣浮現至今已五、六年，但我們能窺見的相關知識多是新聞相關報導，片面的觀察並不能為我們帶來真相的背後因素。況且，台灣的快樂丸論述多在反毒意識形態框架下操作，快樂丸使用者噤聲失語，無以名狀，成了一群只能被指認的他者。

緒論嘗試點出在多種快樂丸論述中相互衝突的論點，反毒論述主張使用毒品害人害己，部分學者認為此乃國家規訓人民身體；西方精神科醫師曾指出快樂丸乃靈魂之盤尼西靈，且許多使用者認為快樂丸乃娛樂用品；更有專家指出人類使用精神刺激物產生快感有悠久的歷史，那麼誰才是真理呢？職是之故，筆者主張採用記述使用者生涯的方式來脈絡化使用過程，以找出調和這些衝突的可能。在歷史文獻探討部分，本文列出有關快樂丸現象的三項爭議：包括是否屬於醫藥？還是該以法律認定其為毒品？及在衛生教育上應勸導使用者拒絕使用亦或提供使用者藥物資訊。快樂丸出生於藥廠，那麼快樂丸到底是毒品還是藥物？台灣普遍認為快樂丸無醫療用途，但西方部分學者將其納入癌末病患撫慰情緒創痛的研究以及創傷壓力症候群的治療。當台灣將快樂丸歸類為毒品後，便有學者以對待其它毒品使用者的方式提供衛生教育的呼籲，但這些卻不是搖頭族需要的資訊。這些論點乃是主體生命管理的技術，未能真正透漏現象的背後成因。因此，本文以自身俗民誌的方式將自身使用經驗寫出以作為對抗他者凝視的工具，但若只有俗民誌我們僅可感受使用者的情緒而無法提供現象之成因，故筆者採用意向性的詮釋以尋找出諸多意識形態的箝制與使用者對於身體規訓之抵抗。

快樂丸的神入感賦予我們一個主體的位置，其真實的親密感受突破語言的障礙與文化的箝制。在當代工具理性的社會裡，與他人關係的異化狀態總使許多人將愛情故事中的崇高理想視為如夢似幻、望塵莫及。但是，快樂丸的神入感受贈予我們看見人類關係中的最高理想，讓我們反思我們所處社會中人與人的關係已經出了問題，我們可由此發現親密的感受絕非只是理想化的存在，而是可以實現的，那也是我們該努力的目標。令人惋惜的是較為保守的人視這種特殊的感覺如毒蛇猛獸，在我們的文化中淬取了「毒品」二字去命名它，使多數人惶恐悚懼，而失去了快樂丸的珍貴價值，也忽略了許多人使用快樂丸的原因乃源出於社會價值的撩亂不堪，使人無所適從，因而痛苦地追求文化涵養下的表面意義。在我們

的文化中有許多意識形態深深銘刻在我們的腦海，可惜眾人多不了解這些教條背後的涵義，而僅是盲目的遵守，因此才造成我們痛苦的根源。而搖頭族感受了快樂丸的好處，想要抽取文化中可以形容的語言，便只能找尋宗教經驗與 PLUR 來描繪它，可惜 PLUR 的精神只有在藥效發揮時才會出現，一旦回到意識形態的框架裡，階級意識仍然存在。

最後本文主張破除醫療體系中的毒品意識形態。快樂丸對人若能有幫助，那麼它便有存在的價值，如對於癌末患者使其對於未來能有更寬廣的思考，這是一種人道關懷的手段，而不再只是藥物與毒品的問題。但我們卻不應過分的依賴快樂丸獲得快樂，否則人類將再度使快樂丸淪為工具理性的工具。除了快樂丸的出現之外，許多科技的發展和人類的不思使得工具理性早已剝奪了人類原有的美德，我們應該重新審視科技的效應，否則人類將會成為毫無情感的機械。所以，我們應該從自我的關懷出發去思考意識形態的旨點，以及我們真正需要的是什麼！快樂丸的存在價值乃是它顯現了我們這個世代夢想中的感受，所以它有存在的重要性，讓我們反思夢想如何可以實現。

關鍵詞：快樂丸、搖頭丸、現象、詮釋、存在、意義



## 謝 辭

「叛逆的少年長大了！」我天真的以為在寫完本書時可以對自己說這句話。到底我是成熟了，還是賦予生命另一歸宿呢？在知識之中尋覓生活的答案已經是我多年來的習慣，但身邊的人總說：「你不要把哲學和生活混為一談了。」我卻相信哲學家的思想來自於生活的一點一滴，而知識是使我心靈能夠安眠的搖籃。也許，在我內心深處始終存在一個調皮的孩子，只是他現在學會了思考，把玩知識，且不亦樂乎。

讓我能夠無憂無慮沉浸在如此快樂的氛圍是我那無可取代的家人，我的母親獨自扛起家計，像是我永遠的後盾，百般疼愛我這常常忤逆她的不肖子。我的弟弟在我脆弱之時扮演著哥哥的角色，讓我這個軟膀子的哥哥也能享有被扶持的感受。很想緊擁著你們說聲：「謝謝。」

如果沒有遇見我的指導教授宋文里老師，那麼這本論文的思考將是胡吹亂滂。當我在書寫之中迷失時，他總是不厭其煩、抽絲剝繭，為我的異想天開指引方向。他那深不見底的學術涵養是我做學問的標竿，在每每的討論中我都是滿載而歸。能夠有宋老師領著我做研究，我想我是幸福的。對人類心理一向保持興趣的我直到遇見劉紀蕙老師起像是開了一扇明窗，她對精神分析的修養引導我能更深入探索人類心靈深處未知的那一面，更為這本論文增添了許多色彩。宋老師與劉老師就像是學術上的父母一般，我由衷的感激他們。

除此之外，我還要感謝夏林清老師與邱德亮老師的許多建議使我的思考能夠放的更遠，而不至於被自身的世界觀所囿限。

另外還要謝謝，在撰寫論文的過程中封良不論在我的大問題、小困擾的夾擊下都耐著性子與我討論，益者三友，友直、友諒、友多聞，在我心中你是恰如其分。還有，品賢、雅芳、銘皇，這四年來與我相互扶持的好同學。也要感謝十三年來的好友立強、建富在我情緒失控的時候給予我發洩的出口。在最後半年，謝謝小瀨提供我那冷感的書房之外另一個思索的空間。最後，感謝所有出現在我的自身俗民誌之中的朋友，如果沒有你們的故事，也就沒有這本論文了。

在這一千多個日子裡，每當走進校園我習慣拔下榕樹的一根鬚，告訴自己：「我來了。」讓我感覺自己的存在，不會被湛藍的天頂吞蝕，或是熾熱的日陽融化。相信在我肯定自己的存在時刻，知識是不會被我束之高閣，當我走進書店仰望那一面面書牆時，我感到一股興奮，我想延續這種感覺直到無法思考的那一刻。

2005.7.26 於明湖

# 快樂丸生涯：現象與詮釋

##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 .....	1
第一節 前言 .....	1
第二節 文獻探討 .....	7
一、快樂丸的醫療爭議 .....	8
二、藥物濫用與毒品問題的論戰 .....	11
三、衛生教育策略方向的謬誤 .....	18
四、小結：快樂的秩序 .....	21
第二章 研究方法 .....	24
第一節 自身俗民誌之為物 .....	24
第二節 自身俗民誌作為敘事法 .....	29
第三節 自身俗民誌與現象懸置 .....	31
第四節 自身俗民誌與脈絡化詮釋 .....	36
第五節 小結 .....	38
第三章 我的快樂丸生涯（一） .....	40
第一節 走向他途 .....	43
第二節 禁錮的心靈 .....	51
第三節 他者之獄 .....	64
第四節 存在的理由 .....	72
第五節 黑暗之後 .....	78
第六節 幻見的愛情 .....	84
第七節 小結 .....	94
第四章 我的快樂丸生涯（二） .....	95
小結 .....	111
第五章 結論 .....	113
第一節 快樂丸與醫療 .....	113
第二節 解藥即是毒藥 .....	116
第三節 科技與人 .....	119
第四節 自我關懷 .....	122
後記 .....	128
參考書目 .....	131

## 第一章 緒論

切勿停留在水平的低地，  
切勿攀登到山峰的高頂。  
祇要在半山之巔，  
世界將完全呈現在你眼前。

——F. W. Nietzsche, 《歡悅的智慧》(Die fröhliche Wissenschaft)

### 第一節 前言

我們既沒有威士忌酒、香菸，也沒有非法的海洛英、私造的古柯鹼。一般人既不吸煙，也不喝酒，既不吸麻醉品，也不注射麻醉劑。當一個人覺得沮喪或感到不快時，他只要吞下一片或兩片名字叫做「索麻<sup>1</sup>」的化學藥劑，…這種索麻，你只要吃下一小片，你便能獲得一種至福的感覺，吃下較大的一片，你便能看到種種幻象，倘若你一口氣吞下三片，你便能心胸舒適的陷入幾分鐘的沉睡，醒來後，你便會覺得煥然一新。而且，它也完全沒有生理上或心理上的副作用。…在「美麗新世界」裡，服用索麻的習癖並不是一種秘密的惡習，它是一種政治法規，它是經由權利法案所保護的一種生活、自由，及追求幸福的本質。但是這種不可剝奪的人民特權，同時也是獨裁者極權控制的最有力工具。為了國家的利益，誘使個人系統性地服用藥劑，乃是「世界控制者」在政策上的主要綱領。每日定量的服用索麻，不但可以消除個人的不良適應，社會的不安定，同時還可以防止邪惡思想的散播。<sup>2</sup>

英國小說家與評論家 Aldous Huxley 引用了廣博的生物學和心理學的知識，在其科幻預言小說《美麗新世界》(Brave New World) 中大膽推想未來世界的統治者使用科學的力量為手段製造化學藥物藉以管理人民的情緒、操弄人類的精神、掌握民眾享樂方式。然而，如此諷刺的科學論述似乎忽視了人類心靈的主動

<sup>1</sup> 索麻 (Soma)：新世界中發明出來的「完美的藥物」。此名見於古印度典籍。是一種由不知名的植物莖部榨出的汁液，以羊毛過濾，再混合水與牛奶而成。相傳是侵入印度的阿利安人在其宗教儀式中服用的。僧侶及祭司們服下之後，會勇氣倍增、飄飄欲仙，如遊太虛。有一說法認為這種植物學名可能是 *Asclepias acida*，未經證實。Aldous Huxley 著，李黎、薛人望譯，(1992)，《美麗新世界》，台北市：志文出版社。頁 74。

<sup>2</sup> Aldous Huxley 著，蔡伸章譯，(1977)，《再訪美麗新世界》，台北市：志文出版社。頁 103-10。

性，人類一如上了線的傀儡，僅任由當權者的雙手操弄，舞著僵硬的身軀。這樣的「人」與工廠裡生產線上的機器有什麼差別呢？

Francis Fukuyama 在《後人類未來》大聲疾呼：

*《美麗新世界》書中人物固然健康快樂，但已經不是人類了。他們不必奮鬥、渴望、感受痛苦、作艱難抉擇、建立家庭或傳統上與人類相關的事。他們已喪失賦予人類尊嚴的特徵。<sup>3</sup>*

現在的我們已是後人類了嗎？

時至近一個世紀後的今日，美麗的新世界尚未到來，科學的演進卻未曾停歇，生化科技儼然成爲一種時尚思想，服膺於國家的系統性指導綱領與社會主流的意識形態<sup>4</sup>，成爲監控人民身體的行動方式。我們只是國民健康統計表上的「人口」，而這與製造工廠量產表中之「產品」相距不遠。

*現代以來，國家以「人口」（國民身體健康、生殖與性、平均壽命）為權利掌管目標，不斷深入規訓人民身體，也得以擴大自己權力的範圍、深度與細密度，進而深入滲透社會網路、細緻地管理個體。這種權力技術被傅柯（Michel Foucault）稱為「生命政治」（bio-politics）。<sup>5</sup>*

對大量人口管理的科學知識構連（articulation）<sup>6</sup>於國家意識形態型塑著人民思想與身體，如同一場悲劇性的展演座落在你、我的身上。所謂不符合健康常態指標的人，被稱作病人。患病的人需要給予治療，治療不外乎使用藥物…等方式。索麻雖然沒有問世，但是用來作為社會管理工具的種種精神控制藥物卻相繼誕生。憂鬱症的病患醫生發給百憂解（Prozac），注意力缺失過動障礙症候群患者可

<sup>3</sup> Francis Fukuyama，杜默譯，（2002），《後人類未來》，台北市：時報出版。頁 27-29。

<sup>4</sup> 意識形態可以定義為：外在於人類、並強制人類的一個整合的觀念體系。Karl Marx稱意識形態為「社會意識的特定形式」，與法律、政治構成上層結構。而在Grundrisse一書中亦認為意識形態有其相對自主性及特質，並非完全附屬於下層結構。意識形態的概念包含了對事實蓄意地曲解。而在我們不覺的情況下，產生並建構我們的認知。翁秀琪著，（1996），《大眾傳播理論與實證》，台北市：三民書局。頁 12。

<sup>5</sup> 卡維波、何春蕤著，（2001），〈導讀－放心藥解放〉，《迷幻異域》，台北市：商周出版。頁 8。

<sup>6</sup> 這裡的「構連」是借用Stuart Hall對於意識形態構連的思考方式。他認識到先進工業國家的社會秩序絕不是靠高壓手段或以武力取得，而是從持續的意識形態抗爭中所贏得的文化共識現象。而媒介正擔任著意識形態的構連角色。張錦華著，（1994），《傳播批判理論》，台北市：黎明文化。頁 114-115。

以使用利他靈（Ritalin）改正，即使感到焦慮和睡眠障礙，去一趟精神科，醫師也會開個贊安諾（Xanax）讓你好好睡一頓。

吞下一顆藥丸，你又可以是「正常人」了。這樣的正常人是符合社會各階層各單位的基本需求，正常的上班、上課，辦正常的事務，成爲一個有效的文明人。但是，不可否認，作爲一個文明人，在生理上是具有動物性的，吃、睡、性…等無一可缺。那麼其他動物的生理特徵我們也有嗎？

據藥理學家隆納德·席格爾（Ronald K. Siegel）研究動物的沉醉後發現，動物故意去實驗植物毒素的情形很普遍；一但找到某種沉醉物質，動物會一再返回該物質的源頭，那怕後果有時變成災難也不管。牛隻慢慢食最後會證實要命的瘋草；大角羊為了把能引起幻覺的青苔由突出的岩壁刮下來，就算把牙齒弄到只剩下牙根，也不後悔。<sup>7</sup>

的確，我們也會借用某種沉醉物質來追求迷幻、狂喜、沉醉的心理狀態。

人類服用精神刺激物質（psychoactive substance），至少有幾千年悠久的歷史。初時，這些精神刺激物質幾乎皆來自植物，因為它們能改變意識感受或產生感官快感…。<sup>8</sup>

目前日常生活中最常見的精神刺激物質便是菸草、酒精、咖啡因。這些物質除了帶給我們精神上的效用之外，更延伸出許多社會現象：煙草的分享可以作爲交朋友的管道、咖啡廳的設立能夠提供人們閒聊的空間、酒吧的營業更是年輕人週末狂歡與享樂的場所。可是，菸、酒、咖啡僅是我們能在一般商店購買得到的精神刺激物質，而且對於精神刺激的效用較低。另外一些有較高刺激作用的物質不是被歸類爲藥品管理條例中的管制藥品，或是尙未被發現、被定名，再不就是法律規範下被歸類爲「毒品」。

「毒品」一詞中的「毒」字在語言上總給人驚恐的聯想，讓我們有一種危險的認知，不該去嚐試以免危害身心。對於那些有神農氏的精神，勇於試「毒」的人，應該將其歸類爲冒險家呢？還是說：所謂的「毒品」，像亞當和夏娃手中的蘋果，咬一口將給你另一種世界觀？這顯然如惠子所言：「子非魚，安知魚之樂？」

<sup>7</sup> Michael Pollan著，潘勛、王毅譯，（2002），《慾望植物園》，台北市：時報文化。頁 141-142。

<sup>8</sup> 朱迺欣著，（2002），〈上癮五百年一序一〉，《上癮五百年》，台北縣：立緒文化。頁 4。



查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的毒品名目，可說是琳琅滿目，但其中卻都沒有詳細紀錄各種「毒品」的歷史。不論是歷久不衰的古柯鹼、大麻，或是挑起中華民族憤怒情感的鴉片，還是伴隨美國 60、70 年代嬉皮潮流的 LSD，抑或是印地安人的祈福聖藥 Peyote，即使是台灣早期流行的安非他命也都一樣，和特殊的社會、歷史與文化實踐糾結在一起。例如：「一般印度教信徒和伊斯蘭教徒的民間療法使用大麻，並且用它來消除煩躁與疲勞。戰士們飲用大麻藥來壯膽；苦修僧藉它來安神……。」<sup>9</sup>；「Sigmund Freud 在其於 1884 年發表的《Über Coca》中主張：我嚐試過古柯鹼的效果，這對於避免飢餓、睡眠和疲勞以及使一個人的智力冷靜有效。」<sup>10</sup>；「安非他命最初是當作緩解充血的藥品出售。…後來發現，使用者會精神亢奮、失眠、厭食，因而令人想到可以用來對付疲勞、發作性嗜眠、肥胖等其他病症。…大學生們也發現，只要服用安非他命，連咖啡都不必喝了。」<sup>11</sup>

綜上所述，我們還應該稱這些精神刺激物質為「毒品」呢？或改口說「毒品」只是社會建構下的名詞呢？倘若如此，我們是否該稱呼其為「藥物」或「精神刺激物質」比較好呢？就在這紛紛擾擾、不知孰是孰非的社會建構下，人類陷入這種健康標準與尋找刺激拉鋸戰中，衍生出了藥物使用和改變社會習俗、產生新同儕文化等等新脈絡。問題是，有多少人知道這些「新脈絡」究竟是個什麼樣貌？

儘管現在是資訊發達的年代：有線電視、無線電視加起來有上百個頻道，眾多的新聞記者可以壓死受訪者，因而讓記者筆下的 PUB 享樂聖品——快樂丸（或是用台灣媒體獨創的俗稱「搖頭丸」）——在這數年之間一炮而紅。然而我們仍只能看到片面而浮誇的報導，距離我們欲圖理解的新脈絡尚有甚遠的距離。以下是《中時電子報》的一則新聞：

台北市警萬華分局今晨出擊，搜索轄內知名的搖頭店「爵士藍調」，過濾近八百名舞者，查獲搖頭丸、大麻、K他命等毒品，還逮捕涉嫌用偽鈔購毒的搖頭族。在新的臨檢措施出爐後，警方上午僅帶回涉嫌吸毒、販毒的四十二名男女，不像以前動輒帶回數百名舞者採尿、驗血。

警方說，上午被查獲的「爵士藍調」，是一家有照的舞場，店內面積約四百坪，位於西門町萬年大樓，每逢周末假日，總是聚集不少青少年徹夜歡。今晨員警搜索時，店內有近八百名搖頭族隨著震耳欲聾的電子音樂扭腰擺臀，場面浩大，讓執勤員警大開眼界。<sup>12</sup>

<sup>9</sup> David T. Courtwright 著，薛綸譯，（2002），《上癮五百年》，台北縣：立緒文化。頁 51-52。

<sup>10</sup> 引自 Scheibe, Karl E. (1994) "Cocain Careers: Historical and Individual Constructions" in "Constructing The Social", London: SAGE, p. 198。

<sup>11</sup> 同註 9。頁 109-110。

<sup>12</sup> 王守成著，（2002），〈萬華查獲搖頭店，帶回 42 名男女〉，中時電子報 1 月 4 日，<http://chinese.news.yahoo.com/020104/7/g9id.html>

在這個新聞事件的報導中，我們看到搖頭丸等於毒品，搖頭丸使用者被喚作「搖頭族」或是「吸毒者」，此 PUB 被稱作「搖頭店」，搖頭族聽的音樂叫做「電子音樂」，除此之外我們就什麼也不知道了。表面化的新聞報導傳遞著一種普遍的常識，對於「搖頭丸是什麼？」我們唯一的認知幾乎就只是「那是毒品！」搖頭店就是吸毒的場所，電子音樂是吸毒的必備條件，吃了搖頭丸就是罪犯，所以，警察當然要抓你！

單一的論述形成一種霸權知識的建構。但，搖頭丸真的「只是毒品」嗎？一位精神病學家指出：「MDMA（搖頭丸）是靈魂的盤尼西林，你不會放棄盤尼西林，有一天你將會知道它能做什麼。」<sup>13</sup>由此可見，搖頭丸在某些人的眼中不但是「毒品」，反而是治療靈魂的仙丹。如此說來，每一種「毒品」（藥物）都有它的歷史脈絡所演繹出的各種看法，而這些看法來自於使用者與生存的抗爭？它的歷史、它的各方發展；個人使用的起因、持續使用或戒斷的經過，以及牽扯出的社會現象總是交織在一起。至今我們應該怎麼瞭解搖頭丸呢？

我對於搖頭丸的認識，從報章雜誌、朋友告知、到初次使用、持續使用、停止使用，至今有將近四年的時間，但在台灣僅能看見政治正確的言論，舉例言之，在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評論網頁中，教育文化組召集人楊朝祥於文中指出：



*這一代的青少年成長於台灣最富足的年代，大部分的家庭不愁吃、不愁穿，面對著充滿希望的未來，為什麼會沉淪到食用搖頭丸來求取暫時的快樂？難道他們不快樂嗎？他們不知搖頭丸的毒害嗎？他們為什麼要飲鴆止渴？<sup>14</sup>*

這種論調顯然直指服用搖頭丸是一種沉淪的人生，此文章作者以自己的方式想像著這些搖頭丸使用者的生活境遇與人生觀。另外，筆者可閱覽而見的僅是一些片面的使用者訪談結果。例如，張瑜真在《危險遊戲－使用 MDMA 青年用藥行為、風險知覺與因應策略之質性研究》中的問答方式和訪談的結果推論。如下：

*訪談問題：在什麼狀況之下，您開始使用 MDMA？*

<sup>13</sup> Shulgin, Alexander and Shulgin, Ann (1991) "PIHKAL". USA: TRANSFORM PRESS. p.74。


<sup>14</sup> 楊朝祥著，(2001)〈政策治本勿搖頭以對〉，《國政評論》，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chinese.news.yahoo.com/020104/7/g9id.html>

受訪者回答：就朋友介紹…朋友帶去 PUB…他就拿給我用…本來也不用的啦！但是…不用不曉得要幹嘛，就好奇啦！結果就開始用這樣子 (Chia-hsin)。

研究結果：本研究發現，使用者具有好奇、喜歡嚐鮮的人格特質，在搖頭店及PUB的環境中，透過朋友的誘導及媒體的煽動之下，而開始使用MDMA。<sup>15</sup>

此處讓人質疑的是該論文的訪談方式與填寫問卷殊無不同，當受訪者回答使用搖頭丸乃是因為「好奇」，研究者也就直接的歸論為「好奇」，卻忽略了好奇心的產生和直接嚐試之間的心理過程是什麼。舉例來說，當一顆藥物在朋友的鼓吹下：「這東西吃起來很爽喔。」如果這位朋友吃完後便送醫急救，試問我們還會因為好奇而去使用嗎？這樣的研究並沒有窺見現象背後的成因，而是一種表面的分析，對於搖頭丸現象的瞭解沒有太多的助益。

表象化的研究帶來的結論所推導出的將會是不負責任的口號而已。



使用者皆表示未來仍有機會使用MDMA，並期許在未來能夠合法的使用MDMA，以便獲得透明化的用藥資訊，並學習監控個人用藥情況，更可控制MDMA品質，讓用藥安全真正落實在生活之中。<sup>16</sup>

搖頭丸的「合法化」不能只是一個口號，因為搖頭丸現象鑲嵌在整個世界之下已經不只是單純的個人享樂、用藥問題。這包括著經濟、政治、醫療、文化…等場域的相互嵌合。若是為了滿足個人的私慾而使搖頭丸「合法化」，可預測的未來會是藥物濫用的世界？還是 Huxley 所擔憂的（統治者誘使人民服用索麻以令其服從）美麗新世界？所以「合法化」必須有適當的背景脈絡作依據和實行細則，而不應只是一種民粹式的口號。

由是之故，筆者想藉由自身境遇的詮釋，重新爬梳搖頭丸現象，試圖給讀者打開一種新的視野。此處筆者借用 Karl E. Scheibe 在《Cocain Careers: Historical and Individual Constructions》一文中研究古柯鹼之思考方式：

第一，如同一個思考的觀念或是客體，古柯鹼有一個歷史的生涯。不只是粉

<sup>15</sup> 張瑜真著，(2004)，《危險遊戲—使用MDMA青年用藥行為、風險知覺與因應策略之質性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16。

<sup>16</sup> 同註 15。頁 133。

末，也是有關這粉末的想法，使它們進入十九世紀的世界舞台以及至今仍然伴隨著我們。這些集體的歷史來自於這些想法和伴隨使用古柯鹼所構成，讓我們說，這是一種生涯。

第二個古柯鹼生涯的面向關聯於個人們而不是歷史發展。個人有古柯鹼經驗便有古柯鹼生涯——生涯之多變來自於瑣碎和極端的短暫——一個實驗性的發覺——到一個不朽的和持久的必然。

客觀的去發展一個古柯鹼生涯的認識，包含在歷史和個人的面向上。這個方法是調查認識關於古柯鹼所遍及過去世紀的歷史認識和探索個人使用古柯鹼的證據，當作反思調查研究和一系列有著非常多種形式涉入古柯鹼使用的個案歷史。

這兩種調查來自於古柯鹼的歷史生涯如同一個社會的建構和個人使用古柯鹼的生涯作為多樣化證據的重要目標。這個引導性的假設是適當的了解古柯鹼不是絕對論的或必然的，但卻是脈絡化的和前因後果性的。如同威廉·詹姆斯(1890)在他的章節中辯論“察覺的真實”：「每一個客體我們擷取的思想最後參照一個世界或其它的」，和「每一個世界當被注意到它的真實是在它的流行之後；只有真實流逝伴隨於注意力(1890:293)。」因此，古柯鹼總是被了解在一個白色粉末附帶於觀察者在一個特定調查下的脈絡。<sup>17</sup>

一個生涯總是一個事件接著一個事件的縫合，配合著個人或是群體的被動與主動選擇。簡單的訪談與隨興的田野觀察只會讓主體消融在研究者之後，我們無法輕易的知道現象背後是什麼。只有將歷史的脈絡重新攤開，對搖頭丸的社會現象作出解釋，加上個人的實踐脈絡，綜合成詮釋的理解，才能把握搖頭丸對於我們的意義，讓我們得以宏觀的思考來想像如何面對它。

## 第二節 文獻探討

任何一個「事實」，無論是一個我們用感官感知的對象，還是一個設置、一件事情、一個思想，簡言之，所有那些與我們的思想與行動有關的東西，都可能以如此偏頗的方式顯現給我們，以至於由此而產生各種意見的相左。如果每一個參與者都聲言，惟有他所把握到的事實顯現方式才符合於事實本身的存在和如何存在，因此堅持真理是在自己一邊，那麼爭論便會爆發。<sup>18</sup>

<sup>17</sup> 同註 10。頁 196-197。

<sup>18</sup> Klaus Held著，孫周興編，倪梁康等譯，(2004)，《世界現象學》，台北縣：左岸文化。頁 45。

一個事件的爆發，一項物品的產生，人們急於用各種思想、行動去解釋它。但是，人文、科學發展至今，觀察事物的方式絕非只有一種，每一個人皆可站在不同的立場、論點去接近這些事物，接下來讓我們看看各家真理如何去認識快樂丸。

## 一、快樂丸的醫療爭議

快樂丸誕生在 1912 年德國達木斯特市（Darmstadt）的默克藥廠（Merck pharmaceutical company）。這個出生地讓眾人一看便知它是一種化學產品、一種藥物。因其出生於科學的進步，就暫時用科學的方式解讀之。MDMA，化學式  $C_{11}H_{15}NO_2$ ，化學名 N-Methyl-3,4-Methyl-ene-dioxyamphetamine，中文名為亞甲雙氧甲基安非他命，常溫下為一穩定之白色晶體，熔點約  $148^{\circ}C$ ，可溶於水及酒精。

可惜的是，不是每一個人都是科學家，也不是每一個科學家都將快樂丸的美妙化學結構圖當作達文西的蒙娜麗莎來鑑賞。如同某軍事家所說：「一顆原子彈可不是製造出來供人欣賞用的，那是一項強大的武器，用來消滅敵人的。」但是，原子彈到底是減少了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生靈塗炭呢？還是虐殺了更多的大和民族？人們各自的境域帶來了主觀的立場，孰是？孰非？現代人奉為圭臬的科學知識可以解決嗎？在科學的客觀主義標準之下，原子彈與快樂丸的知識都被人以為是中性的、正確的、客觀的。然而科學的客體化世界卻不能還原事物的本真存在，科學的操作依然是人為的，事物的存在仍然是境域性的，即便是科學也有自己的脈絡化進程。「因為，一切科學的所有研究過程、研究儀器和研究成果，無一例外地，都只有植入到一定具體境域中之後才能與人相遇。」<sup>19</sup> 接下來讓我們攤開快樂丸的科學歷史。

快樂丸起初是用來提煉其它藥物的中介物質，而非後來傳言當作抑制食慾的減肥藥。當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之後快樂丸研究乏人問津數十年，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才由一份波蘭的報紙率先提及，接著 1953 年在美國軍方位於馬里蘭州的艾吉渥化學武器處（Edgewood Chemical Warfare Service）在後冷戰時期當作軍事用途來研發，代號「實驗物質 1475」。「看看能否成為生化武器，不過大概因為快樂丸效用太和平了，所以禁用。」<sup>20</sup> 另有一種說法，「1950 年代美軍企圖

<sup>19</sup> 同註 18。頁 201。

<sup>20</sup> 康寧馨著，〈2000〉，〈和平世紀之藥，靈魂的盤尼西林—毒品護照六：Ecstasy〉，《破一週報》，復刊 139 號，台北市：台灣立報社。頁 8。

以MDA（快樂丸為其衍生物）當作偵訊時的『誠實藥』，進行動物實驗時發現對狗及猴子有害而取消。」<sup>21</sup>

到了 1965 年精神藥理學家 Alexander Shulgin 於寶爾化學公司製成快樂丸，但卻沒有使用。一直到 1967 年他的一位化學教授朋友 Noel Chestnut 請 Shulgin 擔任他的研究生 Merrie Kleinman 的監護人時，Merrie 才告訴 Shulgin 自己和親密的好友一同服用 MDA（MDMA）<sup>22</sup> 做了個實驗，並將感受講述給 Shulgin 聽，Shulgin 才親自嚐試快樂丸。他在書中寫道：「不會造成視覺或其它感官的迷幻感，卻擁有迷幻經驗般的溫暖與飄然，令人驚奇，難以忘懷。」<sup>23</sup>

1977 年 Shulgin 知道心理學家好友 Leo Zuff 鍾情於 MDA，便引誘他使用快樂丸。正準備退休的 Zuff 經歷了快樂丸世界之後大感驚奇，於是全美走透透的巡迴演講，將快樂丸的治療潛能介紹給許多心理學家與精神病學家。這些人也進一步對外宣傳快樂丸的知識。讓 Shulgin 和 Zuff 最為激賞的就是快樂丸的神入感（Empathy）<sup>24</sup>，因此快樂丸曾被人稱為「神入感激發劑」（empathogen，empathy-generating）。這種感覺可以幫助人們敞開心胸，坦誠傾談，毫無畏懼也毫無條件地展現誠實的一面，它給人一種世界無比美好的強烈感受。

光是在醫學界，十年內便使用了五十萬劑 MDMA，醫生會在心理治療面談時，開給病人 MDMA，以打破他們的心靈藩籬，增強溝通能力和人際親密感。苦於創傷後症候群、精神錯亂、藥物成癮、絕症、婚姻問題等的病人，大多覺得這種藥的效果奇佳，大大減輕了他們的痛苦，或改進了他們的自尊心。

這些醫生並非江湖術士，大都觀念先進，對 60 年代以降的新思潮有些涉獵，感興趣的包括全像（holistics）醫療<sup>25</sup>、人類潛能、超能力和生態學等貼上「新

<sup>21</sup> 孟憲輝著，(1997)，〈刑事科技—「論 MDMA 及 MDA 毒品之鑑析與防制」〉，《憲兵學術季刊》，第三十六期，台北縣，頁 48。

<sup>22</sup> MDMA 雖然是 MDA 的衍生物，但是 Shulgin 在《PIHKAL》中撰寫時是「MDA（MDMA）」這樣使用的。

<sup>23</sup> 同註 13。頁 69。

<sup>24</sup> 神入指對別人的感覺感同身受。

<sup>25</sup> 全像攝影是某種鏡頭，某種傳譯的工具，能把顯然無意義的波動圖案轉變為連貫的影像，Pribram 相信腦部也有一個鏡頭，使用全像式原理來數據式地把經由感官收到的波動轉變為我們內在知覺的世界。全像式模型理論也受到其他科學領域的慎重注意。Stanislav Grof，馬里蘭心理研究中心的主任及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心理學系助理教授，相信全像式模型理論可以解釋心理學上許多的無解謎題。Grof 特別感覺到，全像式模型理論提供了一套模型來了解許多人在知覺轉換狀態（altered states of consciousness）中會經驗到的怪異現象。研究者指出醫學及我們對於醫療程序的了解也可被全像式模型理論所改變。如果身體的實質結構只不過是意識的全像式投射，那麼我們每個人對於自身健康的責任就要超過目前醫學知識所容許的。現在我們視之為奇蹟式的疾病康復，就可以解釋為由於意識的改變，而影響了全像式身體的改變。相同的，令人爭議的醫療技術，如意念的想像，會如此有效，因為在全像式的領域中，意念的影像是與「現實」一樣的真實。甚至在「非尋常現實」（non-ordinary reality）中的異象與經驗，在全像式模型理論之下也成為可以解釋。Michael Talbot 著，(2003)，〈共時性與因果性的困惑—宇宙為雷射幻

世紀」標籤的林林總總該概念。這些人多半相信MDMA除了治病之外，還能讓健康的人過的更好、更快樂，對人生有更積極的態度。<sup>26</sup>

快樂丸因為不同人的使用而有不同的作用，起初被當作生化武器來研究而成爲一種軍事問題，現在落到精神病理學家和心理學家手上，反到成了醫療藥物。但反觀國內論點，在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的網頁上對於快樂丸的介紹大刺刺指出：「MDMA無醫療用途。」<sup>27</sup>台南市立醫院藥劑科主任黃秋谷與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心理學系何應瑞助理教授也於《搖頭丸，危險的急性中毒與棘手的慢性中毒》文中寫出：「它（快樂丸）曾被用在輔助精神治療…不具有醫療用途…。」<sup>28</sup>在另一篇《認識MDMA的危害性》中行政院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處長李志恆與技士陳秋娥也提出同樣看法：「MDMA沒有醫療價值…。」<sup>29</sup>

如此相左的各方論調，讓人搞不清楚快樂丸是不是具有醫療用途。也許有人會說，Shulgin與Zuff…等人的時代醫療觀念早已過時，需要修正。可是，1994年洛杉磯加大海港醫學中心（Harbor-UCLA Medical Center）的Charles Grob博士當時正在進行研究快樂丸是否可做「非經常性的醫療用途」，用來緩解癌症末期病患。至今2004年June May Ruse博士…等人在《MDMA-Assisted Psychotherapy Treatment Manual》一文中表示：「MDMA的協助治療可以讓癌症初期病患有更大的眼光洞察自己的所有的思考和感覺，並且給予病人自信，讓他或她去面對情感和減少持續或增加的焦慮的可能。」<sup>30</sup>除此之外，Mithoefer的研究也贊成快樂丸對於治療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有顯著效果。<sup>31</sup>

在各方資料的對照之下，第一，我們先從醫療用途這點來檢視，對於舒緩癌症病患情緒和治療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可說是歸屬於精神科的範圍。由此得知快樂丸對於部分的精神治療有一定的效用，而非所謂的無醫療用途。第二，台灣部分論述觀點認爲快樂丸會對人類腦部造成傷害，「近來研究顯示MDMA可能造成大腦執行功能下降、記憶缺損、反應力降低…MDMA導致精神症狀最常見包括憂鬱、睡眠障礙、認知失調、衝動控制差、恐慌發作。」<sup>32</sup>快樂丸這種看來傷害身

---

象），《心理分析與中國文化》，<http://www.psyheart.org/news.php?pid=66>

<sup>26</sup> Matthew Collin、John Godfrey著，羅悅全譯，（2001），《迷幻異域》，台北市：商周出版。頁 34-35。

<sup>27</sup> 〈認清毒品真面目〉，〈常見濫用物質之毒害〉，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http://www.nbcd.gov.tw/prop/prop\\_1-08.asp](http://www.nbcd.gov.tw/prop/prop_1-08.asp)

<sup>28</sup> 黃秋谷、何應瑞著，（2002），〈搖頭丸，危險的急性中毒與棘手的慢性中毒〉，《台灣臨床醫學雜誌》，第十卷第二期。頁 50。

<sup>29</sup> 李志恆、陳秋娥著，（1997），〈認識MDMA的危害性〉，《衛生報導》，七卷十二期。頁 6。

<sup>30</sup> Ruse, June May ; Halpern, Jone H. ; Jerome, Ilsa ; Doblin, Rick ( 2004 ) “MDMA-Assisted Psychotherapy Treatment Manual” , <http://www.maps.org/research/mdma/canceranxietytreatment72004.pdf>.p.35

<sup>31</sup> Maze, Jonathan紀錄（2004）“Ecstasy research at center of debate” ,  
<http://www.maps.org/sys/nq.pl?id=57&fmt=page>

<sup>32</sup> 黃國權、李嘉富、張敏著，（2001），〈MDMA快樂丸〉，《臨床醫學》，第四十七卷第二期，頁

體的作用果真使人恐慌，問題是難道當我們有心理疾病去看精神科時，醫師所開給病人的藥物就沒有這類可怕的副作用嗎？

*抗憂鬱劑Serzone也會刺激血清素和正腎上腺素，但也有其他方面的影響。它比較容易造成嗜睡而不是失眠。其他副作用還有暈眩、精神錯亂、記憶減退以及低血壓，或許還會使病患變的有敵意、偏執、企圖自殺、與外界脫節及喪失自我，此外還有幻覺。<sup>33</sup>*

的確，精神科的藥物除了治療精神病症的效用之外一樣有傷害身體的作用存在著。就筆者的經驗，當我進入台灣大學附屬醫院精神科看診時，醫生只請我稍微描述一下症狀後（因為每位病人可以看診的時間有限），便給我開立藥單，雖然藥單上有藥品名稱，卻沒有說明藥物的作用與副作用。我服用醫師開給的Stilnox<sup>34</sup>後可以看到輕微幻覺；而Luvox<sup>35</sup>讓我兩日頭暈目眩，神智不清。那麼將快樂丸與Serzone，Luvox，Stilnox…等精神藥物比較起來有什麼差別呢？然而，醫師的任務除了救治病患外，是否還應該告知病患哪一種藥有什麼樣的作用和副作用，讓病患自己選擇該用哪一種？顯然，醫療已經成爲一種霸權，病人任其宰割。就此推論，之前所述表明快樂丸無醫療用途的諸位學者、醫生是不是更服從於國家對於毒品論述的意識形態霸權呢？在此讓人不經懷疑我們對於快樂丸的醫療知識是過於缺乏？還是一種反毒霸權意識下的白色恐怖？這種社會建構下的知識已經擴大至整個醫療體系的範疇。所謂科學項目下的醫療仍是中立、客觀、正確的嗎？

## 二、藥物濫用與毒品問題的論戰

莊子曰：「澤雉十步一啄，百步一飲，不斲畜乎樊中。神雖王，不善也。」然人非畜也，終想步出籠外。儘管民眾對於藥物和醫療的知識所知不多以及在社會標準化規範下一如籠中鳥，但是好事者將事物取個動人的名字與口碑的強化卻是人類最早的廣告宣傳，效果奇佳，讓人想要一探究竟。

回到 80 年代的美國，起初被心理治療師稱爲「亞當」(Adam) 的MDMA，藥性溫和、甜蜜、帶點淡淡宗教味，後來藥販爲它另起了一個誘惑人的名字：「快

---

104。

<sup>33</sup> Peter Breggin、David Cohen著，熊漢昌譯，(2002)，《爲藥瘋狂》，台北市：新新聞文化，頁 87。

<sup>34</sup> 精神科醫師開給我的一種輕劑量安眠藥。

<sup>35</sup> Luvox適用於抑鬱症及相關疾病的治療，常見的不良反應是噁心、嘔吐、嗜睡、眩暈、頭痛、失眠、緊張、激動、焦慮、便秘、厭食、消化不良、腹瀉、腹部不適、口乾…等。〈馬來酸氟伏沙明片〉，《中華精神醫生網》，<http://www.21jk.com.cn/common/drug/drugcontent.asp?recordid=72>



樂丸」<sup>36</sup>〈Ecstasy〉。學者Bruce Eisner說：「第一個把MDMA命名為『快樂丸』的人告訴我，如此命名是因為叫『快樂丸』會比叫『神入丸』〈Empathy〉賣得好一點。雖然叫『神入丸』比較貼切，可是有幾個人懂這個字的意思？」<sup>37</sup>

1983年一群古柯鹼販子成立了德州集團，打著快樂丸的靈性、神入效用積極促銷快樂丸，將它打入美國南方的同志酒吧和舞廳，率先採用信用卡交易、開放電話熱線訂購，並印製宣傳單推廣「狂喜舞會」(Ecstasy parties)，宣稱這種藥是「喜樂丸」、「讓你舞的更勁」。

許多地方都把快樂丸當作跳舞助興藥品，德州只是其中之一。紐約與芝加哥的黑人同志舞場或許比較有名，但是德州的快樂丸最為氾濫，而且當地媒體最常鉅細靡遺刊載快樂丸的服用方法，或許是因為德州的快樂丸使用者大都是長相俊美的白人大學生或有錢的專業人士。《生活雜誌》(Life)一九八五年八月號上刊載了一幅著名照片，場景是達拉斯市一家舞廳：一個女孩緊抱著自己的頭，忘情舞著，身上的T恤寫著「XTC」<sup>38</sup>。看起來活脫脫就像英國一九八八年迷幻浩室高峰期的舞廳場景。MDMA已經擺脫了它的化學學名和治療用途，進入了新的領域：純為追求快感。<sup>39</sup>

此時，美國藥管局開始對快樂丸採取行動，緊急禁止令於1985年7月1日生效。藥管局發言人表示：「所有藥管局蒐集的證據，都顯示快樂丸已經氾濫全國，嚴重戕害人民的健康。」<sup>40</sup>

英國將快樂丸列為禁藥的速度比美國還要來得快，70年代英國警方掃蕩一些實驗室時，發現某化學師正在調製還未列入管制藥物的安非他命，他正準備調整生產類似迷幻藥。英國政府為防範於未然，在1971年提出「藥物濫用法案」(Misuse of Drugs Act)的修正案，將快樂丸和其衍生品列入第一類管制名單，1977年就宣布快樂丸為禁藥。

早在70年代，快樂丸便出現在倫敦的同志舞廳與蘇活區的高級夜總會，不過，當時這種裝在塑膠袋的藥粉仍然僅限於出入新浪漫風潮場所的明星與社會名流享用，它不過是酒精、安非他命之外另一種供人們享樂的化學藥物。到了80年代初，從紐約度假回來的人，總是會談到那裡的神奇小藥丸—快樂丸，於是大家對這種藥的態度就變了，每個人都想要弄來嚐嚐。剛開始的幾批貨，裝在泡棉

<sup>36</sup> ecstasy中譯為狂喜，或是宗教冥想時的忘我狀態。進入台灣後，台灣人將其譯為快樂丸，讓使用者容易理解快樂丸的效果。

<sup>37</sup> 引自同註26。頁36。

<sup>38</sup> XTC：MDMA的別名

<sup>39</sup> 同註26。頁37。

<sup>40</sup> 同註26。頁38。

信封由紐約寄來，或者用透明膠帶貼在身上走私進來。人們急切地等著走私者夾貨而歸，快樂丸在當時非常罕有而嬌貴，一顆就值二十五英鎊。那時的走私者並不是認真牟利的藥販，只是熱愛快樂丸的人，用 Tic-Tac 爽口糖盒帶進來。只要他們一返國，大家便爭先恐後，但一次大概只能帶五十顆。

1982 到 1986 年之間，英國使用快樂丸的人都是倫敦蘇活區的菁英份子：舞廳經營者、舞廳常客、音樂記者、設計師、模特兒，以及與時尚業有關的人士，當時一個快樂丸藥販是服裝設計師，從國外進口快樂丸來補貼皮鞋事業；另一個大盤是著名的時裝雜誌攝影師。雖然在美國的 Paradise Garage 裡，人們把快樂丸當作跳舞助興藥物，在倫敦卻不一樣，它是毒品常客私人派對的用藥，那種派對以胡作非為聞名。他們常在倫敦西區私人住宅裡舉行小型聚會，嗑了快樂丸後，會一起洗澡或上床，或是懶洋洋地躺在長椅上聊天、撫摸椅墊，或是在地上滾來滾去踢腿。

1987 年英國 DJ Paul Oakenfold 和 Danny Rampling 到了許多英國人愛去的渡假聖地西班牙小島 Ibiza，在海灘上享受 DJ Alfredo 撥放 House 與 Techno 舞曲，服用著快樂丸帶來的狂歡 Party。兩人回到倫敦後急著想要將 Ibiza 的遊樂方式移植到倫敦，於是分別開了兩家舞廳叫做 Future 和 Shoom。在 1987 年底之前，所謂的「E 文化」在英國只限於一兩家 Club 和幾百人而已。

1988 年夏天，出現了一種新曲風，叫做 Acid House，且較為激烈、快速，因而被稱為 Acid ted，擁有廣大青少年支持者。「1989 年後 club 裡 Acid House 死忠信徒們開始帶著 Acid House 離開 club，來到戶外做冒險，千百名信徒私自秘密聚會在飛機修護站、倉庫、倫敦 M25 衛星快速道路高架橋下，或未能標明的場址，舉辦非法 Parties – Rave。」<sup>41</sup>

*在當時的英國，一個所謂的 Rave 裡面，絕大部分的人都服用快樂丸或是其他種類的藥物。當然，迷幻的音樂、超大的音量和具有催眠效果的迷幻影像等都是不可或缺的。LSD 的使用雖然也不少，然而快樂丸還是被一般認為適合跳舞的選擇。<sup>42</sup>*

全球化現象與國外旅遊的熱潮在 1994、1995 年左右由一小群的青年將電子音樂、Rave Party、快樂丸，從英國 Rave 風潮以及泰國帕岸島戶外 Rave 派對帶回了台灣。熱愛泰國 Full Moon Party 的青年在台灣開了 Twilight Zone 電音舞廳，受英國

<sup>41</sup> 廖剛甫著，(2001)，《Let's Go Party：台灣瑞舞（Rave）文化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所碩士論文。頁 5。

<sup>42</sup> DJ@llen、林強、林志堅、Fish、曹子傑，(2001)，《2001 電音世代－電子舞曲聖經 2》，台北市：商周出版。頁 37。

電子音樂洗禮的DJ@llen開始把Phono上的唱片換上Trance、House、Techno的音樂。此時的台灣黑道與政府仍只關心安非他命問題，尙且不知快樂丸的存在。直至1997到2000年快樂丸才因警方和媒體的共謀浮上檯面。「一項報導指出，保守估計國內至少有四十萬人服用搖頭丸；而且，每週都有不同廠牌、不同顏色的新藥推出。搖頭丸可以說是60年代以來，繼大麻之後，最普遍氾濫的毒品……。」<sup>43</sup>政府也於1999年將快樂丸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二級毒品管制。至今2004年可謂長江後浪推前浪，一代新人換舊人，快樂丸的早期使用者多數不再使用，然而新使用者仍然在增加，並且也牽引出了其他相應的社會現象。

根據上述美國、英國、台灣的快樂丸歷史脈絡，首先可以指認的是快樂丸的「藥物濫用」問題和「毒品」問題——在美、英僅將快樂丸視為藥物濫用而管制，為什麼台灣卻認其為毒品？此處需將台灣對於藥物與毒品管制的法律作個介紹。

根據我們的「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管制藥品，係指下列藥品：

- 一、成癮性麻醉藥品。
- 二、影響精神藥品。
- 三、其他認為有加強管理必要之藥品。



前項管制藥品限供醫藥及科學上之需用，依其習慣性、依賴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分四級管理；其分級及品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設置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sup>44</sup>

再根據「毒品危害防治條例」：

第一條：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第一級：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sup>43</sup> 黃有志著，(2001)，〈搖頭丸氾濫的解決之道〉，《健康世界》，第191卷311期。頁39。

<sup>44</sup>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http://www.nbcd.gov.tw/lis/lis\\_1-1.asp](http://www.nbcd.gov.tw/lis/lis_1-1.asp)

第二級：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

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

第四級：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

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sup>45</sup>

根據上述條文，可以發現在台灣的法律中，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以及醫療、科學界都認定無用之麻醉藥品與影響精神物質應歸類為毒品。那麼他們是從那一條脈絡中定義何種藥物是為無用呢？此處發現一種權威式的運作決定了我們的生活。在語言上使用「毒品」二字恐嚇著民眾；運用法律限制人民思考。使我們不禁要問「何謂毒品？」依照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何謂成癮性？依照國泰醫院精神科主任張景瑞與台大醫學院精神科教授林信男於《精神作用物質濫用，依賴及其引起的精神疾病》中指出：



成癮 (addiction)：1950 年世界衛生組織對藥物成癮之定義，強調心理依賴—必須有強迫性 (compulsion) 的持續用藥行為以及對個人及社會造成傷害兩點。1957 年則改為強調生理依賴。至 1964 年，又改用依賴性 (dependence) 一辭來取代「成癮」一字。

同文，依賴 (dependence)：有兩種意義，一種是指生理依賴：即長期使用某物質後，造成耐受性 (tolerance) 及戒斷 (withdrawal) 現象。另一則是指一個症候群 (syndrome)：包括生理或心理依賴兩者合併有，影響其生理，認知及行為各個層面。<sup>46</sup>

對於快樂丸的成癮性而言，張立橋在《狂喜--一個關於搖頭丸使用的質性研究》中聲言：

<sup>45</sup>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C0000008>

<sup>46</sup> 張景瑞、林信男著，(1995)，〈精神作用物質濫用，依賴及其引起的精神疾病〉，《心身醫學雜誌》，第六卷第一期。頁 2。

受訪者的體驗發現，搖頭丸不會產生所謂的「戒斷症狀」，頂多只能說是「心理依賴」而已，所以認定不會上癮。也就是說，受訪者相信，不想嗑搖頭丸的話，就可以不吃，也不會出現任何生理上的痛苦，想停藥，隨時都可以。

47

受訪者自己分析認為，造成心理依賴的原因，其實就是現代人，尤其是生活在高度開發都市裡的人，所常常感受到的空虛、寂寞與疏離。<sup>48</sup>

何謂濫用性呢？仍然依照張景瑞與林信男的說法：「濫用（abuse）：指持續使用某物質，雖未達依賴程度，但已經造成個人不良適應。」<sup>49</sup>

使用快樂丸會對個人造成不良適應嗎？巫緒樑在《台灣軟性藥物使用者：其日常生活與再社會化歷程》中寫道：「藥物使用者在週間並沒有脫離常軌，反而更辛勤地工作。某種程度來說，使用者非但沒有偏離現在這個社會，反而更貼近社會的期待；他們工作，賺錢，然後又將所賺的錢拿來做消費性的娛樂。」<sup>50</sup>

另就其社會危害性質而論，無論是所謂的搖頭性愛派對、搖頭舞廳、或是轟趴（home party），《搖頭花》作者大小D於書中指出：「我的前同事H子就會嗑搖頭丸彈鋼琴…一群gay損友嗑了藥會擦地板整理房子…但在我們聽過的故事裡，真抱歉，就是沒人敢強姦。」<sup>51</sup>然而，對於會性濫交的人來說，不用快樂丸就可以性濫交，或是喝點酒就可以說是酒後亂性。談到酒精，酒精的成癮性對人體的傷害、濫用性的廣大範圍、對社會的危害，例如：酒精中毒死亡、肝硬化、肝癌、台灣號稱一年可以喝光兩個水壩的啤酒、酒後駕車撞人、酒後鬧事…等，眾所皆知，不需詳述。不可否認酒精也是符合「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這項名目。那麼酒精為什麼不是毒品呢？在酒精與快樂丸對照之下，我們是否該給快樂丸一個除毒化的機會呢？還是該把酒精加入毒品危害管制條例當中？

為什麼酒精服用可以合法而快樂丸不能合法？讓我從另一個角度切入，由美國當年禁酒到開放時期的稅收狀況來看。

---

<sup>47</sup> 張立橋著，（2003），《狂喜：一個關於搖頭丸使用的質性研究》，國立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92。

<sup>48</sup> 同註 47。頁 86。

<sup>49</sup> 同註 46。頁 2。

<sup>50</sup> 巫緒樑著，（2003），《台灣軟性藥物使用者：其日常生活與再社會化歷程》，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57。

<sup>51</sup> 大D、小D著，（2005），《搖頭花》，台北市：商周出版。頁 166-167。

實業家杜邦 (Pierre du Pont) 於 1932 年在收音機廣播的演說中表示，如果將禁酒令撤銷，未來將無需徵所得稅，政府預算所需的歲入一半可以由烈酒稅收一併負擔。…政府批准合法的蒸餾釀造之後，聯邦稅收迅速從 1933 年的每加崙 1 元增加到 1940 年的每加崙 3 元，至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的 1944 年更增加至 9 元，而 9 元是生產成本的八倍。<sup>52</sup>

酒為政府所帶來的稅收果然驚人，但是英國熱愛快樂丸的青年可不喜歡當個滿身酒味的臭蟲，因為那些酒鬼看起來愚笨、無知、而且會騷擾舞會女士。對那世代的青年來說，酒精中毒是過時的，他們喜歡引用一個數據：在近十年服用快樂丸而死的人不到一百，但每年因為飲酒死亡的人數高達三萬。台灣的搖頭店裡鮮少出現酒精，大家都知道快樂丸搭配酒精的過量飲用通常會讓人身體難受、想吐。而且一顆快樂丸所帶來的愉悅可是花上多少的酒錢也買不到。既然之前已經知道，台灣最少有四十萬人服用過快樂丸，那麼酒的銷售量必定大為減少。而且一顆快樂丸的成本只要幾元到幾十元台幣，向藥頭購買卻需要兩百元到五百元不等的價錢，現在做個簡單的乘法：四十萬人乘以三百五十元（兩百元到五百元的中間值）等於一億四千萬元的地下經濟。現在反快樂丸只是反毒問題嗎？還是經濟問題呢？政府反快樂丸背後的想法可要讓人懷疑囉。

再來論及藥物濫用問題。



查閱一下美國 19 世紀 80 和 90 年代《醫學指南》各期的標題，我們不難發現，這些文章有相當一部份與濫用物品有關。這些濫用品包括鴉片、嗎啡、酒精、煙草、古柯鹼、乙醚…。無疑，醫生們正在努力尋找一些術語，以上這些藥物濫用問題聯繫起來，能包括這個普通的問題。…而一但吸毒癮（毒癮）這個名詞提出後，人們就能看到為什麼這個名詞會對許多講求科學的有智力醫生產生吸引力，這是因為該名詞比起病態、疾病的渴望和切望來更為精確、更易為人理解。<sup>53</sup>

到了 20 世紀初，一些藥劑師發現對於麻醉藥所被賦予的負面印象越來越多後，便致力於將麻醉藥與麻醉品濫用作區隔，並向各媒體致函希望能正視麻醉藥在醫療上的用途，而不是僅僅將濫用品、毒品與麻醉藥畫上等號。從今日看來，醫藥界輸掉了這場抗爭。

<sup>52</sup> 同註 9。頁 227。

<sup>53</sup> Roy Porter、Mikuláš Teich 主編，魯虎、任建華等譯，（2004），《歷史上的藥物與毒品》，北京：商務印書館。頁 204。

回到現今的台灣來看，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證照管理組科長程百君於《國內藥物濫用現況及防制策略》中定義何謂藥物濫用：「藥物是為了治療疾病而使用，如果不是為了醫療目的或未經醫師處方，僅僅為滿足自己的需要，而任意、過度的使用某種藥物，其程度足以傷害個人健康、影響自己在社會或職業的適應，甚至危害社會秩序，即稱之為藥物濫用。」<sup>54</sup>這個意思是在說濫用藥物會妨礙人的正常機能，而人在正常情況下不可以服用藥物。那麼是由誰來定義何謂「正常機能的人」呢？如果有一天「精神醫學教授單憑宣示不快樂是病態，就可以把它列為僅次於『注意力缺失過動障礙』的『心理障礙』。」<sup>55</sup>於是乎，藥物濫用是不是也是一種社會建構下的名詞呢？當個人自行判斷需要使用某種藥物自我治療也是藥物濫用嗎？以此類推只要社會建構出某種人類生理或心理傾向是不正常，便可以使用藥物，就不是藥物濫用。再換個方式討論，什麼是藥物呢？如果把快樂丸當作可樂？可樂也是一種化學產品，也會上癮，也能像藥物一樣提振情緒。那麼喝可樂是不是也稱做濫用藥物？「藥物」這名兒也不過是人建構出來的名字罷了！因此「藥物」作為一個純粹的名字，獨立於人的闡釋是起不了作用的，藥物濫用只是在特定文化所賦予的現象名稱，在當事者之下也許並不認為自己在濫用藥物，可能只是喝瓶可樂的意思。

就此看來毒品與藥物濫用是兩種特殊脈絡下所生產的名字，雖然兩者層級不同，但是台灣常見的論述卻將其混為一談。毒品是法律使用的名目，藥物濫用是醫學上的稱呼。將快樂丸的各方論述與其對比下，卻發現有頗多爭議，無法使人信服。而且藥物濫用和毒品問題似乎都否定了個人的自我調控能力，也就是說把人都當成只會接受不會反思的口香糖一般，一咬就扁。就我這幾年來所認識的一般人稱為搖頭族的朋友們，可不是一輩子都在當人們口中的毒蟲，和毒癮上身混身跳呢！大家還是得過自己的生活啊。

### 三、衛生教育策略方向的謬誤

雖然搖頭族並非每日一臉病態，汲汲營營於嗑藥之間，論述的力量卻無比強大，只要將快樂丸與毒品和藥物濫用畫上等號，專家、學者就會秉著救人濟世乃其職責所在的姿態跳出來說：「我們來救救這些搖頭族吧！可憐的孩子們。」然正同莊子曰：「宋人資章甫而適諸越，越人斷髮文身，無所用之。」

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詢研究所副教授黃宗堅專論如何駁斥搖頭丸使用者的非理性信念時借用心理治療師 Albert Ellis 的論點認為：

<sup>54</sup> 程百君著，(1999)，〈國內藥物濫用現況及防制策略〉，《學校衛生》，第三十五期。頁 72。

<sup>55</sup> 同註 3。頁 89。

以吸毒或酗酒問題的個案，通常會武斷的對自己、週遭的人或是整個世界提出一連串的「應該要這樣」或是「一定要那樣」的要求，並且抱持著強烈自我挫敗的想法。於是在遭遇困難時，便會進而誇大了自己的無力感或是絕望感。<sup>56</sup>

不可否認這個觀點對於部分吸毒或酗酒的人來說是一個適當的描述，卻不完全適用於快樂丸使用者。快樂丸的效用不同於一般毒品或是酒精，且每一個快樂丸使用者的使用生涯不同、價值觀不同，快樂丸使用者並不一定對人生感到絕望。

一切都很美好，而且也甘願工作。工作，是為了下一次的玩樂，與成就感無關。而運動及健康飲食漸漸就成了好習慣。我已過了用藥新鮮期，調整生活步調，一個月只吃兩次E，以便能長期用藥，那已是生活的一部份。我們這掛人都是好青年，跳舞是作晨操，睡了一覺後，清晨四點起床，到舞廳跳到早上十點。不熬夜，我們要好好對待身體。<sup>57</sup>

享樂主義替代了自我挫敗的需要，社會價值觀的遞嬗與世代理念的差異，身在門外與門內的不同感受，形成了巨大的鴻溝。若要幫助快樂丸使用者，對於他們的個案了解似乎比引用舊時的毒品研究論述要來得更能切合。

黃宗堅副教授又於該文提出搖頭族會有的非理性的情緒困擾：

一時的心煩意亂是一件很糟糕的事，那是無法被忍受的。令人不愉快的情緒反應是很危險的，因為我有可能因此發瘋而且永遠無法恢復的過來。我所擁有的這些不安的情緒是很危險的，因為他們有可能會逼的我走上酗酒或是吸毒一途。我應該不需要非得面對或是處理這些不安的情緒不可，因為吸食搖頭丸就可以讓我忘掉煩惱。我必須要能夠時時的作好自己的情緒控制。<sup>58</sup>

這樣的推論卻不一定適合快樂丸使用者，在巫緒樑的碩士論文中：

<sup>56</sup> 黃宗堅著，(2003)，〈負責的快樂主義：搖頭丸使用者非理性信念之駁斥歷程〉，《諮商與輔導》，第212期。頁33。

<sup>57</sup> 引自王彥蘋著，(2003)，《狂喜舞舞舞——台灣瑞舞文化的追尋》，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頁64。

<sup>58</sup> 同註56。頁34。



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許多受訪者身上，在使用藥物之後，特別是MDMA，他們變的較活潑、較開朗，並且覺得自己充滿自信。但是，由於使用藥物使他們看到不一樣的世界，或接觸到不一樣的人卻也使他們在個性上悲觀的一面同時被突顯出來。…而藥物使用者只是經由藥物這個方式來瞭解自身，並且在這之後學習如何面對內在自我不同的性格。<sup>59</sup>

快樂丸使用者不再是逃避自己人生的一群人，反而是使用快樂丸來重新面對自己的各個面向、人生問題。假如我們不能抓住快樂丸使用者真正的心理狀態，何來衛生教育呢？或許他們根本不認為自己需要被教育，他們需要的是別的資訊。

張瑜真在其研究中提出以下建議：

使用者希望獲得藥品相關資訊，也想瞭解藥物的副作用，但無處可詢問，只能藉由用藥圈口耳相傳或是網際網路資訊查詢，但口耳相傳資訊不見得正確，而外文網站又存在著語文隔閡，用藥者知悉的藥物資訊易有偏差之情形，容易影響其對於藥物危害之低估，持續使用 MDMA。

因此，在合理的社會成本考量下，若能由第三部門，例如：民間基金會、公益社群或宗教團體，以「傷害減少」的角度，進行藥物教育及宣導工作，提供正確而科學的藥物資訊，並製作中文網站，建立諮詢專線，給用藥者需要的藥物相關之資源與資訊，以用藥者的角度來看待藥物使用問題，或是可提供藥物檢驗的服務…。<sup>60</sup>

提供民眾藥物資訊的出發點固然良善，祇是我們該提供給民眾哪一種資訊呢？是專家對於藥物的詳細解說與使用方式嗎？一位專家代表了一種權威的象徵，如此對藥物的描述太過溫和是否容易造成鼓吹民眾的效應？可是過於簡略、恐怖的文字，又會讓民眾避之不信（根據恐懼訴求廣告統計，太過恐嚇性的言論或畫面容易讓閱聽眾選擇性理解）。在這兩造之間很難取得一個中間值。而且提供藥物資訊的本意在於讓使用者能夠對自己的身體產生一種反思的態度與達至自我監控的手段，但是權威者的言論卻形塑著民眾對於自我身體的概念，我們是應建構他人思想，亦或還給每個人身體自主的權利？回歸到使用者的對於藥物的認知面（指認知那是什麼，即把快樂丸當作什麼）也許是一個比較好的方法。根據《高亢與低盪：台灣青年使用搖頭丸的質性研究》結果：

<sup>59</sup> 同註 50。頁 55。

<sup>60</sup> 同註 15。頁 137-138。

多數的搖頭族不認為MDMA是毒品，而是娛樂用品，可適當地運用在消遣的用途上。而且在大家都在使用的前提下，使用MDMA可見是一股風潮，沒有什麼大不了的。而在MDMA的後遺症上，雖然使用者知道其對身體的傷害性，但普遍認為影響不大。只有少部分的人會認為MDMA會害人沉淪，且正視其對身體的傷害。<sup>61</sup>

如是說來，使用者怎麼認識快樂丸才是問題所在，改變使用者的認知必是衛生教育的首要策略。而使用者的認知從何而來？同儕的引介？社會教育的知識？身體的嘗試？這個複雜之境域性內的個人意向問題需得先解開。

#### 四、小結：快樂的秩序

從上三節可以看出快樂丸對於使用者來說是一種消遣、一種娛樂，談到娛樂不難推論出快樂丸必定帶給使用者快感的效果。快感的原初是一種身體的感覺，從身體發出一種聲音，告訴我們現在是快樂的。用現代年輕人名狀它的用語便是「爽」這個字。在每個人的一生中，不同脈絡的奇特遭逢讓我們體會了爽這樣的身體感受，當我們要告訴他人：「我們正在爽著呢。」我們才從所屬文化中的語彙去找尋字眼描述它。譬如，我們吃到美味的食物會說：「真是好吃啊。」這也是一種爽。但是，當我們要在某個社會、文化脈絡下名狀或是體驗一種爽的時候，便有特定歷史意象規範著我們該如何的爽。

《快感的追求》(The Pursuit of Pleasure)的作者Lionel Tiger在其書中指出：在四、五十年代成長於加拿大魁北克省的年輕人受到宗教與政治體制在性愉悅上的嚴厲控制，在這種控管體制下很難學習到身體神秘的可能性，僅能由男孩們的髒話：「用手去弄」，來得知自慰是性的一種快感來源。<sup>62</sup>Foucault更在《性史》的第二卷《快感的使用》之中指出：「性慾是如何、為何以及以什麼形式被認定是一種道德領域呢？為何出現這種道德憂慮？儘管其形式多樣且顯得很強烈，卻那麼持久不斷？為何有這種使之成為難題的現象？」<sup>63</sup>從上文對照我們的生活經歷不難看出我們正處在文化意象下的規範，不論是道德還是法律都定義著我們該如何享受著性的快感。早期的論調是結婚後才可以有性生活，如此才是合乎社會風

<sup>61</sup> 陳漢瑛、何英奇、莊岳霖著，(2002)，《高亢與低盪：台灣青年使用搖頭丸的質性研究》，第四屆華人心理學家學術研討會暨第四屆華人心理與行為科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頁 19。

<sup>62</sup> Lionel Tiger著，陳蒼多譯，(2003)，《快感的追求》，台北縣：新雨出版社。頁：7-8。

<sup>63</sup> Michel Foucault(1990)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The use of pleasur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p. 10.

俗的。但是，隨著時代變遷，環境的更迭，從演藝人員的婚姻生涯可以發現，未婚生子已經是目前社會認同的形式，也就表示婚前性行為是可以被肯定的，不再需要遭受指摘。即使未婚生子目前已經被認可卻是經過長時間的社會價值觀改變才能浮出檯面，但同性戀的性行為、未成年人的性行為…等等性道德、法律仍在指導我們該怎麼做，這樣的快感限定是一種身體技術的規範。如何享受性快感已經被濃縮在一定的範圍之內，我們的身體快感轉形為一種文化論述下的主體，而這個主體只有在特定的主體位置才是合法且可以被眾人接受的，我們的意識也是這樣時時刻刻拿著這些規範來看待自己是不是可以享受快感。

然而，這樣的身體經驗與文化主體是一種分離的狀態，例如，當我們享受戀愛的甜美滋味時，起先是身體感受對於另一人的著迷與不可言喻的情愫，稍後我們才從學過的字眼裡用「喜歡」去指稱它。但是，一進入喜歡的文化意象領域中，我們便掉進了在所處文化下對於喜歡的定義、該如何喜歡、緊接著該如何談戀愛、怎麼扮演個好戀人，並且由此研判對方是不是也是這樣對我們以及他是不是一個好情人。身體的感覺已經逐漸消逝，剩下的是扮演一種社會文化特定下的角色，一個戀愛中的主體位置。以至於當我們不再對一個人有感覺的時候，我們不能隨便離開他，因為我們要負責任，即便是痛苦的留在他的身邊也比被人說是不負責任的負心人要能夠為社會接受。此處不難知曉我們的身體與主體分離的狀態。

再回想一下當我們品嚐美味的油炸食物，享受那香嫩酥脆的麵粉皮時，我們腦袋跳出的天使和惡魔說了什麼呢？惡魔說：「咀嚼那酥脆的香嫩口感吧！」天使卻說：「小心喔！油炸的食物對身體不好喔。」再次，我們的身體快感被特定的天使論述給打碎。此時的天使論述從哪來呢？隨處找份報紙的健康專欄可以發現這些相似的論述，而這些論述多是從醫學研究而來，醫學研究中的後設思想是以維護人類永生為指導原則，這種意識形態正服務著「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的論點，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從本章第二節中可以知道乃是一種法律規定。但是，追求快樂卻是我們人類生存基本的條件，當我們面對痛苦的境遇、挫折的煎熬是需要浸淫在愉悅的感受中以弭平悲傷。這不也是一種注重身心健康以達身心狀態平衡的方式嗎？可惜，從我們小時候的國文教科書可以發現，台灣教育機構的意識形態不容許人民隨意擁有快樂。想想看「無功不受祿」這個諺語便可知曉，要享有快樂先要勞動。在這種意識形態之下，吞顆藥丸就能愉悅個幾小時似乎是不被社會允許的。但這好像又和我們身體驅苦就樂的反應以及現今的功利主義相違背。回過頭來看看前三節的文獻不難發覺，當我們想拿顆藥丸快樂一下的時候，我們馬上被丟進了藥物、法律、健康與衛生的論述之中，這些論述讓我們惶恐、驚懼，催促著我們拋棄這種快樂的方法。對於使用者而言，正是交融於這些意識形態與身體感受的複雜下，那麼對於他們來說快樂丸的真相是什麼呢？

錯綜複雜的歷史現象，迸出了多種真理撞擊的火花，虛空中僅剩飄散開來的灰燼，伸手探去只落得無所適從。不論是醫學、法律、教育…等脈絡下的資料皆

不能說清楚什麼是快樂丸。我們尚無法看見快樂丸現象的背後，只有表面的話語相互堆砌。因為這些論述皆少了行動者的存在，快樂丸乃因使用者的感受而被命名，但現在他們卻被禁語，僅止戴著有色眼鏡的專業人士在陳述曲解了的世界。好比說，科學家看到了圓形立方體會去測量它的質量、重量；藍球員會拿起來拍一拍看彈力好不好；藝術家會想著這東西可以做成何種擺飾。而目前的快樂丸相關論述就是於這種方式下，在各種命題中被呈現，受訪者也是在被限制的問題中述說。因此必須採用新的研究方法，將問題回歸個人的具體實踐與社會文化的遭逢，兩相印證與解釋，才能找出一條對抗主流論述道路，更新社會建構下的「快樂丸世界」，使我們能窺見暗藏在社會角落裡的另一種真實，是本節探討後的問題導向。接下來的主題將試圖由我的快樂丸經歷詮釋出發，探尋屬於快樂丸現象的另一種意義。



## 第二章 研究方法

不論什麼，凡是對我來說成為對象的，它就是許多存在中的一個有規定的存在，它就只是存在的一個方式。當我思維存在的時候，比如說，把它當作物質，當作能力，當作精神，當作生命，如此等等——所有這些可以思維的範疇都已嘗試過了，——我最後總是發現我已把出現於整個存在之內的某一有規定的存在方式絕對化了，使之成為存在自身。但是，任何被認識了的存在，都不是存在本身（*das Sein*）。

我們好像永遠是生活在我們知識的一個視野裡，而我們又迫切要求越過每一個包圍著我們妨礙我們展望的視野邊線到它外面去。但是我們永遠達不到一個在那裡不在有視野邊際的地點，可以讓我們從那裡出發，對於那個此時已沒有邊際，因而不復更有外邊的、封閉的整體作一個概覽。而且我們也不能到達一系列地方，就像環遊世界那樣，一面移動地點，一面不斷突破著視野，從而走遍這全部地點，也就對整個的封閉的存在有個認識。對我們引向四面八方，而四面八方都是無邊無際。它永遠讓我們發現還另有新的有規定的存在。<sup>64</sup>

如果只信服單一的論述，我們的雙眼將被蒙蔽。由前章可以發現，快樂丸仍有不同的存在面向，等待我們發掘。所以在這裡我們要對快樂丸重新認識，就必須使用不同的研究方法，如此才可以突破我們的視野。

### 第一節 自身俗民誌（autoethnography）之為物

西方帝國主義時期，歐洲人帶著自以為天真無邪的歐洲中產階級意識審視著殖民地的一切，運用標誌西方客觀化的科學方式描述原生居民。「在旅遊和探究的撰寫上，這些天真的策略被構設於連接老式帝國的征服詞彙中，聯繫著專制主義歷史時代。」<sup>65</sup>原生居民成爲一種被看的客體，遭受帝國之眼的凝視與佔有。所謂的科學家純粹知識暗藏著與帝國主義意識的共謀。當地的生活環境被視之爲蠻荒、落後、毫無價值的廢物。經由歐洲中心知識體系的分類、歸納、統計使之

<sup>64</sup> Karl Jaspers著，王玖興譯，（1994），《生存哲學》，上海市：上海譯文出版社。頁 15。

<sup>65</sup> Pratt, Mary Louise（1992）“Imperial Eyes”. London：Routledge. p.7。

成爲可供佔有、開發、搶奪的一種資源。Mary Louise Pratt在《Imperial Eyes》中敘述：

我使用這個術語 (*autoethnography or autoethnographic expression*) 去談論被殖民的主體著手再現他們自己的例子，這種方法對抗殖民者所擁有用來形容被殖民者的術語。如果人類學家的俗民誌文本是一種歐洲人再現他者 (通常是被征服的) 意義，自身俗民誌文本就是這些他者對於宗主國所建構出的回應或對話。<sup>66</sup>

自身俗民誌 (*autoethnography*) 是原生居民本身的自我表達，亦即是被殖民者在抵抗殖民者的文化入侵時，積極地作出的自我塑造論述不讓強勢文化完全壟斷詮釋在地文化的權力。Pratt說：「我相信原生居民的自我表達是接觸區<sup>67</sup>一個非常廣泛的現象，以及將會變成重要地在解開帝國征服的歷史上和抵抗被觀看從他們在事件中的位置。」<sup>68</sup>

爲什麼在研究快樂丸現象中要使用自身俗民誌呢？因爲通常我們所能認識到的快樂丸相關現象都是在論述之中，而且「物理的事物和行動是存在的，但它們只能在論述之內才具有意義並成爲知識的客體 (對象物)。」<sup>69</sup>在臺灣快樂丸現象中的論述語境裡，快樂丸被台灣社會主流的論述形構爲搖頭丸，使用者成了搖頭族；搖頭丸是毒品，搖頭族與吸毒者相當，帶有邊緣化、輕蔑與污名的意義。而且搖頭族無法訴說我是誰，僅能被召喚。卡維波在《文化批判論壇：搖頭丸的文化效應》中談及：

何穎怡為商周出版社策劃的《迷幻異域》一書，由羅悅全翻譯，介紹主要是英國的快樂丸和銳舞文化，算是對於搖頭丸與相關的銳舞和音樂的一次意識形態戰場上的平反。何穎怡和商周原本要再接再厲出版本土小團體StudioE的《搖頭花》一書，以「藥物使用者」的親身經驗角度來書寫，在進入排版階段時，才驚覺中華民國的法律會對這種出版品加以嚴厲的懲罰。何穎怡告訴我，此書可能觸犯 1. 刑法的「教唆犯罪」，可能入作者於罪。2. 毒品管制

<sup>66</sup> 同註 65。頁 7。

<sup>67</sup> 在《Imperial Eyes》一書中，接觸區 (*contact zone*) 是指截然不同而且強弱懸殊的文化互相激盪之地。

<sup>68</sup> 同註 65。頁 9。

<sup>69</sup> 孟樊著，(2001)，《後現代的認同政治》，台北市：揚智。頁 201。

條例裡的「引誘他人吸毒」也可能入作者於罪。因為本書寫作毫無「小說」之掩飾，檢方可以將它當作「犯罪之告白」，對商周與作者進行蒐證。<sup>70</sup>

所謂的搖頭族不能站在主流論述的舞台，搖頭族的世界被稱為搖頭文化，這是一種被書寫的文化，沒有論述權力的搖頭族只能等待被指認。如此的論述形成了一種文化殖民樣態，搖頭族這個名稱與 Edward W. Said 批判西方如何以自己的觀點建構出東方的文化殖民模式所撰寫的《東方主義》中之東方若合符節。

*所有的東方主義代表了東方卻又遠離了東方：東方主義對西方的意義是大過東方，而且此意義是直接來自於西方的各種再現技術，其將東方變得可見、清晰，而且存在於論述中的「那兒」。而這些再現更是以制度、傳統、習俗、了解效應的共同符碼為基礎，根本就不是立基於那個遙遠而又模糊的東方。*

71

將上述的東方換成了一種原生居民，即搖頭族，而西方代換成主流論述，則殊無不同。搖頭族是被建構出來的一個形象，一群虛擬的他者，沒有人知道他們真正是誰。即便是目前的研究使用了田野觀察與訪談的方式讓搖頭族可以發聲，那種聲音卻可能是扭曲、肢解、破碎後的重組。

*Emerson、Fretz、Shaw建議我們必須注意到在田野調查的過程中，特別是當事件的出現與我們的預期相反時，當事件使我們興奮、震驚、惱怒時，或是讓我們有孤立和疏遠的感覺時。在這些事件中我們內部的理解失效，我們傾向於參照原初的模樣去給予意義和解釋。因此，在這個時刻自身俗民誌的工作是需要的。<sup>72</sup>*

搖頭文化是附屬於整個台灣文化之下的次文化，自身俗民誌除了供作一種對抗主流論述的發聲場域之外，也是作為一種文化交流與認識自我與他者的工具。畢竟我們同屬於一個台灣文化的脈絡底下，本質上我們含有文化特徵的普遍性，

<sup>70</sup> 〈文化批判論壇：搖頭丸的文化效應逐字稿〉，《文化研究月報》，頁：1。  
[http://hermes.hrc.ntu.edu.tw/csa/journal/25/journal\\_forum17.htm](http://hermes.hrc.ntu.edu.tw/csa/journal/25/journal_forum17.htm)

<sup>71</sup> Edward W. Said著，王志弘等譯，（1999），《東方主義》，台北縣：立緒文化。頁 29。

<sup>72</sup> 引自Alsop, Christiane Kraft（2002）“Home and Away: Self-Reflexive Auto-/Ethnography” in “Forum：Qualitative Social Research” Thematic Issues Volume 3, No. 3 - September 2002, <http://www.qualitative-research.net/fqs-texte/3-02/3-02alsop-e.htm>

也有著個人差異性的存在。每個人都是一個混雜的個體，不同於他人，但是自我與他者各自作為一個主體時，在身體上他者與自我是一個擬似的存在，我們可以藉由看見自己的身體與看見對方的身體，假設我們是相似的；藉由想像自己身體裡有個意識在思考，因此假設在對方的身體裡也有個意識在思考著。在這種互為主體性的過程中，主體能夠設想另一個主體處在某種境域裡，會有著與我類似的行動與行動的意義，如此我們得以理解他人。如 Roth 說的：

*在這相同的時刻，來自於本體論的觀點，自我與他者浮現在一起像個人們了解他們自己一樣自我在非常的時刻，他們了解分別的他者如同自我，相互經驗著自我與他者的關係。自我與他者有著相同的起源，浮現來自於相同原初意識的時刻。如此主體性與互為主體性同時地浮現。我行動的原因總是這些原因是，在這個原則裡，明瞭你，我的他者；你的行動理由是，在這個原則裡，總是理解我，你的他者。我對於這個世界的了解是，在這個原則裡，總是也了解到你，我的他者；當你了解也是，在這個原則，了解到我，你的他者。甚至一個最熟悉關於自己的事，手與手的接觸，這個他者，這個外來的總是出現。<sup>73</sup>*

自我與他者有著相似的起源，卻又如此的不同。相似的經驗，相似的情境，讓我們有著相似的行動，可以互相體會與理解。觀看他者的自身俗民誌，或者說自傳，可以經歷他者的世界，重回他者當時的思緒，對於我來說這是一種新的體驗，也是認識他者的過程。這便是一種對話與交流而不再是關於霸權建構之必然簡化人之存在。同時當我理解他者的時候，也等同藉由這個文本照見了我自己。我總是用我自己的視域（horizon），自身的脈絡去詮釋他者的文本。文本對於我的意義在於我與文本的視域融合（the fusions of horizon）所產生出來的。看見他者，就是看見自己，即由此獲得設身處境的機會。

自身俗民誌不僅對於觀看者來說是一種新的體驗過程；對於書寫者來說也具有反思的功用。在我書寫自身經歷的反思過程中，得以使我辨識彼時的我與此時此刻的我有什麼不同、有什麼改變、是如何改變的。好比當我面對舊時照片中的我，那其中的我是我，卻又不是現在的我，我自身的同性（sameness）與自性（selfhood）就此顯現。在無間斷的時間連續性上我是同一的個體，由於我的自性在不同處境下的抉擇，形塑了現在的我，與以前不同的我。

---

<sup>73</sup> Roth, Wolff-Michael (2002) "Auto/Biography as Method: Dialectical Sociology of Everyday Life" in "Forum: Qualitative Social Research", Thematic Issues Volume 3, No. 4 –November 2002, <http://www.qualitative-research.net/fqs-texte/4-02/4-02review-roth-e.htm>



關於一生的敘事的統一性，其中假定了有一個整體有意義生命的展開，而且整體生命歷程被視為意義建構與自覺的場域，其中包含了各種實踐行動、認知建構、生命企劃及其體現，無論有意或無，無論是隱是顯，無論有自覺或未自覺，人的生命經歷的整體性形成，促成了人對於「能是」的期待，對「已是」的回憶，與對「正是」的表詮。也正是在此一整體性的場域中，回憶才有可能成為反省的擴充。<sup>74</sup>

在反思的視點上，我們獲得用不同於原初在場的方式審視自己，如此可以有多元化的觀點，反省我們當時的處境，連結當時的文化與社會的脈絡，從而跳脫出當時的框架來推導當時的我如何認知意義、建構意義、行使行動。這是一種自我批判的做法，一種挑戰自我的戰鬥。一種促成自我了解與再建的方式，進而使我們擴展得以了解社會狀況的改變，有助於使我們理解社會現象的成因。如Holzkamp說：「介於個人和集體的辯證關係，有它必然的推論結果，就是行動的原因總是我的，在一個具體的方式。但是每個原因是具體歸納的真實原因，在集體的標準上是有效的和可理解的。」<sup>75</sup>

我的田野日誌記述著我的快樂丸生涯。對於走過那段日子的我，我不知該用什麼心情去面對。雖然回憶了無數次，卻總是五味雜陳。記得在撰寫田野日誌的時候，我的一位朋友開玩笑的問：「你的搖頭日記寫得怎樣啦？」乍聽之下，我不知如何辯解。我既是研究生又被歸類為搖頭族的雜交身份，讓我不知該何去何從。起初的我並不是為了做研究而特地下田野，只是剛好在我自身的歷史脈絡裡，走進了那個世界。原先也沒有打算書寫我自己的故事，僅是紀錄我與當時朋友們在場的對話與場景的氛圍。直到我的指導教授看了我撰寫的田野日誌後，對我說：「你似乎在為搖頭族辯護，但又在質疑著...」當時的我驚訝得想不出所以然來，懷疑著自己真的在為「毒品」辯解嗎？我以為我只是紀錄事實而已，雖然過去的我對那個東西又愛又恨，當我拿著自己的田野日誌重看一遍時，我才發現自己從未站在一個局外人的立場反省過去，也才慢慢知道原來快樂丸對我當時存在著某種的意義。這種存在來自於我怎麼意向著快樂丸，那是屬於我的意義，也因此構築了我的困境、我受到的壓迫。解開我自身的歷史，也許能夠供作解開台灣搖頭丸現象背後的秘密的可能，也算是搖頭族的一種發聲。盼望閱歷這個故事，就像我們能理解某種難以名狀的他者一樣，去理解這個故事的背後述說著什麼，而不只是再跟著大眾嘶聲吶喊：「你們這些搖頭族，怎麼那麼不自愛...」或是把這些人視為罪犯、賤民一樣看待。

<sup>74</sup> 此處是Paul Ricoeur的說法，見於沈清松著，(2000)，《呂格爾》，台北市：東大圖書。頁 176-177。

<sup>75</sup> 引自同註 73。

## 第二節 自身俗民誌作為敘事法

自身俗民誌除了是一種對抗殖民的自我表達，也是一種敘說自我的方法，也就是一種經驗的返回與重述。我們研究經驗時，會用敘事的方式研究它，因為，敘事思考是經驗的一種關鍵形式，也是書寫及思考經驗的一種重要方法。<sup>76</sup>書寫經驗是回憶的敘事，是對記憶的一種挑戰，因為沒有人可以把一生的故事都說得出來，也沒有人可以把一生的故事都記的住。所以講故事是有選擇性的，在這選擇的過程中，我們挑選出來的故事是對我們有意義的事件。無論是歷史、小說或是說故事，都是敘事性的話語對於諸多事件之間的關聯予以重構，這就牽涉到我們該如何架構一個故事。Clandinin和Connelly引用John Dewey關於經驗的觀點，特別是情境、連續和互動，以這組詞彙為基礎建立了一個隱喻上的三度敘說探究空間。以時間性為第一個向度，包含過去、現在和未來（連續）。人和社會（互動）沿著第二個向度。地點的概念（情境）則為第三個向度。<sup>77</sup>由此我們可以看到任何的敘事研究都是奠基在這三個向度上，必定是在某個時間向度上，處理特定的議題，在切合這個主題的情況下，研究可以平衡的將焦點放在個人與社會之上，而且研究是發生在特定的或一連串的地點上。

Clandinin 和 Connelly 跟隨著 Dewey 對於互動的想法，繼續提出四個概念：

*向內和向外，向後和向前。就向內而言，我們意指的是內在狀態，例如感情、希望、審美的反應，以及道德的傾向。就向外而言，我們指的是朝向存在的情況，也就是，環境。至於向後和向前，我們指涉的是時間性——過去，現在和未來。我們寫到，去經歷一種經驗——意即，去研究一個經驗——也就是同時用這四種方式去體驗它。<sup>78</sup>*

如此這組敘事架構運用在述說各種經驗故事上便可以呈現一整體脈絡。Molloy (1991) 注意到，自傳（自身俗民誌為其一種方式）永遠是一種「再現（representation），也就是一種再述說，因為自傳所要指涉的生活本身已經是一種敘述性的建構。生命總是，而且必須是，一個故事。」<sup>79</sup>在每日每時的生活之中，許許多多的知覺、意識流過我們的感官。由此我們身體記錄了許多的經驗，要把這些經歷一一撿拾是不易的。例如：我從教室內黑板前走到我的座位旁這一過程，如果要逐一表達出我的動作、我看到的事物、我的感觸，將會很難呈現。雖

<sup>76</sup> D.Jean Clandinin、F. Michael Connelly著，蔡敏玲、余曉雯譯，(2003)，《敘說研究：質性研究中的經驗與故事》，台北市：心理。頁 18。

<sup>77</sup> 同註 76。頁 72。

<sup>78</sup> 同註 76。頁 72。

<sup>79</sup> 引自同註 76。頁 146。

然可以運用影像紀錄或是他人側寫的方式，但是爲了表達經驗者的真實感受及各種細節，所以我們需要使用一種結構性的方式來完成自身俗民誌，就是使用敘事法。

綜上所述，將三度敘說探究空間敘事架構放在自身俗民誌當中，是使我的經驗得以凝縮爲一個生命整體脈絡的一種方式。所以本篇論文的主體文本便是以我爲起點作書寫。所謂「以我爲起點的書寫」，以下先作一例：

2004 年總統大選後，國民黨候選人以些微差距而落選。媒體報導大批支持國民黨的民眾集結在總統府前廣場進行抗議活動。近幾年來已經少見如此浩大的群眾活動。基於好奇心的驅使，我於 5 月 25 日一個人前往總統府前廣場參加國民黨民眾靜坐示威活動，雖然在我心中沒有特定的支持哪一位總統候選人，是以看熱鬧的心情而來。但是在這些群眾的呼喊聲與激動的情緒中，使我感到要是我沒有跟著大家搖旗吶喊，我便如同異類。似乎一個不小心說錯話，可能會被拖出去打。於是我便當場向發旗子的人要了兩面旗子跟著群眾一起大喊：「當選、當選」。喊著、喊著，頗覺得無聊後，我便轉身想要離開。此時，有一位男性將我攔住對我說：「要走了喔？怎麼那麼快？明天還要再來喔。」我便尷尬的點點頭離去了。

閱讀上面這個故事，我們可以發現自身俗民誌在書寫上隱含著兩個面向的辯證關係。Bruner 指出每一個故事都有兩個成份：事件的序列，以及隱含在重敘之中對該事件的評價。而這評價便是來自於敘事者所帶有的觀點。<sup>80</sup>因此當我在書寫以前經歷過的事件時，被書寫出來的我是那個當時正在經歷事件的我，那個身處於事件之中的我。那個我是未經反思過的我，對於那個我來說，我當時的心理過程是隱晦的。現在我以一位研究者的身份來重新面對我所寫出來的文字，才能詮釋出我當時的心理過程。例如：剛剛在上文中提及，我因爲好奇心而前往總統府前廣場。這裡可以提問的就是好奇心從哪裡來？我爲何會因爲好奇心而前往？當我前往到離開的時候，心理過程如何轉變？這個轉變如何影響我對國民黨整體的再評價？…等等。對於以上的問題，Bruner 談道：「人類作爲行事者而言，在受到意欲狀態的逼使之下，爲什麼會做出一些事，爲什麼會對他人做如此的反應—特別是在構成故事的不可逆料或非典律的情況下—這些都是根根本本難於「解釋」之處。這也加強了故事理解的詮釋需求。」<sup>81</sup>這樣說來，我們該如何詮釋呢？若以現象學的方式來說，先前所提及那個正在經歷事件的我，便是涉入在自然態度（natural attitude）之中的經驗自我（the empirical ego），而現象學態度是當我們對自然態度與其中所發生的意向性加以反思時的聚焦狀態，所以我便在此借用現象學態度作爲反思的方法，來反思經驗自我。

<sup>80</sup> Jerome Bruner 著，宋文里譯，(2001)，《教育的文化》，台北：遠流。頁 190-191。

<sup>81</sup> 同註 80。頁 191。

再來談及第二個隱含的面向，這個面向是第一個面向的延伸。當我將經驗書寫成文字，文字成爲文本後，我便脫離了文本，文本有了自己的生命，它會向讀者所構成的社會展開。我們此時對於文本意義的掌握就有賴於另一種觀看的方式，亦即社會的閱讀。上述例舉的故事，我們可以看作一個事件，這個事件的意義，我們就必須放在社會的架構上來討論，這個架構就是我個人和社會交叉構成的意義，不然那只是一個偶發的事件而已，我們無法看出這個事件的意義在那。例如：我之前對於台灣群眾運動的瞭解，經過靜坐抗議事件的體會後，我便不再涉入群眾運動。這時這次事件的負面意義才會顯現，這就是詮釋學循環（hermeneutic circle）：對於故事的意義理解來自於整體故事的詮釋，而整體故事的意義又奠基於個別事件的意義，「部分 ↔ 整體」的雙向交互作用使整個故事獲得了意義。所以，當我們面對自身俗民誌文本的時候還必須對其作詮釋學的詮釋才能掌握文本的意義。在這個過程我們才能更加的理解整個文本能給予我們什麼。除了用整體與部分的對應去詮釋文本意義之外，還必須著重文本中人物的身份位置，因爲事件的初始意義來自於主體的位置，這是一個歷時性與共時性的分析。以上文的例子來說：我本是一個無黨籍的人士因爲好奇參加這示威活動，進入之後因爲我不是國民黨而對群眾感到恐懼，最後無聊的尷尬離去。假若今天我的身份位置不同，我是一個國民黨支持者，參加示威活動後又尷尬離去的話，那麼這個事件的意義便不相同了。所以詮釋的過程還需要脈絡化。

### 第三節 自身俗民誌與現象懸置

作爲我的快樂丸生涯的自身俗民誌作者，主要是圍繞在我對於快樂丸的認知、與其的經歷、對其的思考來撰寫。這個過程如同「我從自然生活中的人的角度開始思考，以自然態度去想像、去判斷、去感覺、去意願。…但是所有這些在直觀上清晰或晦暗地、明顯地共同呈現的東西，並未窮盡一個在我覺醒時被我意識到在身邊的世界。」<sup>82</sup>Edmund Husserl在這裡首先點明了我們生活於世界認識事物的方式是處於一種自然態度的狀態，但在自然態度中我們無法完全窮盡任何事物，舉例來說：當我們面對立方體的一面時，立方體未映入我們視覺的另一面便是晦暗不明的，這時我們換一個位置觀看的時候那晦暗的一面才得以顯現。自然態度是一種我們生活於世界中觀看事物的方式。自然態度中我們遭遇到事物還不只於此，包括我們對於事物所擁有任何世界上的理論判斷法則也是。Husserl說：

*算術世界對我存在，只有當我採取算術的態度時。然而自然世界，在該詞通常意義上的世界，一直對我存在，只要我繼續自然地生存著。只要情況如是，*

<sup>82</sup> Edmund Husserl著，李幼蒸譯，(2002)，《純粹現象學通論：精選本》，香港九龍：商務印書館。頁9。

即我處於自然態度中，這二者當然意思相同。如果我通過採取適當的態度而具有了算術世界和其他類似的世界的話，也不會產生任何改變。這時自然世界仍然在身邊，我像以前一樣處於自然態度中，並未被新的態度所干擾。如果我的我思只在屬於這些新態度的世界中活動，自然世界就始終在思考之外，它成為我的行為意識的背景，但它不是一個算術世界在其中據有位置的邊緣域。同時出現的這兩個世界之間沒有聯繫，儘管我可以藉助於它們與自我的關係而使我的目光和我的行為指向這一世界或另一世界。<sup>83</sup>

Husserl在這裡說明了，我們面對於自然世界和算術世界，算術世界可以廣泛的類推至其他的科學知識或理論領域。這兩個世界與我都是「整體世界」<sup>84</sup>的一部分，以我為中心關聯於它們，但我也存在於整體世界之中。這兩個世界的存在方式都是相同的「為我而存在」，也都同屬於我們在自然態度中的遭逢。這個為我而存在的方式便在於我如何行使行為，和目光怎麼指向它。回到我的快樂丸生涯來說，即使我所學習到的科學知識、常識、各種理論、經驗藉以去判斷快樂丸這樣東西，我依然處於自然態度中。如前一章所提及，我對於快樂丸的認識可能視其為毒品、藥物或是娛樂用品。但是這些對於快樂丸的認識都是一種用某種手段去認識快樂丸，而使快樂丸對我顯現。這裡我們就碰到了快樂丸如何的對我顯現、為我存在的問題？用上文的說法便是我如何指向快樂丸。這個指向的方式在現象學中有個核心名詞：意向性（intentionality）意即我們的每一個意識動作，每一個經驗活動，都是具有指向性的（intentional）；意識總是「對於某某事物的意識」（consciousness of），經驗總是「對於某某事物的經驗」（experience of）。我們所有的覺知都是指向事物。<sup>85</sup>套用在我對快樂丸的意向而言，就在於我怎麼意識到快樂丸。作為前理解的存在，快樂丸對我來說是一種毒品，當我更進一步的閱讀書籍，快樂丸對我來說成了一種藥物。這些關於快樂丸的存在方式並不是本質直觀的，反而使我的視野逐減走向模糊的道路。對同一對象物的多種認識也讓我的意識陷入一種晦暗的狀態，我開始不知道快樂丸到底是什麼。

*對象物不只是一般地作為自身存在於視野中和被意識作所與的，而且純粹所與者自身完完全全自存自立。就仍然殘存有不明晰而言，就其遮蔽了自身所與物中的某些因素而言，那些因素因此仍未進入純所與物的視野內。就作為*

<sup>83</sup> 同註 82。頁 14。

<sup>84</sup> 這裡使用整體世界是用來區別上文的自然世界和算術世界，在現象學中有一個作為整體的世界，這個世界不是作為所有事物中的一個事物。世界是支持所有事物的整體，但不是所有事物的總合，它以一种獨特的同一性呈現給我們。

<sup>85</sup> Robert Sokolowski著，李維倫譯，（2004），《現象學十四講》，台北市：心靈工坊。頁 24。

完全明晰相對的完全不明晰而言，任何東西均未到達所與性，意識是晦暗的，完全不再是直觀的，在嚴格意義上一般不再是所與的。

純粹自我的目光是否逐步穿過了所談的體驗；更清楚些說，純粹自我是否轉向一所與物，是否能把握它。因此例如，知覺的所與物——不是在此所與物的存在把握的嚴格的和正常的意義上被知覺——只能意味著有待被知覺得所與物。<sup>86</sup>

在這裡我們發現了意向性的兩個要點需要釐清。第一點，所有關於對象物的觀念、見解、評析都形成了一種偏見，這種偏見，讓我們無法本質上瞭解對象物是什麼，對象物不再清晰，進入了隱晦的狀態我們該怎麼面對對象物，對象物是什麼呢？第二點，我們的意識是不是真能明確的把握我們的意識對於對象物的意向狀態。舉例而言：當我們面對每日生活中的瑣碎事物時，我們走進房間看到了床，自然的躺下，我們不會意識到床的重要性，因為前理解的意識讓習慣使床在我們的意識中不顯現，這是一種遮蔽的狀態。直到有一天當我們進入房間，看見床不見了，我們才意會到床的存在。也就是說在自然態度中，我在書寫我的故事時，我對於自己的意向性可能是不自知的，這樣的意識狀態的隱晦的、遮蔽的。對於這兩點困境 Husserl 提出了解決的方法：

對先給予的客觀世界的各種見解及其首先是有關存在的見解（如對存在、錯覺、可能的存在、推想的存在、或然的東西等等的見解）的「抑止」或使其「失去作用」——可以說，這樣一種對客觀世界的「現象學懸置」（*phänomenologische epoché*）和「括號化」（*Einklammern*）並沒有使我們陷入虛無。相反的，通過它們，我們獲得了對某種東西的擁有。<sup>87</sup>

這是由自然態度轉向現象學態度的動作，叫做現象學還原（*phenomenological reduction*）。這意味著一種距離化，讓我們離開我們對於對象物的關注、對自我意識的聚焦。我們將其保存、進入一種存而不論的狀態。在保持了這樣距離之後我們才能對其進行反思。

<sup>86</sup> 同註 82。頁 49-51。

<sup>87</sup> Edmund Husserl 著，張憲譯，（2002），《笛卡兒的沉思：現象學導論》，台北縣：桂冠圖書。頁 24。

當我們進入哲學反思，當我們執行超越還原，我們不只是關心我們的意向性，也思考此意向的目標，即我們種種意向所對之事物（在我們的知覺、回憶、想像、預期、判斷及其他種種意向樣態）。而從我們哲學的優位觀點看來，我們不是直接且素樸地聚焦於這些對象上；我們的焦點是放在「它們當作是我們自然態度意向性中所顯現或所意向之物」。我們不只把它們當做事物，而是被意向之事物。也就是說，我們把它們當作所意，以所意的方式來思考它們。舉例來說，從哲學觀點所看到的知覺對象，做為被知覺者，即知覺的對象端連結，正是知覺的所意。被宣稱的事態，從哲學觀點即是把它看作被宣稱者，做為宣稱的對象連結端，即是宣稱的所意。現象學的任务即是在於探索所意即其相應的能意之間的連結。能意即是將所意構成的意向活動，它讓事物揭露而得以對我們顯現。<sup>88</sup>

此時我們進入現象學懸置後，有兩個面向得以發展。第一個面向便是探討我們怎麼去意向一事物，也就是說我必須將經驗的自我加入括號，存而不論。當我將自己懸置，這便是一種超越態度。行使這個超越態度的我，稱為超越自我（the transcendental ego）。當我面對我的自身俗民誌時我運用超越的自我來懸置當時的那個經驗自我，探索那個經驗自我的意向性如何的轉變，我如何去知覺、去回憶、去判斷、去經歷當時我對於快樂丸的意向以及當時的我是怎樣去行動、去面對快樂丸所帶給我的種種事件，而我又是在什麼樣的社會、文化的氛圍中有著什麼樣的主動後受動的行為。第二個面向，是「回到物自身」。這裡所要探討的是快樂丸怎麼對我顯現，我們用不同的方法去認識快樂丸，有媒體介紹、有書籍介紹、有朋友經驗的陳述，雖然這些都是快樂丸的顯現方式，包含在快樂丸的同一性之中，但是我們要怎麼樣得到關於快樂丸的真理？所有人的論述都是站在特定的位置去述說，所以我們要先回到物自身，存而不論。再去看看物的存在狀態，物是怎麼樣的存在、怎麼樣的顯現與遮蔽，如此再對每個人所謂的真理給予明證（evidence），物的意義才會顯現。

在這裡我們可以做一個圖示的舉例，做為超越現象學者如何做超驗的分析。假設我們在看連環圖的時候，有一位 A 對 B 說：這顆樹是櫻花樹。此時 B 對 A 的陳述有所懷疑，前去檢驗那顆樹是否真是櫻花樹。如果 B 檢驗後認為不是櫻花樹，則所說的真理沒有得到明證。相反的，倘若 B 檢驗後真為櫻花樹，則 A 的陳述是確然之真的真理。而現象學者不是屬於這連環圖中的任何一人，是看這幅連環圖的人，但要注意的是，現象學者雖然不在圖中，卻絕非完全站在另一個空間，因為不論是 A、B 或現象學者都同屬於自然世界當中，這種說法是企圖擺脫唯心論的論調。Husserl 說：

---

<sup>88</sup> 同註 85。頁 275-276。

在超驗現象學中…一部份意向地解釋在任何一種心理的具體的自身本質性中的東西；另一部份解釋從屬於在那裡被構成的他在性（*otherness*）的意向性。前者的研究範圍包括對某個人的「世界觀念」做意向解釋的主要的和根本的部分——更確切地說——「現象」的解釋，它使世界在人類的心理中呈現出來，做為一個存在著的世界，即普遍經驗的那個世界。如果這個經驗的世界被化約為在單一心理中原初地構造的世界，那麼，它就不再是大家的世界——即那個從群體化的人類經驗中獲得其意義的世界——而排他地是在單一心理學中繼續的經驗生活的這種意向相關，首先就是我的經驗生活，同時又是它在不同層次的原初本原性中的意義形成。通過對這些意義形成的探究，意向解釋一定在構造上使現象世界的這個原初核心得到理解。<sup>89</sup>

Husserl 的論點在這裡並沒有明示所謂的世界觀念是怎麼樣展現在你我的心中，而我們所普遍經歷的世界又是一個怎麼樣的世界。這是在詮釋自身俗民誌的時候會遭遇到詬病和困難。遭到詬病的地方是怎麼證明世界之為你我的世界；困難地方是我們用什麼方法找出意向性。

在這裡我們可以借用 Martin Heidegger 的觀點來說語言總是先於我們而存在。不論我們思考、言說都是通過語言，但語言並不是被我們所說，而是語言說。就好像當我們面對一物品、一件事的時候，我們像是在無聲的深淵處聆聽到語言的到來，再將語言說出來，召喚事物的出場。

在命名中，獲得命名的物被召喚入它們的物化中了。物化之際，物展開（*ent-falten*）世界；物在世界中逗留（*weilen*），因而一向是逗留的（*welliche*）物。物由於物化而實現世界。…物化之際，物才是物。物化之際，物才實現世界。<sup>90</sup>

如此我們才能通達 Husserl 所說的世界，而這個世界乃是由語言所構成的世界，藉由語言的交流我們才可指認我們的同一個世界。從語言的出發解決了 Husserl 唯心論的問題。對於自身俗民誌來說，書寫便是一種語言；便是一種對物的召喚。但在這召喚的過程中，召喚了某物，也就遮蔽了某物。例如：當我們說出：「劉德華很帥」。這時我們點亮了劉德華的帥，但卻也遮蔽了他是屬於哪一種帥，而且跟誰比較的帥。所以當我們運用在分析意向性的時候，便可藉助語言

<sup>89</sup> 同註 87。頁 176。

<sup>90</sup> Martin Heidegger 著，孫周興譯，（1993），《走向語言之途》，台北市：時報文化。頁 11。



的顯現與遮蔽來找出來意向性怎麼樣產生的。例如：上一節所舉的參加國民黨群眾示威活動的事件，在文中我寫出了因為好奇心而去參加，文字點亮了好奇心，但是遮蔽的卻是我對這個活動抱持著是遊玩的意向。在文中我又提到因為無聊而離去，此處遮蔽的是我對這個活動的意向是因為對這些群眾感到非我族類而沒有認同感所以離去。因此在分析意向性的時候念茲在茲的憶起 Heidegger 的存有語言有助於我們去詮釋文本的隱晦之處。

#### 第四節 自身俗民誌與脈絡化詮釋

在上一節我們已經知道從語言可以進一步的解析經驗自我的意向性的隱晦之處，現在我們再從語言出發將範圍擴大來找出一個人是怎麼經驗了某事、某物，在經驗了之後意向性的意義怎麼產生的。從自身俗民誌來說，就是要判斷書寫出來的文字怎麼呈現意義給我們。

句子的基本結構包括主詞 (*subject*) 和述詞 (*predicate*)，主詞給出了一個特別的位置，當主詞一給出就排除了其他主詞出現的可能性；而述詞給出了主詞的狀態，它可能是一組思維、範疇，或是一組事件。主詞是特定的可掌握的東西，述詞則必須等待主詞的確立才能確定它的意義，否則它就停留在一個多義的狀態。

語詞本身給出時並不是為了互相矛盾而設，而是為處境而設。脈絡給出的狀態決定了所有的事情。意即語詞最後一定要在脈絡下落實到使用場裡才給出意義…。

人在關係裡話語才有意義，才能給出先前性 (*priority*)。言說本身就是是情 (*discourse as event*)，而是情的時間面向並不是一種缺陷，相反地，正是事情的現實性 (*actuality*) 給了遭逢世界的言說一個本體的預先性 (*ontological priority*)。<sup>91</sup>

當一個主體站在某個特定的位置說話，那句話才會有意義。我們可以將話語與主體及另一主體的關係這樣看：主體 ↔ 語言 ↔ 主體。那麼該話的意義便涉及兩主體之間的相對關係，以及兩主體各自的社會位置。談完說話者的位置之後，接下來談論的是說話者在什麼位置的什麼脈絡下說這句話。例如：一位男性對他的女友說：「我好愛你。」時這位男性所處的脈絡是在腳踏兩條船被抓包時所說的，這句話可能會被解讀為是在道歉或是挽回戀情。

<sup>91</sup> 余德慧著，(2001)，《詮釋現象心理學》，台北市：心靈工坊。頁 183-184。

最後我們談到的是時間，任何事件皆有時間，特定的時間是接合在脈絡之上的。沒有了時間，脈絡就會被取消掉，例如：一位男性對一位女性求愛時說：「我愛你。」和求愛成功後說：「我愛你。」的意義就不相同。這段時間便是歷時性的時間，代表了事件的前後進程。再來看到的是共時性時間，一個事件發生在某一個時間範圍裡，這個事件中的主體所做的是、說的話是疊合在歷時性時間上，這樣我們才可以推敲出前後意義的轉變。例如：一對新婚夫婦和另一對新婚夫婦都處在蜜月旅行中，在這個過程中發生的事件不同，對於他們往後的生活也會有不同的影響。

此時我們就可以借用Paul Ricoeur在《時間與敘事》中提出的「三層再現論」的觀點。Ricoeur的第一層再現就是指人在時間中，有主動，有受動的整個存在與行動過程。第二層再現指的是敘述行動的語言和時間被某種佈局所結構化。<sup>92</sup>這裡的第一層乃是我們所謂的在相對位置內的行動；第二層就是指事件或情節的佈局。如此我們就可以做一個圖例：共時性的代表主體所在的相對位置；歷時性代表著事件接序。如此我們才看的出主體的意向性是怎麼出現及轉變，例如：當我在電視上看到某明星，在觀看的過程中這位明星與我的關係是明星與觀眾，我是以他是明星來意向他。接著有一天我去參加他的慶生會我和他的關係就變成明星與Fans，這時我便是以他是偶像來意向他。在此之後一個巧合我和他有交談的機會，結果相談甚歡就此成了好朋友，現在我就變成是用好朋友的去意向著他。這裡我們就可以看到一個事件接著一個事件讓我們的相對位置轉變，而我對他的意向也跟著不同。所以我們才可以找出自身俗民誌裡主體的意向性，以此方式詮釋他的經歷。

上述之歷時性與共時性脈絡化詮釋提供給我們去了解經驗自我的意向過程，現在我們要回到物自身去探索一事物怎麼對我們顯現，以及這個顯現的方式怎麼影響我們的意向。

*知覺的「某物」總是在其它物體中間，它始終是「場」的一個部分。一個絕對均勻的平面不能提供任何可感知的東西，不能呈現給任何一種知覺。只有實際知覺的結構才能告訴我們什麼是感知。因此，純粹的印象不僅是找不到的，而且也是感覺不到的，因而不能被設想為是知覺的因素。之所以引入純粹印象，是因為人們不關注知覺體驗，只考慮被感知物體而忽略知覺體驗。視覺場不是由局部視覺構成的。但是，被看到的物體是由材料的片段構成的，空間的各個點是相互外在的。如果我們至少在心理上體驗到我們在感知孤立的知覺材料，那麼孤立的知覺材料是難以理解的。<sup>93</sup>*

<sup>92</sup> 同註 74。頁 112-113。

<sup>93</sup> Maurice Merleau-Ponty著，姜志輝譯，(2001)，《知覺現象學》，北京：商務印書館。頁 24。

Maurice Merleau-Ponty為我們引進了現象場的概念，「現象場實際上是我們的周圍世界、我們的生活世界，我們的行為場是被知覺的世界，是實際經驗到的界。」<sup>94</sup>當我們知覺某物的時候總是在一特定的脈絡下知覺。例如我們看到一大片的紅色的時候，這片紅色對我們是沒有意義的，只有當這一片紅色中的一個部分褪色了，成了淡一點的紅色，我們才可以辨明大片的是鮮豔的紅色，褪色的部分是有點類似菊色的紅色，如此這物才顯現出了它的意義。從這裡來看我的快樂丸經驗就要從我一開始怎麼接觸到快樂丸來討論了，例如：我一開始可能只是從報章或電視看到快樂丸這個名詞，當電視新聞的畫面是一堆年輕人去Pub狂歡被警察大批帶走，剪接著第二個畫面是警察從舞客蒐出來的東西，搭配著記者的介紹，指明這種東西乃是新興Pub使用毒品，叫做搖頭丸。那麼我對於快樂丸的認知便是那個東西是毒品，而且是現在年輕人去Pub會使用的東西。所以我們這裡要注意的是在我的自身俗民誌中，對我顯現之事物的脈絡化，並且搭配我的意向性給予詮釋。如此才能看出能意與所意怎麼交互作用的。因此「不管是對象還是主體都處於關係中，或者說對象有其出現的背景，而主體有所處的情景。」<sup>95</sup>從這裡出發才可以達到脈絡化詮釋。

## 第五節 小結

綜合上四節的討論使我們明瞭，本研究除了需要自身俗民誌與敘事的方法之外，還需要詮釋文本的工具才能夠找出隱藏在文字之後的現象。由於俗民誌屬於一種說話的行為，說話者說出的話代表著他曾經如何經歷過一事件，此事件可能包含著許多人、事、物，同樣也形塑他經驗後的感受，這種感受是一種意向經驗，促使他未來以同樣的意向性去判斷相似的人、事、物。如是說來，在我們的意識之中便會隱藏著許多固定的認知框架、僵化的意識形態，時而遭遇新事物時以相同的意識形態判斷之，進而鞏固這些意識形態，這些意識形態很可能是我們習以為常且無法逃離的。因此在本章後兩節我以詮釋自身俗民誌中人物的意向性來找出融會於受訪者與我之後的意識形態與身體感受。如此才有可能解開快樂丸之謎與尋找新的出路。以下我以田野資料試舉一例：

我：「我想請問你，以你用E的經驗來說，它對你有什麼好處和壞處？」  
小珊：「厚，這還用問嘍，你去網路上查一查就知道E的害處了啦，還要問我。」

按照一般的資料分析方式，我們很可能會對上述文本立刻下判斷為：「受訪

<sup>94</sup> 楊大春著，(2003)，《梅洛龐蒂》，台北市：生智。頁 58。

<sup>95</sup> 同註 94。頁 57。

者認為快樂丸是有害處的，所以快樂丸有害人體健康。」但是，使用意向性的詮釋方式會得到另一種解釋。在目前台灣社會下，使用者尚未接觸過快樂丸便可能已經從各媒體知曉它是毒品，當「快樂丸＝毒品」的認知潛藏在小珊的意識之中，使小珊檢視自己服用快樂丸的感受時，對於快樂丸是毒品的認知驅使她判斷自己身體是不是有所不適，如果身體有不同於正常生活時的感覺便上網搜尋快樂丸危害身體的資料，對照之下發現頗為雷同，所以她以上述方式回答了我的訪問。仔細探究其中的疑點便可發現，個人在檢視身體感受時，常有許多感受是很難追究其原因或是描述其徵狀，通常多似是而非。而且，每日的生活中各種行為產生相似的反應也很多。如果她在使用前並不知曉快樂丸是毒品，很可能她為身體感受作歸因時，便會尋找其他原因而不是針對快樂丸。由此可知使用意向性的詮釋可以幫助我們窺見文字背後的現象運作，使我們不至於對文本作出浮面的判定或亂下結論。



### 第三章 我的快樂丸生涯（一）

我渾身污穢，披頭散髮，滿臉傷痕，卻目光炯炯，  
佇立於全人類面前，反覆陳述自己的恥辱，  
並一面觀察這番話所引起的反應效果。  
我先說：「我是最卑賤的卑賤者。」  
然後神不知鬼不覺地將話語從「我」轉變成「我們」。

——Albert Camus, 《墮落》(La Chute)

自身俗民誌是作為我曾經歷過的事件的回憶以及再書寫的形式，在這過程當中回憶便是將我的意識帶回過去作一種再經歷的狀態。如此意識的返回狀態，將先前經驗的招回，正符合了現象學中關於內在時間的討論。

在胡塞爾 (Edmund Husserl) 看來，人的意識現象並不處於具體的空間之中。但是，意識是一個接着一個地出現的。也就是說，人們可以確定，一個意識現象是先於或者是後於另外一個意識現象而出現的。既然有先後，就存在著時間。可見，在人的意識活動中，存在著沒有空間的時間。這就是胡塞爾所說的「內在意識的時間」，即「內在時間」。<sup>96</sup>

舉例而言，當我現在眼睛注視著你，待我閉上眼後再看你一次，這兩次的體驗在我的意識中形成了意識間隔，但這兩次的意識過程是連續的。而我在回憶的時候也是以此種方式對以往的經歷做提取的動作，每次回憶是過往的一個片段，這些不同的片段在意識中是連續的統一體，意識流的統一。

這個時間中的每一個時間點都在所謂「時間感覺」的連續映射中表現出自身；只要在這個意識流的現時階段中展現出一個整體的時間視域，那麼每一個這樣的現時階段都會具有一個包容它的所有內容的形式，這個形式始終是連續同一的，而它的內容則不斷變化。

<sup>96</sup> 引自李鵬程書稿，(1998)，〈胡塞爾－第七章內在時間意識〉，《中國社會科學院哲學研究所》，[http://www.cass.net.cn/chinese/s14\\_zxs/facu/lipengcheng/hsrz/07.htm](http://www.cass.net.cn/chinese/s14_zxs/facu/lipengcheng/hsrz/07.htm)

因而這就構成了自我的現象學內容，構成了在心靈主體意義上的經驗自我的現象學內容。向現象學之物的還原產生出這個實在地自身封閉的、在時間上不斷發展的「體驗流」的統一。「體驗」這個概念從被「內」感知之物和在這個意義上的被意識之物擴展成為一個意向地構造著經驗自我的「現象學自我」的概念。<sup>97</sup>

內在時間是個人經驗的意向與時間的連接方式，提供了我們對先前經驗事件連接的順序。於內在時間之後有一內在時間意識作為組構內在時間的基底，就如同內在時間是超然時間（物理時間）的基底一樣。有了內在時間意識，我們的意識狀態才可以成為一綿延之流，而完成意識的統整性，這道流便是我們原始經驗的意向經歷。Husserl 將此之流分作兩種形式，一是縱式意向性（longitudinal intentionality），另一為橫式意向性（transverse intentionality）。

（橫式意向性）構成內在時間，亦即客觀的時間、真正的時間，具有綿延以及所經歷的改變。（縱式意向性）為流的準時間性質，永遠且必然具有流動的現在、實際的片段、實際前與實際後系列。這個前現象的（pre-phenomenal），與前內在的（pre-immanent）時間性，被意向地建構為時間構成的意識形式。<sup>98</sup>

縱式意向性透過了不斷對每個當下的持存繼續前進保持了個人的自我同一，也透過同樣的這些持存，它建立了被經驗對象的連續性，也就是對象成就為在時間中展現而出的經驗。橫式意向性建造了在時間中展現的意向對象。所以在第二部分中我將快樂丸於我的生涯中之顯現方式做相同的處理。第三章是以我的自我同一性為主軸作時間上縱向的紀錄，第四章則是以橫向時間性將以快樂丸為主串起的一次 Party 曾遇到的事件作組合來檢視快樂丸次文化如何在眾人之中對我顯現。

在這本論文裡我既扮演著分析者又扮演者被分析者的角色，而我如何分析我呢？這樣的分析位置對於整個待分析的文本、詮釋後的論文，或是說對於學術語境來說又是處在一個什麼樣的位置呢？這個處在多元位置的我，的確存有讓人質疑之處。我先提出一個類比的概念，心理治療師的工作通常是為受分析者找尋心靈當中對於某些事件所無法自覺的某些意義，並且將這些意義作另一種詮釋來傳

<sup>97</sup> Edmund Husserl 著，倪梁康譯，（1999），《邏輯研究—第二卷『第一部分』》，台北市：時報出版。頁 369。

<sup>98</sup> Edmund Husserl 著，《時間意識》。引自 Alfred Schutg 著，盧嵐蘭譯，（1991），《社會世界的現象學》，台北市：久大桂冠聯合出版。頁 54。

達給受分析者，使受分析者對自己的生命有更整全的了解，不至於陷入一種隱蔽與無知的狀態之中，持續被情緒左右而在生命的旅程中跌跌撞撞。

E. Loftus 與 K. Ketcham 由研究與臨床的相關文獻中指出 Sigmund Freud 的壓抑原始意義在於：

*精神醫學中有強調找出隱藏在過去黑暗中的生活真相之必要者，但認為所找出的不是過去的記憶，而是「創傷兒童摒棄在外的那種強烈情緒和需求感」，而對抗精神疾病的唯一武器是「對個人和他童年歷史感情真相的發現和接受」，如此「在情緒上走過童年的歷史、並且知道他是存活了過來時，心理分析的目的才是真正達到。」<sup>99</sup>*

對應此段文字，我想到宋文里老師對我講述過的一個例子：一個幼童在半夜無意間闖入了父母親的房間，親眼目睹父母親做愛。幼童對於此景充滿著不解，同時聽見父親如同吼叫般的聲音，母親哀吟又似快活的聲音。在被父親一眼瞥見他的在場後，父親大聲斥責：「你在這幹嘛？滾出去。」幼童驚慌的衝出門外，在餘悸猶存之際瞥見一隻蟑螂從身前橫過，幼童從此便對蟑螂感到恐懼。在這幼童的創傷記憶裡便只記得當時看見蟑螂時的恐懼感受，而遺忘了歷史的真相。另外，現象學中所提及的自然態度的概念，在我們的自然態度中，我們必定對於事件有某種當時的主觀感受，但是那種感受有時是不可名狀的或是隱藏在無法意識的記憶之中。我身處於過往使用快樂丸的事件當中，是一種自然態度，即使當時的我已經是一位研究生，也學習過了一些社會文化的相關理論，但是我卻還沒有學習過現象學，就算我當時已經學習過，我也無法在一邊經歷的過程中，或是正要經歷的預測中使用超越自我的方式來達到現象學還原，所以我還是一個自然狀態下的我。這時我的意向性是「隱藏在直接意識的層面下，它包括自發的、身體的因素，以及其它通常稱之為無意識的層面。」<sup>100</sup>我現在使用現象學還原方法，以超越自我的方式找出隱藏於歷史的真相。心理治療師分析接受治療者所述說的語言文本時有其特定技術，身為一般人的我們沒有這種技術，而我在事後所使用的技術便是現象學方法。這樣的論點正符合了汪文聖教授對於現象學時間的討論：

*胡塞爾式的歷史性源於他正視內在時間流為世界建構的起點，理想上世界奠基在具內在主體際性的「原我」，它是具充分自明的時間意識，本身是無時間性的，即處於永恆中的。今從永恆轉為時間性，每個人之「活生生的現在」*

<sup>99</sup> 引自汪文聖著，(2001)，《現象學與科學哲學》，台北市：五南。頁 329。

<sup>100</sup> Rollo May 著，馮川、陳剛譯，(1996)，《羅洛·梅文集》，北京：中國言實出版社。頁 278。

成了各自生活流之起點，它重新與他我共同建構屬於他們共同的世界，這包括了自然態度的歷史，自然態度的歷史在如此之下還原到超驗主體際的建構歷史。但事實上充分自明的原我是個理念，作為個別起點之活生生的現在也是個理念，歷史事實對主體毋寧呈現不可化解的先予性。…這些對胡塞爾而言是現實的、偶然的，反之超驗主體際性能對歷史作本質的、理性的建構。

101

上個段落也點出了一個重要的概念，就是活生生在當下的我回憶起過往自然態度的我，那個過往的我便是一個他者的形象，有如我們現在拿起一張自己的照片，觀看著照片中以前的自己，照片裡的我是我，觀看者的我也是我。但是，照片裡的那個我也是一個他者，我們可以指明的他者。例如，我說：「你看那張照片裡面的我。」此時的「我說」的我是一個主體我，語言裡指稱的那個我便是一個我用語言指稱我的一個「他」。自我裡總是充滿著許許多多的他者，語言中的我是一個他者，過去時間的我也是一個他者。我即是他者，他者即是我。「我之內必然有無數他者，這些他者是無數具有異質性的我。」<sup>102</sup>因此，在我的自身俗民誌裡的我相對於使用現象學分析的我，是一個他者的形象。而這個他者正是被過往的歷史經驗、文化氛圍、社會知識所薰陶而出的他者。分析與詮釋這個他者可以找出他我是如何被當時的社會文化所箝制著，而將那些價值觀涵攝與內化成一個人。因此在本論文裡，我是一位使用現象學方法分析自我的他者、文化的他者。

接下來的是我與朋友的故事。在初入這個場域時，我便已告知所認識的朋友我對快樂丸此主題抱有研究的興趣，但也同樣是一位快樂丸使用者。簡言之，以下文本中出現的談話內容並非正式的訪談，而是我與朋友之間的閒聊，我將我的知識、經驗傳遞給他們，他們也同樣提出自身的經驗來討論。雖然他們知曉我是研究生與快樂丸使用者的多重身份，但實際生活中我是與他們一同使用的朋友，而不是在未來必然替他們發聲或是訪談者相對於受訪者的權威身份。文本中包含著我的田野筆記、對於事件當時的感受、事後的感想…等。為免於讓故事中人物真實身份曝光，故採用匿名的方式。

## 第一節 走向他途

媽媽最小的弟弟，和我相差只有十二歲。在我小時候看來舅舅雖然對我很好，常常買玩具給我，可是舅舅的一身氣息總讓我覺得他和流氓一樣。已經想不

<sup>101</sup> 同註 99。頁 348-349。

<sup>102</sup> 劉紀蕙著，(2004)，《心的變異－現代性的精神形式》，台北市：麥田。頁 24。



起來是我幾歲的時候，也許是國中、國小吧。舅舅說：「雖然我喝酒、抽煙、吃檳榔、打架、嫖賭、一堆在混的兄弟，但是我有一個原則，就是我不吸毒。」這句話一直烙印在我的心裡，當時的我也在心中暗暗想著，我也要給自己三個原則，不要抽煙、吃檳榔、吸毒。隨著時間的流逝，我第一次抽煙、吃檳榔時就會想起那個原則，並警惕自己只剩最後一個原則了。

當我年紀二十出頭的時候，由於就讀世新大學，校門口放置著《破週報》的取閱箱，經過此處翻看看箱內是不是新一期的《破週報》已經是一種習慣。2000年底，139號《破週報》封頁標題—〈毒品護照—LSD、Ecstasy、Magic Mushroom〉內文撰寫著三種世人稱為毒品物質的神奇藥效、流行時的文化氛圍、化學反應，卻從未說我們絕對不可以使用它，或是用上戕害身心的字眼形容之。當時瀏覽過後除了覺得有意思之外，便沒有太多的想法，至少我接觸不到那些東西。140號的《破週報》封頁標題—〈搖頭晃腦電音—瑞舞 Party 現場直擊〉。內文稍微介紹了公元兩千年台北重要的 Trance Pub，並在文章內第一行提及瑞舞、搖頭丸、電子音樂有著不可解的淵源。回想起 19 歲（1995 年）時，我喜歡跳舞、喜歡在舞池中獲得成就感的情景，但怎麼也記不起什麼是瑞舞？以前的舞廳有毒品嗎？也不知道什麼是電子音樂，以前不是只叫做舞曲嗎？142 號《破週報》封頁標題—〈大藥進—毒蟲革命軍總路線〉，內文以下列標題方式介紹了一些吸毒而成名的西方人：天才少年—韓波（Jean Nicolas Arthur Rimbaud）、不可一世的毒蟲文豪—赫胥黎、至死方休的嗑藥仙女—Nico、化學愛情故事代言—Alexander Shulgin and Ann Shulgin…等。讓我納悶的是這些所謂的毒蟲不是擁有高學歷、就是文學家、藝術家、化學家…怎麼和電視上呈現的毒蟲形象差距頗大呢？

這是自身俗民誌的第一段，從其中可以發現在我年紀尚幼時對毒品形象的一次重要顯現。此時的顯現方式是由我的舅舅帶出來，舅舅與我的關係在我出生之時就已被限定，這是一種先在的結構，先於我而存在。這種屬於上對下的權威關係，相對於年幼的我，他話語的重量對於我來說非一般人所能比擬。當時的我將他類比成流氓只是對其形象的一種形容，而流氓對於我們許多人來說都是一種遭受社會否定的形象，對於小孩子更是如此。吃喝嫖賭、打架…等事情都被舅舅所認可，唯有吸毒遭到否定。我的認知在這裡第一次成形：第一點，因為他是我舅舅所以他的話是有道理的，可以相信；第二點，他既是一個似流氓之人，連流氓都極力排斥的事物，足見此事物必定是社會所不能容忍的差勁至極之物。

2001 年，考上研究所沒多久，當時的女友小鄧，對我講述了一段她的親身經歷。小鄧說：「某次去小杰家開趴（party）…我知道他們那天有在用藥…那天我不想用，誰知道拿了罐可樂來喝，味道怪怪的。我就問他們是不是在裡面摻了東西，結果每個人都給我笑的很賊。我想說算了，就把耳機戴上，自己在旁邊閉

上眼睛聽音樂…很像是在冥想的那種感覺…我來到了一間木造的小屋，裡面有一位白色長髮的老頭，很像會法術的那種。他給了我三樣寶物，一柄劍、一輪光環、一對翅膀，分別代表勇氣、信心和毅力。我在想這應該是我人生缺少的東西…不知怎麼搞的我又跳躍到了另一個空間，我看見了當時最好的朋友小純躺在路中央。在生活中我覺得小純就好像我的媽媽一樣，所以我也跟著躺在路中央，我問小純在等什麼？小純說她在等小杰來救她（小杰是小純的男友）。我也把小杰當爸爸一樣看，所以我就在那裡陪她一起等…」聽到她說的這番話，頓時讓我感到快樂丸神奇的很，過了一陣子我回憶起《破週報》的文章，拿出來翻閱，兩相對照之下，「快樂丸=毒品」的觀念似乎開始在我腦中模糊了界線。

2002年1月11日，這天之前的一個月我和小鄧處在瀕臨分手的冷靜期。當天晚上已經忘記是什麼原因在她家，吃過晚餐後，只有我們兩個人，聊了一會，他拿出一顆黃色圓形的藥丸給我，其實已經不算一顆了，放在一般像是可以封口的塑膠袋裡，我想是放了有點久的關係，已經有一半破碎成粉狀。

小鄧：「這就是e，你要不要試試看？我想看你吃了有什麼反應。」

我睜眼盯著那顆黃色藥丸許久的時間，不知道到底是該用還是不用。幼時的那個原則在我心裡閃了又閃，心思游移不定之間，一個念頭乍現，也許我使用了，會對我們的關係帶來好轉。

小鄧：「你第一次使用，吞半顆就好，不然藥性會過強，你可能會受不了。」

就這樣她倒了一杯水給我，我二話不說拿起那半顆黃色藥丸往口中放，接著一口水吞下肚子裡去。

小鄧：「養樂多給你喝，可以幫助消化讓藥性比較容易發揮。通常在店裡他們都是喝可樂或是養樂多幫助藥性提上來。」

沒多久她走進房間把音樂打開，放的是電子音樂，我不是很了解為什麼要放電子音樂，因為許久沒有進出舞廳，所以對於舞廳所放的音樂不是很明瞭，而且此時也不是很喜歡電子音樂，只覺得節奏很快、很強烈，要拿來跳舞很難吧！聽久了也會頭痛。我知道她會聽一些奇怪的音樂，至少是非主流的。我當時沒法指出是屬與哪一類型的音樂，我想那是她喜歡聽，所以才放電子音樂。後來聽她說現在的舞廳都是以放這種電子音樂為主。

小鄧：「你要不要把衣服脫掉一些，躺在床上那樣比較舒服。」

隨後她把裝有剩下藥丸粉末的袋子往口裡倒。

小鄧：「不曉得剩下的這些還有沒有藥效？」

.....

小鄧：「你不要去抵抗它的藥性，那樣會很不舒服，你就試著順那感覺走。」

約莫過了三十分鐘左右，我慢慢可以感覺到有一股不知名的力量從頸椎冒出，如同後腦下方有一股力量撐著，並且抓住我的腦袋瓜。慢慢的，我的頭部會被這股力量操控般隨著電子音樂的節拍開始前後點頭。我閉上眼睛仰臥在床上，有一道影像隨之出現，這影像不太像是電子屏幕般在我的眼皮上映一部電影，也和夢境有所區別。在夢境裡會感覺我就在那兒，就在那裡行動著。但是在這，我似乎看到了些東西卻又好像沒有看到。正確的說法，我知道我沒有看到任何東西，只有閉上眼皮後隨著眼球轉動微微光線傳送一些飛躍的光影。我卻又可以知道有畫面在跑動著，我想應該說是我感覺到那畫面的存在。是一個卡通版的愛因斯坦，也有點像是原子小金剛裡的博士，拿著螢光棒在我面前耍揮舞著，兩手抓著螢光棒旋繞，有時走近我的眼前有時走遠，就那樣跳躍般走動，只要閉上眼睛就可以感覺到它的存在。此時小鄧躺在我的身旁，過了一段時間後我想她的藥效也來了。

小鄧：「我是故意叫你吃的，因為我知道吃了這個之後就會很容易把心裡的話說出來不會那麼「一」<sup>103</sup>。很多人吃了之後都會變的很誠實。」

在這個時候我覺得感覺很好，就像兩個人的關係變得比較親密，不似之前兩人之間關係不確定。

小鄧：「其實剛開始和你交往的時候，我還沒有和阿堯分手，但是快分了，和你在一起之後我都沒有讓他碰過我。我一直很想告訴你這件事，只是我不知道該怎麼說，所以我想藉著這個機會說…」

剛開始聽到這話的時候，驚訝與恐慌交纏，深覺這女人很可怕，不知道她又瞞了我什麼。也許是藥效的關係，那種害怕卻又因為她在身旁和我聊天，兩個人互相訴說著心中隱藏的話，那種親密的感覺暫時遮蓋過了我對她的恐懼。稍後我們談著這一個月冷靜期中隱藏在內心的話以及為什麼她想冷靜一個月…等等。就這般談著，我不知道藥效是不是退了…我想是退了，因為頭好像不會再跟隨音樂擺動搖晃，而緩緩睡去。隔天，腦海裡一直浮現著我和她的事，對於她，我的認知是不知道該不該信任，恐懼與焦慮的感覺卻又像被藏在塞住的玻璃瓶般，看的見卻倒不出來。這時的我對外在世界的反應很慢，好像就只想那樣呆鄧鄧不要動，就那樣靜靜著默坐，悄悄冥冥的在自己的世界想著自己的事情。

第二段中，《破週報》將毒品的意義作了另一種顯現。就讀大學時的我對於《破週報》的認知，屬於文藝期刊的一種。刊內不乏許多知識分子、大學教授為之撰文，其中的文藝活動報導、電影與書籍的評論、批判性文章獲得我與不少同學的喝采。我閱讀《破週報》內有關毒品的文章，發現毒品被驗明正身成一種奇特物質。《破週報》139號上有段記述如下：

<sup>103</sup>「一」，此處用來形容一些人很龜毛，或是放不開的樣子。

MDMA 具有非常特別的情緒藥效——同情心。大部分服用者如同置身烏托邦，敞開心胸、沒有邊界，和平，互相關心，擁有絕佳的社交傾談能力，台灣精神科醫師有時也讓心理治療者服用 MDMA，以利治療進行。當然，情緒藥效因人而異，從昏睡到幻覺都有，不同文化、信仰、兒時經驗及服藥時的心理狀態（或什麼熱門的基因組成）都會影響你服藥後的感覺，不過，大部分的人都會重新經歷如同戀愛般的美感。過多的藥量並不會使你的愉悅加倍，反而阻礙情緒，也使 MDMA 比起其他藥物較不易過量濫用（overdose）。

MDMA 的「副作用」分成心理及身體兩方面，其中已被證實最危險的藥效是不自覺的體溫過高，不知補充水分及鹽類，以致脫水送醫或致死，或者，因喝了過量的水導致水中毒，…如果你是 Pub 裡的搖頭一族，請別忘喝水或喝太多水，最好多喝「含電解質的水」，如運動飲料，才是正確搖頭之道。

94 年一篇發表於 *Neuropsychopharmacology* 的研究報告裡，研究者 George Ricaurte 對於 30 名長期（五年）服用 MDMA 的實驗者及 28 名對照者的比較指出，長期服用 MDMA 可造成 5-HIAA 濃度下降，意即可能造成身體裡血清素減少。一般血清素少的人可能出現衝動的侵略或攻擊性行為，但人格測驗結果出乎意料，這些長期服用者的侵略性卻顯著小於那些未服用 MDMA 的對照組。況且，許多藥物都可能造成血清素減少，不見得服用 MDMA 造成的濃度降低是因其傷害了大腦，至於是否絕對會導致憂鬱症，都需要進一步的研究來證實。自搖頭丸風波後，某私立醫院的精神科醫師曾對媒體指出，近年來國內憂鬱症人口增加與搖頭丸盛行不無關係。小心，這說法過於輕浮而不負責，使早已被污名的精神病患與另一被污名化的藥品更被社會排除。<sup>104</sup>

從上文中得知，使用快樂丸後，美妙如幻的戀愛感拾級而上，而且不易過量濫用，就是說不會造成上癮囉？精神科醫師也在使用，那麼它是藥物嗎？也就不是毒品囉？況且只要多喝舒跑、寶礦力就不會中毒致死，也尚無資料顯示服用後會傷害大腦。毒品中的「毒」字似乎被減去強大的威力，那麼快樂丸到底是什麼？此時 142 號《破週報》又帶來社會精英為毒品現身說法：

在《愛麗絲夢遊仙境》中，有一段這樣寫著：有幾分鐘，（毛毛蟲）不聲不響就吹著吹。最後它張開手臂，自嘴巴把水煙筒拿開，說：「現在感覺不一樣了吧？」「好像是，先生。」愛麗絲說著：「我平常記得的事情都忘了，我有十分鐘，身體大小變的不一樣似的。」在這段童話故事中，讀者不難辨


<sup>104</sup> 同註 20。頁 7-8。

認出，這是一段用藥過後的迷幻情景，而這也是愛麗絲的歷險過程中不可或缺的情節。

今期《破週報》介紹十二位嗜藥文化精英，他們不是愛麗絲，但是不是同愛麗絲一樣，可以自由探索迷幻旅程而不被指謫？和愛麗絲沒有不同，他們用藥的動機都一樣單純，只不過，他們又比愛麗絲更明白自己在幹嘛。

這十二位文化精英，有科學家、音樂家、文學家即心理學家。他們並未從事什麼損害他人的惡行，也許他們和「非吸毒者」不同的只是：更了解藥物，他們身體力行，並非以訛傳訛道聽塗說，而是正本清源不屈不撓。因為「反毒政策」導致藥物資訊全面被封鎖，除了親身體驗之外別無他途。<sup>105</sup>

純真的童年夢想，淺嚐那「毒味」便可身入其境，看來卡通世界也不是那樣遙不可及，只要我肯身體力行去回歸，童稚的幻影將垂手可得。不用擔心太多雪片般紛飛的輿論，我僅需如同那些精英一般，知道自己在幹嘛就好。他們說那只是「藥物」而已，不用害怕。藥聖少年更作《沉醉的清晨》一詩為其證詞：



喔我的善良！喔我的善良！……  
這藥品（印度大麻）將留在我們每一條血管，  
每當號聲響起，  
我們會回到古代的不協和……  
沉醉的小小不眠夜，  
神聖的！  
若果這只是你賞賜給我們的面具的話。  
我們向你保證，用方法！  
我們忘不了昨日你頌揚了我們每一階段。  
我們相信藥物（印度大麻）……  
這是爽到死的剎那。<sup>106</sup>

這是爽到死的剎那！為什麼人人愛戴的馬英九市長不讓我們爽一下呢？「台北市長馬英九 3 日下午向搖頭丸宣戰，『請市民放心，我一定要讓搖頭丸在台北市消失。』」<sup>107</sup>看了這樣的新聞報導讓我感到疑惑萬分，「年輕人濫用搖頭丸報導

<sup>105</sup> 邱德真整理，(2001)，〈大藥進—毒蟲解放軍總路線〉，《破—週報》，復刊 142 號，台北市：台灣立報社。頁 5。

<sup>106</sup> 同註 105。頁 6。

<sup>107</sup> 東森新聞電子報新聞，(2000)，10 月 3 日。引自鍾佳沁著，(2001)，《全球化下搖頭次文化再

層出不窮，…也許一味批評社會亂象，只是治標而不治本，如何反求諸己，反省探求自己內心生命的需求，才是治本之道。」<sup>108</sup>難道，《破週報》裡的文化精英不是更懂得探索內心需求嗎？Rimbaud的詩、Huxley的《眾妙之門》（The doors of perception）不是一種用藥後的心靈昇華反芻嗎？無解的命題縈繞在我心中，它們是毒品？是藥物？是什麼？但又為什麼我看到的多數報導都是這樣說的呢：

*濫用者若在擁擠、高溫的空間下狂歡勁舞，常會因運動過度導致缺水，產生體溫過高、痙攣，甚至併發肌肉損傷、凝血障礙及急性腎衰竭而導致死亡。服用後在興奮之餘，還會產生食慾不振、牙關緊閉、肌痛、噁心、運動失調、盜汗、心悸、倦怠及失眠等症狀。*

*長期使用除會產生心理依賴，強迫使用外，還會造成神經系統長期傷害，產生如情緒不穩、視幻覺、記憶減退、抑鬱、失眠及妄想等症狀。由於MDMA無醫療用途，全由非法途徑取得，其中亦可能混含有害雜質；又因會減弱自我控制能力，加上易產生不會受到傷害的幻覺，服用者可能會對自身行為安全掉以輕心，而造成意外傷害。<sup>109</sup>*



再多刻印在紙上的文字，電視傳來的聲響，遙遠而清晰的畫面，總像在另一個空間，與我無關，未解的問題潛藏在海馬迴（大腦中處理記憶的器官之一）深處，隨著時間而遺忘。直到小鄧的現身，一具活生生的軀體，說著她的故事，挑起了我的疑問，也似乎暗暗的給了我我答案。她並沒有如電視、電影情節般，藥癮發作直流眼淚、痛苦萬分，思緒也未曾雜亂無章，依然聰明伶俐，更沒有抑鬱、失眠、妄想等症狀。而她那神秘的獲寶經驗此時更顯安全，令人神往。

到了第三段，快樂丸以物理性質現身的時刻來臨了，它就那樣靜靜的躺在桌上，鵝黃的外衣，與一般藥物無異的形狀，簡直和我感冒時常服用的成藥「風邪斯吧」相同嘛！沒有吸食器，更不用燃燒鋁箔紙，也不用弄得一身針孔，只是吃顆藥般簡單，這有什麼好怕的呢？如果只是吃顆藥丸就可以維持我們的情侶關係，何樂而不為呢！

回到意向性的分析，有些意向或隱或顯的融入我們的意識之中，就如有時我們說不出個道理時，總是會說：「我感覺就是那樣。」例如：某個下雨天，我的朋友打起傘來遮雨。我詢問他：「為什麼要開傘呢？」他說：「因為下雨啊！」但

---

現之研究－台北的搖頭空間》，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

<sup>108</sup> 台灣日報，(2001)，第 11 版，人間福報，8 月 28 日。引自同註 105。頁 1。

<sup>109</sup> 同註 27。

這卻不是真實的原因動機，應該是因為「他以前下雨時沒有開傘，所以淋到雨而全身溼透，這樣會讓他不舒服，這個經驗喚起了他開傘的行為。」這才是真實原因動機的意義脈絡，這是未加反省的經驗，是不自覺的。這個例子是要點出我過往的意向經驗，都是處於一個自然態度之中，那些意向真實的意義對我來說不是明晰的，而是隱含在意識之中。通常我們都經歷過這樣的經驗，電視、電影帶出吸毒者痛苦的面容，但那是屬於一個我們觸摸不到的空間，我的意向是那僅為一則故事而已。接下來我的舅舅，小孩子心中敬重的一位親屬長輩，替我為毒品下了禁忌的咒語。從此毒品在我內心底蘊是一種禁忌的存在。到我年紀二十出頭的時候，就讀大學，學者講的話儼然成了真理，《破週報》這時為舊有的禁忌鑽出一個漏洞。最後小鄧的出現，我親密的女友為我帶來了可觸摸的真實，而不再是虛幻的言語。我的意向形成的路徑：故事→禁忌→真理→真實。當然禁忌的烙印依然強大壓在我的心中，不然我也不用遲疑半天。《危險遊戲—使用 MDMA 青年用藥行為、風險知覺與因應策略之質性研究》一文將使用者服用快樂丸的原因歸類為使用者的好奇心與同儕壓力，如此過於簡略的用表面的言詞形容另一表象，對於了解現象成因並無助益。在此處我並不是完全否定好奇心與同儕壓力對於促使快樂丸使用者的力量，只是希望更細膩的找出使用者可能出現的類似過程中，真正引發他們使用但強而不顯的動機。例如下文我在 2004 年底某個同學聚會的聊天片段：

我：「你有沒有想過你為什麼會用大麻、搖頭丸呢？」

阿聰：「為了虧妹啊。」

我：「只是為了虧妹喔？那你有沒有想過為什麼你不用海洛因、古柯鹼呢？」

阿聰：「仆街勒，電視、電影都有演好不好！那種東西吸了會多慘，我才不要勒，搖頭丸和大麻還可以接受啊。」

阿聰的效果歷史意識（wirkungsgeschichte）告訴他：海洛因、古柯鹼是危險的，但是他的朋友吃完搖頭丸，除了 high 翻天外，第二天仍然照常上班上課，好像沒有危險一般，這才是促使使用快樂丸的主要因素。觸手可及的真實沒有現身之前，我們總在話語中探索著，相信那就是世界的全部，直到親身經歷。我的論點是：「對於個人而言，語言之中包含幻覺的本質，使得個人對於語言產生不信任感，最後使得個人回歸至肉體的理性狀態。」由語言鋪設展開的邏輯辯證能力使得我們能理性判斷事物，進而信任語言所命定的事物。但是，事物一經語言的命定便喪失了許多屬於它的可能性格，而這些性格是在個人以身體感官經歷該事物時可能知覺的事物特性。當個人以其自身經驗判斷語言中的事物時便會發現似是而非的感受，這種感受使得個人察覺語言與事物產生間隔，這種間隔便是一種幻覺，讓我們覺得該語言與該事物好像相同，卻又不完全相同。因此，久而久

之個人便可能從理性思考轉向肉體的理性，對於個人來說那才是最真實的存在感受。而且人體的許多感受根本上無法用語言命定，只要一用語言就全然的造成語言與感受的深淵。記得我曾經服用四十顆左右的神經傳導物質阻斷劑（見本章第五節），至今我仍然無法名狀那種感受，簡言之那是地獄，外人看我表現的姿態說我是瘋子。所謂的肉體理性是指由感官產生的感受去判斷對於個人來說何者是個人能夠去判斷、接受、需要、捨棄、厭惡…等。基本上身體的感受是與語言分離的，只是語言提供了類似的形容模式，而且個人的感受僅屬於個人與他人不盡相同，所以在這資訊爆發的時代，對於同一事物的語言千千百百種，我們在以語言作理性思考時便會發現迷亂於其中，只有個人經歷該事物的感受對個人來說才是真實的。如以下的生活例子：

Nancy：「喝可樂很傷胃耶，你知不知道鐵釘泡在可樂裡四天會腐蝕耶？」

Nick：「你證明給我看啊，我喝下去就是很爽，也沒有身體不舒服啊。」

小真：「我下次拿報導給你看。」

Nick：「我不要再什麼新聞報導，我要親眼看到。」

從上文可以發現人的胃不是鐵釘，也沒有一個活生生的人能夠將自己的胃放在可樂裡四天，那麼以語言理性思考的結果對於身體的感受是有差距也是有問題的，所以只有親身經歷才能知道對我們來說什麼是真實的，進而以肉體理性判斷世界。

## 第二節 禁錮的心靈

2002年1月17日，這天是文化研究概論期末報告的日子。白天我與同學在任課老師家作期末報告的討論，晚上老師請班上同學吃飯。吃到一半老師和同學們正在聊天的時候，我的電話響了…

小鄧：「你現在在哪？今天晚上有趴你要不要來？」

我：「我還在新竹和老師吃飯，妳們幾點要去？」

小鄧：「應該差不多晚上十一點多、十二點之前吧。」

我：「嗯，好。我要先回台北，到家再打給你，跟你約時間。」

接到這通電話，讓我有些驚喜，距離上次與她侃侃而談的時間只有一星期，我並不認為我們已經恢復到穩定的關係。心想也許去到搖頭店，能再度喚回上次的情境。



我：「我已經到家了，妳們約幾點？在哪？」

小鄧：「十一點半，在雅宴，我也沒去過…不知道是不是我以前知道的那家，你來接我，我們一起去好了。」

我：「我要穿什麼樣的衣服，我已經很久沒跑舞廳了，妳們現在穿的好像和我們以前穿的不太一樣，我該穿什麼？」

小鄧：「現在都穿上窄下寬，你褲子穿寬一點，衣服不用穿太寬。」

這是我第一次到搖頭店，位於忠孝東路，我抵達時門口外已有一堆人在等候進場。小鄧和她的同事萱萱打過招呼後，我們便一塊進入。今天是淑女之夜，女生不需費用便可入場，男生需 500 元的入場費，並送一張飲料卷可以兌換店內飲料。位於一樓入口旁有一長型兩側微弧狀的看板上面寫著音速檸檬音樂餐廳<sup>110</sup>，入口處有店內圍事穿著黑色西裝檢查舞客有沒有攜帶違禁品及是否年滿十八歲，走到樓下後才會看到售票的人員。再經過長廊左手邊有一道兩扇的黑色大門，右手邊有一個展示櫃，裡面賣了許多小玩藝，有白手套、螢光棒、甩燈、螢光的一些飾品、還有二極體（此時我並不是很清楚這些東西如何使用及名稱）…等物品。由於這天是淑女之夜所以人很多，我估計大概有四五百人。

當我打開那座舞動著螢光線條的黑色大門，各種頻率的電子音效震動我的耳膜，迎面而來的灰色煙霧透露著那不尋常的氛圍，閃爍的各色燈光與流竄的人群使我分不清身在何處。晃眼瞥見桌上的瓶瓶罐罐讓我以為只是尋常的 Pub，魚貫而出後卻發現此處沒有酒精飲料，也沒有酒後的喧鬧，有的是不同於酒醉的搖動人形，除了舞池中隨音樂流動的螢光棒、白手套、二極體與甩燈外，四週的人或臥、或躺著使自己的腦袋與 DJ 扭轉出的音頻趨於一致，如同祭師的雙手舉起，群眾得以膜拜。但仔細觀詳眾人的表情只有一種僵硬的痴痴幸福狀，原來這裡是邪教的天堂。

沒過多久，萱萱問我們要不要買 e，我想來想去就偷偷跟她要一顆，小鄧則說她不要。稍過片刻我斜睨某個包廂有舞客拿著鋁薄紙，上面放了一些東西，下面燃燒著，吸取燃燒後的氣味。那名舞客年紀約莫三十多歲，坐在包廂正中央似乎是那個包廂的頭頭。另外看到萱萱和男友在 DJ 台前側左方的音箱前抱在一起，兩個人看起來好像都很茫。大約兩三點的時候已經可以環視有許多舞客是坐在地上搖來搖去了，應該是位置不夠多的關係。每個人的搖法也不太一樣，有人是大甩身的搖，有人會左右搖擺著頭，有人會抖腳，還有情侶抱在一起搖的，我想這些人都是吞過藥的，從他們的表情和動作可以看出來。大約三點半左右，我把那顆搖頭丸用門牙咬了一半吞下。我想為什麼那麼多人會想要來搖頭店搖呢？在這裡一定有某種特別的感受，我吞下我認為身體可以承受的量來試試看到底有什麼不一樣呢？

<sup>110</sup> 音速檸檬與雅宴是同一間店，該店每倒店一次就會改換新的店名重新營業。

我：「我吞了半顆。」  
小鄧：「你哪來的？」  
我：「跟萱萱要的。」  
小鄧：「我也吞了半顆，一個剛認識的人給我的<sup>111</sup>。」  
我：「啊！你幾時吞的？」  
小鄧：「大概半小時前吧。」  
我：「喔，跟我差不多。」

慢慢的我感覺到藥效已經上來，想試試看在這種狀況下跳舞是不是跳的比較順，以小鄧的經驗來說，這時候好像舞會特別容易學，也會跳起來比較有力。果然聽音樂的感覺變的很順，很能感覺節奏的跳動、音律的流動、聲響的轉換，原本我覺得在這樣快的節奏下舞是很難跳的，會跟不上節拍，沒想到我可以跟著音樂跳起來。不過由於我沒學過當時舞廳流行的舞步，所以我不會，我只會自己以前學過的，跳完之後有一點尷尬，怕別人笑，因為沒人跳我這種舞步，我覺得有點奇怪。

小鄧：「嗯，很有力，看的出來是嗑過藥後跳的力道。」

約莫到了四點半左右，我開始覺得那種音樂很吵，也不太想跳舞，就只是坐在一旁，然後我就對小鄧說，我們出去吧，我不想待在這裡了，覺得不是很舒服。快五點的時候我們離開了雅宴。天剛亮，從黑暗吵雜的地方突然走入一片光明寧靜，感覺違和，還有鳥叫聲呢！走了幾步，覺得自己好像還不是很清醒，也不太想回家，於是我們就在附近找了旅館住下來<sup>112</sup>。在旅館裡的感覺又回到第一次使用一樣，可以親密的談起心裡想說的話，也許就在這時我愛上了這種感覺，那種感覺很親密、很溫暖，可以說是我們知道我們相愛著，兩個人很貼近。

在農曆過年之前，地點也是雅宴，我依然在場子內外東折西繞，想發現一些新事物。結果我在廁所裡看到幾名男性拿著藥丸交易著，我走過去探問一會。

我：「你們有在賣e喔？一件<sup>113</sup>多少錢？」  
路人甲（有點驚訝的瞄我一下，想必是在打量我是誰）：「你也要是不是？」  
我：「好啊，多少錢？」  
路人甲：「三伍<sup>114</sup>，這顆先給你，我再去跟他們調。」

我回到座位，對小鄧說我買到一顆，小鄧非常不悅。

<sup>111</sup> 依照我的觀察，搖頭店內女性很容易被男性搭訕而獲得來路不明的藥物，即使是認識的男性也不見得是非常熟稔的。

<sup>112</sup> 我後來才知道還有許多人也是在藥效還沒退的時候進旅館休息。或是找別的地方續high，有可能是去KTV或是還沒關門的搖頭店。

<sup>113</sup> 搖頭丸在行話裡會用件來計算應該是因為e=衣的發音，所以稱作一件、兩件。也沒有那麼硬性規定一定要用件，只是用來與人交談的時候，別人才會認為你也懂一點，而不是門外漢，其實有的藥頭也怕遇到不認識的人來買，或是警察來探路。

<sup>114</sup> 350 元的意思。

小鄧：「你跟誰買的？」

我：「那麼多人，我哪記得，我看到有就買啦。」

小鄧：「你很笨耶，你又不知道這顆是什麼東西，也不知道是跟誰買的，出了事怎麼辦？」

我：「應該不會吧，還不是一堆人在買，他又不是只賣給我一個人。」

我考慮了許久不知道到底要不要吞這一顆來歷不明的藥，想想算了，反正都來了，也買了，就咬半顆來試試看。現在回想起來還真覺得那時候自己很大膽。

我：「我吞了，還有半顆你要不要？」

小鄧：「啊，你真的吞了喔？氣死我了。」

小鄧猶豫了半天。

小鄧：「拿來啦，我不喜歡這樣每次來跳舞都要用這個。」

我注視同桌的朋友（已經忘記是誰的朋友，當時應該也不太熟）把一管香菸中的菸草擠出一半，放了一些白色粉末進去，再將煙頭捲起不讓裡面的粉末掉出來，最後點了火起來吸。我也沒問那是什麼。他斜眼看到我一直在注意他的舉動，突然他嘴裡含著燃燒的煙頭把頭轉過來，對我招招手叫我過去，我想都沒想便把頭伸過去，這時我不知道他要幹嘛。他吸了一口煙，又把煙吐了出來正好在我臉上。他看我沒反應於是沒好氣的說。

男性友人：「吸那些煙啊！」

我也不明所以的就聽了他的話，把那些煙給吸進鼻去，心想既然都來了就嘗試看看吧。猛然眼前一陣暈眩，閉上眼睛有種昏厥的感覺。還好不是持續很久，也因為搖頭丸藥效已經上來，所以我分不太清楚兩種感覺。小鄧在一旁看到了這副景象。

小鄧：「你在幹嘛？你知不知道那是什麼？」

我（搖搖頭）：「不知道。」

小鄧：「那是毒品耶，是古柯鹼燃燒結晶後刮下來的粉末耶。你就這樣吸進去，會上癮的你知不知道？你今天是怎樣啊？」

我（心理想）：「啊！是有那麼嚴重喔。都吸了，管他那麼多。」<sup>115</sup>

想當然爾這次就看到許多人在桌上吸食K他命或是直接拿著搖頭丸在吞，小鄧是拿著水跑進廁所吞。

<sup>115</sup> 事後證明，那是K他命，一種動物用麻醉劑，現在常配合搖頭丸在舞廳使用，有人只拉K不吞搖頭丸。「K他命對腦部的作用原理類似酒精。它是一種「解離性」（dissociative）的麻醉藥，除了意識扭曲之外，肉體彷彿在「漂浮」，時間感與空間感錯亂，帶來某種類似「靈肉分離」的怪異感覺。」引自Richard Devenport-Hines著，鄭文譯，（2003），《毒品》，台北市：時報文化，頁373。

小鄧：「現在是怎樣？都這樣明目張膽的用喔。我們以前在迷城<sup>116</sup>都是要到廁所去用的，怕被看到，現在的人真敢。」

這次我比較注意 DJ 撥放的音樂有何不同，雖然統稱電子音樂，節奏也都很重、很快，但是有的有人唱和、有的沒有，還有廣東或國語歌曲，真是奇異。接著看見有人在吹哨子喊口號，以及使用小道具跳舞，跳的舞步有一個形式。小鄧說那些是瑞舞 (Rave)。我不會跳於是我看著想學，可惜一時之間也學不會。我發現好像自己並不如一般人吞完搖頭丸後會想跳舞，我只想坐在那裡聊天而已。

這次依然淪落到旅館休息沒法回家，走去旅館的路上我發覺自己似乎沒辦法很有力氣的走路，必須將力量架在肩膀上才可以，很擔心被警察看出我走路有問題。<sup>117</sup>到了房間我們兩個躺在床上，小鄧說著自己常常把自己的心封閉起來不讓人進入，所以她的真心朋友很少，能與她說話，知道她內心真正在想什麼的人也很少，她一直覺得自己很孤獨。我好像只是一直在重複對她說。我：「open your mind…」現在想起來我應該真的說這句話很多遍，當時我和她都沒發現吧，應該清醒的人會受不了這種重複性的語句，但是經過很多次之後我覺察吞完藥的人會一直重複在當下的思緒，重複說同一句話的比例很高。

即使在藥效來臨時我們能傾心而談，但是回到日常生活中，隔在我們中間的那道無形之牆，依然存在。她依然故我，做著自己愛做的事，與朋友玩到昏天黑地。為了對抗她的冷漠，我也在網路上結識了一群愛喝酒、唱歌的網友。2002年2月底，和這群網友唱完歌，決定去雅宴續攤。

YOYO (男性)：「你要不要 e？我幫你調。」

我 (心裡想)：「好吧，小鄧不在我身邊，看我這次可不可以不需要她，試試看。」

我：「多少錢？」

YOYO：「300。」

我：「好，幫我拿一件。」

YOYO：「你要哪一種？有YMCA、TOYOTA、藍鑽<sup>118</sup>……。」

我：「啊，還有分喔？隨便你拿，有就好。」

YOYO：「好，你等等。」

我：「這顆叫什麼？」

<sup>116</sup> 位於三重天台的搖頭店，應該是較早期的，因為在後來很少聽人提起過。

<sup>117</sup> 這種提不起力走路的狀況叫做軟ㄍ一ㄥ，吞完藥很有力跳舞的叫做硬ㄍ一ㄥ。這裡的ㄍ一ㄥ應該是說藥效展開後身體肌肉的緊縮的反應。也因為搖頭丸的藥效有軟硬之分讓舞客不是很高興，每次都像是碰運氣般吞藥，運氣好吞到硬的跳的很爽，運氣不好吞到軟的就只有落的坐在椅子上抖了。我個人經驗認為可能不完全跟藥的軟硬有關，軟ㄍ一ㄥ硬ㄍ一ㄥ的出現跟自己的身心狀態也有關。ㄍ一ㄥ這個字在這裡也被舞客常常用來調侃自己或同伴。例如常有人看到你一直縮在椅子上搖頭猛抖身體，就會問你：「很ㄍ一ㄥ後？」

<sup>118</sup> 藥頭與廠商自訂的搖頭丸code name，以區別藥效和價錢，同常以快樂丸表面上的圖案來命名。

YOYO：「TOYOTA。」

我：「這些不同名字的 e，有什麼差別嗎？」

YOYO：「藥效不同，有的軟ㄍ一ㄥ，有的硬ㄍ一ㄥ。你這顆 TOYOTA 是現在最新的。我也沒用過，聽說不錯，你用完再告訴我感覺怎樣。」

我想這 e 看起來真小，好像很難咬一半，那就整顆吞看看吧！我吞完 e 後不久，小鄧打了電話過來，說她也要過來。於是我左思右想便又和 YOYO 我拿一件。

小鄧：「你有沒有用？」

我：「有，最新的。叫做 TOYOTA 我幫你買了。」

小鄧不是很高興的把我給她的 e 吞下。我再為她介紹 YOYO 和其他的網友。沒多久我第一次開始體會到那種 e 所帶來的強勁副作用，咬牙。在第一次使用搖頭丸的時候小鄧就有大略提醒我會有這種副作用，因此之前使用搖頭丸的時候我都有吃口香糖，也許是因為之前都只吞半顆的關係，藥效不是很強，我沒有明顯感受到這副作用的力量。直到這次我才驚覺咬牙的痛苦，也才知道原來吃口香糖是要防止咬牙的副作用，咬到舌頭、或是口腔的其他地方、或是把牙根咬的很難受。

我：「你不是和你朋友出去玩？幹嘛又跑來？」

小鄧：「你看你這樣我能不來嗎？我去沒多久就跟他們說我要來找我男朋友，我要去照顧他。」

因為這次吞 e 的時間比較早，差不多到了三點的時候就已經有藥效減退的感覺，於是我又多買一顆咬一半吞了下去，另一半給了小鄧。吞 e 的時候我的煙量很大，會一直抽煙。小鄧好像也是這樣。小鄧是平常不抽煙的人，但是一吞 e 她就會想抽煙。她自己也無法解釋這是為什麼。又坐了一陣子在我旁邊的陌生人跑來跟我打了支煙，我因為口渴，問他有沒有水喝，他也很快速地把水遞給我，那種感覺一點也沒像陌生人。過了沒多久，我呆呆的望著 DJ 檯。

我：「你有沒有看到 DJ 檯那裡？」

小鄧：「怎樣？」

我：「今天 DJ 檯一直在變換佈景，真不簡單，一下有山、有水；一下子換成像報紙鋪滿整面牆。」

小鄧：「哪有？你看到幻覺了啦，你已經服藥過量了啦。」

我們聊了一段時間小鄧說她想去跳舞不要坐在這裡，小鄧一站起來，我望見她的臉整個都扭曲變形了，還戴著眼鏡，完全是另一個人。在擁擠的舞池中她的舞步宛如花蝴蝶般優美，當她回來我身邊挽著我的手，就在這時我將自己手上的尾戒拿了下來，對小鄧說：「你願意嫁給我嗎？」她很欣然的答應並且將戒指戴在左手無名指，剛剛好合適呢！

三月中下著小雨的夜晚，小鄧突然說想去跳舞，他問我找不找的到人一起去玩。我就開始撥著電話打給 YOYO，YOYO 問我有沒有妹可以一起去。我撥電話給 Nancy（網友），Nancy 說他正和朋友小葳在 Face（搖頭店）玩，如果願意幫她們出門票她們願意和我們到別間玩，我隨後問了 YOYO 願不願意幫忙出門票，YOYO 爽快的答應了，結果 Nancy 和小葳就這樣帶著藥效已經發作的身體來到雅宴門口等我們。

進場後我看小鄧沒打算用藥的樣子，想起來之前小鄧說過是來跳舞不想用藥，所以我心裡準備好不用。沒有使用藥物在搖頭店給那種電子音樂哄哄的襲擊感覺不是很好，不過後來也慢慢習慣了，因為無聊我就開始拿著白手套在手裡玩，YOYO 在一旁教大家耍螢光棒，小鄧因為本不太會玩螢光棒所以學的很開心。

小鄧：「我剛覺得肚子不舒服，就把 YOYO 給我的那半顆吞下去了。」

我很不快可是沒發出脾氣：「啊！」

我：「我剛也覺得肚子不舒服，你什麼時候感覺到的？」

小鄧：「半小時前。」

我：「我也是，還真巧，心電感應。」

小鄧：「你要不要也去找一件來用，我知道吞這個之後身體會好一點，比較不會不舒服。」

小鄧：「跟你說，我剛在吃醋，你跟小葳一直講話我不高興（小鄧平常是不會說這種話）。」

我笑了笑，摸摸小鄧的頭：「傻瓜。」

小鄧也笑了笑：「你看小葳現在看到另一個比你帥的男的又黏上去了，厚，從女生的角度來看我真覺得她不檢點。」

不知道是不是因為藥物的關係，還是瑞舞學成的關係，白手套跳起來很順，感覺也很好，不少人在看我跳，第一次喜歡上跳這種舞。接著我們又把剩下的一半藥又再一人一半給吞了。這次比較晚吞藥，所以我們也比較晚離開。走到門口時天已經亮了。在店門口看到一堆計程車在等著，上了車之後我聽見司機正放著廣 High，我想這位司機真是周到，知道我們剛搖出來還沒解 High，所以放電音在車上延續未完的派對，可見這位司機也是曉得門路。我就這樣在車上繼續搖著頭回家，小鄧則是躺在我腿上睡著。

三月底在雅宴。

小鄧：「你不要以為我不知道你水裡面放了東西，我只是不想說。小芳都在說了。」

我：「我是在裡面放一顆啊！我怎麼知道你會給她喝。我是有事想跟你說才會想要你吃的。」

小鄧：「想說什麼你現在可以說啊！」

我：「你平常這麼ㄍㄨㄣ，你是會好好跟我說喔。」

小鄧：「不然你想怎麼樣？」

我：「我知道我們最近有問題，我只是想好好跟你說話而已。」

小鄧：「為什麼一定要吞完藥才可以說？」

我：「誰叫你平常什麼都不說，不是叫我猜，就是不好好說，只有在吞完藥你才會跟我說，我只好這樣啊。」

小鄧：「那你現在想怎麼樣？」

我：「我們到外面去說清楚。」

小鄧：「小芳和萱萱怎麼辦？你看小芳茫成這樣，我就這樣走掉不照顧她很沒義氣耶。」

小鄧：「好！你要我為了你這樣…我叫萱萱幫我照顧小芳。我們去問萱萱。」

小鄧：「萱萱你還好吧？你可不可以幫我照顧小芳，我要先走。」

萱萱：「啊！你要走了喔？好吧！我還可以。」

小芳：「你不要走，留下來陪我好不好？」

小鄧：「萱萱，小芳交給你囉，幫我好好照顧她。」

萱萱：「你真的要走了喔。好吧。」

小鄧：「你要說什麼？現在可以說了吧！」

我：「我不是要這樣說好不好？現在你說的出什麼來嗎？」

又吵了好一會兒，在兩人妥協下服藥後。她說出最近對一位男性友人感到興趣，雖然問題一樣沒有解決，不過他開始正視她對男性友人問題，並且終於在我面前說出來。

小鄧：「我想了很久，我想我對 Kevin 有好感是因為他懂得很多。並不是我真的愛他。」

雖然他這樣說，不過這些話已經夠嚇死我了。

小鄧：「我以前吞藥的時候都會想起阿堯，不過現在好像不會了。」

我開始閉上眼睛冥想，我看到了以往許多對我來說重要人物的畫面。想著想著，我對小鄧說，我看到我們將來結婚的景象。小鄧高興的聽著，其實我是看到她結婚穿新娘禮服的樣子，但是新郎長相不像我，我說不出口，因為那時氣氛很

好。就在這樣的氣氛下又沉沉睡去了，這種幸福帶著一種詭異一種不確定，只能用沉迷在當時的感覺來過下去，但卻知道危機一直存在無法解決。只是讓它看不見。一種有漏洞的幸福。

*好，來吧……，我把這個東西扔進嘴中，用牙齒嚼碎，我感覺到膠囊如塑膠般碎裂成片，……接下來有些緩和了，我開始有強烈慾望想要說話，想要表達身體裡不斷湧現的感覺。我和朋友講了幾句話，幾乎算不上是對話，那些話語卻似乎寓意豐富，在我們以前的對話經驗裡前所未見。突然間，我了解他的缺點、他的願望、他的夢想、他的痛苦和喜悅，他的過去、我們共同的經驗、我們都經歷過的事，而且我知道，他的感受跟我一樣。就在這個時刻，什麼事都清楚了……，一切都沒關係。一切都會很好。<sup>119</sup>*

快樂丸使用者擁有的服藥經驗大抵如是。在我第一次服藥的處境，即與女友感情破裂的時刻，兩人無法建立溝通管道，使用快樂丸卻為我們點燃重建情感的契機。藥效發作時，即使面對痛苦的謊言也能將悲傷的情緒拋在腦後，真實的不信任感被神入（empathy）的了解擊敗。如同進入對方意識深處的言語，無懈可擊的完美溝通，形塑了我對快樂丸初次意向經驗，對我來說那是「愛情的靈藥」。可惜的是回歸正常生活後，兩人情感不穩定再度浮現，無助的心情，無解的問題。再次求助靈藥，一如神燈巨人完成我的心願，我們又能甜蜜如往昔，也再次印證靈藥法力無邊。但是甜美的果實容易令人上癮，讓我荒廢耕耘愛情，將兩人問題擺一邊，只要吞下一顆靈藥，我們又可回歸初戀的甜美，即使在我兩心中都知道這不是長久之計，但卻又亦步亦趨的走向絕境。快樂丸除了當愛情靈藥外，還可迫使小鄧對我表達關懷的一面，為了我破壞她的原則，讓她說出平常說不出口的戀人絮語，表達心中的妒忌，如此就像是武器一般。但即使配備了靈藥與武器仍然敵不過真實的磨難。快樂丸既是解藥也是毒藥的概念慢慢浮現在我心中，我知道不可以再用這種東西來維持兩人關係，也不希望再用它來塑造假象，所以我想試試沒有小鄧時用了會如何，但等到她一出現我又迫不及待的希望能讓兩人重回假象的懷抱，如同和快樂丸的拔河一般，我又輸了。到了下一次，本已打算不使用快樂丸，怎奈小鄧卻使用了，一方面雖然不高興她破壞了心中的那個約定，另一方面也可看出我敵不過快樂丸所帶給我的甜膩滋味，也在心中更加確定快樂丸的力量。終於我將兩人未來寄託在藥物上，但小鄧卻不想再如此下去，而此次使用更使小鄧說出那段嚇死我的晴天霹靂的事情。快樂丸並沒有為我們帶來幸福，那種幸福只是一種幻象。在這個脈絡中我像是被快樂丸給禁錮了一般，主動、受動的過程都環繞著快樂丸，心靈深陷其中，無法逃脫。

---

<sup>119</sup> 同註 26。頁 13-14。



「愛之藥」(Love Drug)<sup>120</sup>、「愛情靈藥」云云，為什麼快樂丸能夠與愛、情扯上關係呢？我們先來看看愛是怎麼來的。在Angolo Bronzino的畫作《維納斯、邱比德與時間：情色寓言》可以一覽無疑，「維納斯(Aphrodite，希臘神話中名為阿芙羅黛悌，維納斯為羅馬神話中的名字)與丘比德(Eros，希臘神話中名為愛樂，丘比德為羅馬神話中的名字)既是母子又是情侶的關係。」<sup>121</sup>希臘神話中愛樂是愛與慾擬人化的象徵，「Erich Neumann認為阿芙羅黛悌是創世神話中，大母神話的要角之一，是自然界以生育為本的引誘慣性的化身。」<sup>122</sup>大母神孕育出了愛慾，卻又為愛慾之情人，可見在古代神話裡便諭示著嬰孩原初的愛情對象是母親。

Rollo May 在《焦慮的意義》中對嬰兒情感的來源做了詳細的解析：

嬰兒一出胎便處於這種相對無能的狀態。他先是運用哭聲做為人際溝通的工具，後來則開始運用語言與象徵，這兩者都是人類追求人際關係安全感的強有利文化手段。但是在嬰兒能夠運用語言或具體情緒來表達或理解之前，社會化早就因同理心而急速進行，所謂同理心便是嬰兒與重要關係人（主要是母親）之間的「情緒傳染和共享」。<sup>123</sup>

在母親的懷抱裡嬰兒獲得了情感的認同，安全感。這來自同理心的移情作用，也就是神入感（同理心和神入在英文中同樣是 empathy 的意思）。此處證明了神入是人與人之間最原初的情感來源。從我的自身俗民誌中，以及其他使用者的經驗便可發現神入就是 Shulgin 最讚揚的快樂丸效用。如此說來快樂丸等於愛之藥其來有自。問題是難道沒有快樂丸我們就不能擁抱愛與情嗎？為什麼我會在過往沉迷於這種藥物所帶來的神入呢？

在我們與他人建立關係、建立情感時，依照May所言，人類使用語言與象徵以獲取人際間的安全感，但語言卻又是如此的軟弱無力，尤其在現今功利主義盛行，人情冷漠的社會中，處處以利益掛帥，信任成了掛在天空僅能遙望的星星，遙不可及。沒有人能夠確定與我們對談的另一個人說的話是不是真的，也沒有人知道任何一個他者在想什麼，我們總是需要不斷的確認、再確認，才似乎能對一個人產生信任。Roland Barthes 1976 年向世人宣佈：作者已死。「巴特表示不管作者的意圖為何，文本只有在原作者身上才具有某種程度的「一義性」，但只要文本一旦被發表或呈現，讀者在與文本的相遇（encounter）中，讀者會以其文化脈

<sup>120</sup> 同註 26。頁 36。

<sup>121</sup> 引自Erich Neumann著，呂建忠譯，(2004)，《丘比德與賽姬－女性心靈的發展》，台北縣：左岸文化。頁 172。

<sup>122</sup> 同註 121。頁 32。

<sup>123</sup> Rollo May著，朱侃如譯，(2004)，《焦慮的意義》，台北縣：立緒文化。頁 203-204。

絡及思考，創造讀者自己的意義。」<sup>124</sup>Hans-Georg Gadamer也說：「如果有兩個人相遇並彼此進行交流，那麼總是好像有兩個世界，兩種世界視角和兩種相對立的世界觀。」<sup>125</sup>就此而言，我說的話和對方聽到的話，是同一種意思嗎？我能知道對方在想什麼嗎？Jacques Derrida說：「這個說話主體，在一種不可還原的二次性中，發現其源頭總是已經被言語的某種有機場域所避開，而它在其中徒然地尋找一種永遠缺失的位子。」<sup>126</sup>話語一旦說出就只能彌散在空氣中，再也找不到那個說話的人。如此讓我們顯得孤立無援，更何況在「疏離與孤立的時候，我們渴望簡單而直接地表達我們對他人的情感，那是一種與他人生命的直接關連，例如與他人的眼神交會，或靜靜地站在他身邊。我們企盼彼此能夠心緒相通。」<sup>127</sup>無法與他人溝通自己的想法及感受使我們感到絕望，喪失感受能力和身份認同則使我們更加抑鬱。令人惋惜的是：我們不能進入任何另一個人的意識中，去感受他的一切，了解他的所有，僅能透過語言。而那種天真無知認為一切皆為真的童年經驗，卻是我們最原始的渴望。就像嬰兒在鏡中看見自己依偎在母親懷抱中，以為與母親合而為一的一體感，滿意心歡的吸允著奶水，那個對他來說永遠的源初客體，與客體永不分割的水乳交融，最真實的慾望滿足。此處驗證了主體對於他者確實擄獲的渴望但是卻不斷遭遇到挫折使其處在永遠的匱乏狀態下。<sup>128</sup>

由上文可知，似乎不是快樂丸禁錮著我的心靈，那是什麼禁錮著我呢？是那個在愛情關係脈絡下難以擄獲的他者嗎？對於自我與他者的關係，我們先來看看Jacques Lacan的說法：

Lacan的鏡像階段（The mirror stage），嬰孩開始能夠藉由鏡子中的影像與身體的驅動能力辨別出自身與母親的分離，鏡中的自我影像成了一種誤認的自我，這個自我對其來說是另一個客體（他者）。嬰孩從控制自己的身體動作的感覺與鏡中的自身影像的對照中發現自己可以控制另一個客體，而這個客體在與自身同步的肢體動作使其產生對於客體等於自己的想像產生，這是一種誤認的理想我的同一感，這時自我從破碎的主體感過繼到因鏡中的視覺影像與身體驅動能力的掌控而達致一次自我認同作用，一次主體化的過程，這是Lacan的想像界過程。到了嬰兒的fort-da遊戲中藉由將毛線球的丟出與取回，體現了對於客體消失的想取回的慾望匱乏狀態，也開始將客體過渡至語言之中。進入語言階段客體進入了象徵界的過程。Lacan對於象徵界提出兩個前提：

<sup>124</sup> 引自楊坤潮、楊翔任、張弘毅、徐程遠著，〈作者已死－巴特與後現代主義〉，<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29/29-26.htm>

<sup>125</sup> Hans-Georg Gadamer著，洪漢鼎、夏鎮平譯，（1995），《真理與方法－補充和索引》，台北市：時報文化。頁229-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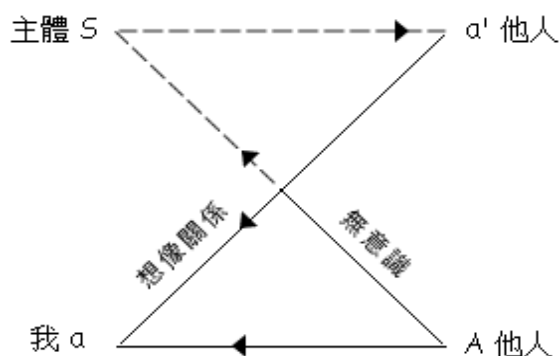
<sup>126</sup> Jacques Derrida著，張寧譯，（2004），《書寫與差異》，台北市：麥田出版。頁362。

<sup>127</sup> Rollo May著，朱侃如譯，（2003），《權力與無知》，台北縣：立緒文化。頁71-72。

<sup>128</sup> 根據Melanie Klein的論點，「客體關係存在來自於生命的開始，第一個客體便是母親的乳房對於小孩來說分成好的（使其滿意的）和壞的（使其感到挫折的）乳房。」人類由此出現了對於我之外的它物的一種認識與判斷、掠獲，此處已經出現了自我對於客體的慾望性質，想將其慾望成自己所欲的乳房。Melanie Klein著，《Notes on some schizoid mechanism》，引自Paul du Gay、Jessica Evans、Peter Redman編，（2000），《Identity：a reader》，London：SAGE，頁130。

- (1) 語言是先於主體而存在的客觀條件。語言在社會中的具體表現就是各式各樣的歷史和文化傳統，各式各樣的思想表達形態和各式各樣的神話、傳說等等。這些存在構成了一個龐大的、力量強大的存在體。每個學習語言的兒童都必須屈從於這個存在體之下，而無法完全駕馭它。人只是語言符號作用過程的產物，而非這個過程的成因或起源。
- (2) 語言經驗是實際生活經驗的替代。…對語言的掌握以及對符號的應用，便在人們的經驗和表達這種經驗的符號之間造成了一種分裂、分離的關係。隨著年齡的增長，這種分裂的程度會越來越深，語言成了蓋過一切的溝通工具，成了人們對實際經歷過的生活進行反省和思考的工具，因而語言也就成了人們無法突破的一種限制。<sup>129</sup>

進入語言階段後，嬰兒也因此進入了 Lacan 的伊底帕斯情節 (Oedpus complex)，Lacan 以主體間性為基礎將「父親的隱喻」與「陽具」視為兒童欲在社會—象徵秩序中佔據一席之地，擁有一個名字和一個講話的位置，必須首先接受父親的權威和生殖地位。兒童也因此關係中找尋自己在語言中的位置，因此形成二次同化，二次主體化的階段。在具有身體實際與他人接觸後則進入了實在界，一個被體驗為符號化、結構化、建構化的現實之物，但又無法完全覆蓋之。由於進入語言階段後一切主體與客體的關係皆由社會文化中的語言去命名與思考，對於語言位置的匱乏的渴望成了替換當初嬰兒掠劫乳房的慾望匱乏。Lacan 為主體與想像界、實在界、象徵界的相互關係做了一個圖示。S = 語言活動中的主體位置，a = 想像中的自我 (鏡像階段中的自我)，a' = 相對關係中的他人 (位於實在界)，A = 語言結構中父親的位置 (象徵界)。在 Lacan 的社會文化語言下的 A 他者好比 Louis Althusser 意識形態下的絕對主體，在廣大的人類主體相互關係中的定名更似一種意識形態的架構。



<sup>129</sup> 王國芳、郭本禹著，(1997)，《拉岡Lacan》，台北市：生智。頁 167-168。

回到我的自身俗民誌之中。當我喜歡上小鄧的那一刻起，我便進入了屬於當代文化氛圍下的愛情關係，在這段關係中我誤認了我自己，將自己當作愛情關係中的男友，認定小鄧應該扮演著女友的角色，可是小鄧始終無法準確的扮演孕育我的文化意象中之女友角色，而令我困擾萬分，直到快樂丸的出現才使我們兩個人的身體感突破了我們意識之中教條式的情愛文化意象之限制。但是，由於藥效的時間短暫，神入感消退之後，我們開始質疑這種感覺是不是真實的，以及它在我們所屬文化意象中的價值意義，可惜這文化意象讓我們更加的盲視，看不清真相。我們總是被教育著愛情應該如同Lucius Apuleius筆下的丘比德與賽姬 (psyche) 的故事。賽姬是人類心靈初降大地、純真無邪的擬人化象徵。當賽姬在命運的驅使下初見丘比德便愛上他，兩人的相愛遭受了阿芙羅戴梯的阻礙，唯有賽姬克服層層難關才能與丘比德相戀，最後兩人生下一女名曰歡樂，賽姬才能升格成爲神。當我們的心靈要能擁有愛慾以達歡樂的境界，必須克服重重難關，才會得到眾神的認可。所以我們才會認爲不該再使用快樂丸。祇是真正讓我們痛苦的不是快樂丸而是那份潛藏在我們意識之中的絕對主體。舉例來說，當一個男人偷腥時罪惡感浮現，發現自己對不起女友時，他並不是對不起他的女友，他的女友只是一個在意識上的主體，語言中的主體，意識形態下的主體，這個主體早已飄然而去，他對不起的只是他對愛情的定義，這個定義是這個文化下的意識形態愛情關係，無怪乎Althusser說：「個人乃是意識形態的物質存在。」<sup>130</sup>而他就是這個意識形態下的我遭受神聖主體的責難。這種意識形態的幻視是一種意識感覺與身體感覺的分裂，看到的並不是真的，真實也不是真實，只有身體的感覺才是真的存在。Anthony Giddens在《親密關係的轉變》一書中主張的匯流愛 (confluent love) 愛情觀便是希望我們能拋開文化意象中的主體框架，尋找一份屬於兩人之間更民主、更開放的愛情，如同兩條河流在特定的時間交會，當走到盡頭之時又能以負責任的態度安然的再度分開，使我們能更加知道自已的需要，而不是受到意識形態的限制。

在進入情愛的象徵關係中，主體依照意識形態下的架構對他者進行象徵性的定位與掠劫的渴望可以藉由快樂丸的神入感來重獲，快樂丸跨越了語言的障礙使我們獲得與他人情感共享的真實感受。但是當我們想要命定這種感受及給於這種感受在社會上的價值意義時我們感到了惶恐。

**我：「你有沒有吞完 e 後，感覺同桌的人都像一家人一樣的體驗？」**

---

<sup>130</sup> Althusser, Louis (2000) "Ideology interpellates individuals as subjects" in "Identity: a reader ". London: SAGE. P. 93.

小J：「有啊，可是等到解<sup>131</sup>的時候，就感覺超尷尬的啦，明明就不熟，超怪的啦！」

小J 爲什麼會覺得怪呢？乃是因爲我們在固有的文化意象之下被傳遞與定位在任何一種與他人建立的關係都必須是經過雙方不斷的共同遭遇事件，攜手解決困難，這種關係才會穩定與有價值的，愛情關係、朋友關係都是如此。是以小J 欲摹繪那種感受時卻發現在我們的文化下找不到適當的脈絡去認可它，才會因此感到尷尬。

### 第三節 他者之獄

中華國族（主義）的建構就正建立在「反毒救民族存亡」（以鴉片戰爭為象徵）這套論述以及民國以來的生命政治之上。從「毒品／吸毒」這樣的語言與被後意識之沿襲來看，台灣與其他華人地區一樣，仍然深陷於中華民族主義意識對於毒品的文化建構之中。<sup>132</sup>

每一位小學生在歷史課本都讀過這段故事——鴉片戰爭、滿清政府官員吸食鴉片，腐敗不堪、林則徐禁煙救亡圖存、孫中山看不下去滿清萎靡所以推翻滿清政府建立中華民國。這套論述，即使到了國中歷史課本在意識形態上也沒有太多的改變，國中畢業之後除了升高中念文組的學生才會學到更詳盡的歷史，念五專、大學若非歷史相關科系，則台灣與中國的歷史在台灣人眼中已經成爲遺忘的兒時記憶。在小孩子的眼裡是如何理解這段歷史呢？

在我們自己的社會中，歷史已經取代了神話，並發揮著同樣的功能。對於沒有文字，沒有史料的社會而言，神話的目的在於使未來盡可能地保持與過去和現在相同的樣態（當然，百分之百的相同是不可能的），然而對於我們而言，未來與現在必定是不同的，而且變化的幅度日益擴大（當然，某些方面的不同要視我們的政治偏好而定）。儘管如此，如果我們在研究歷史時，將它構想為神話的一種延續而絕非與神話完全分離的歷史，那麼，在我們心靈之中縈迴不去的「神話」與「歷史」之間的鴻溝，還是有可能被衝破的。<sup>133</sup>

<sup>131</sup> 解，指快樂丸的藥效退去。

<sup>132</sup> 同註 5。頁 5。

<sup>133</sup> Claude Lévi—Strauss 著，楊德睿譯，（2001），《神話與意義》，台北市：麥田出版。頁 73-74。

在小孩子開始認識「我是誰？」的問題時，除了我是一個男孩、女孩；我是一個人之外。身為台灣一分子，小孩子第一次認識到他是中國人、台灣人、中華民族、龍的傳人…等國族意識便是在小學的歷史課本，我們的歷史課本猶然扮演了現代神話傳遞者的角色。這是一份屬於我們台灣民族的神話，這份神話給予我們同族的一體感，認識自身的根源，讓我們血脈相承、生命與共，而不會漂泊如浮萍。但與原始部落無異，神話爲了維持自身的有效性，它也給予了我們禁忌。而且，在台灣社會的各種知識來源、媒體沒有爲我們提供多樣的意見與訊息，許多觀念裡我們仍然保持著相同的樣態，不論是電影、電視都實實在在的告訴我們中國人吸食鴉片積弱不振，所以是東亞病夫，李小龍才需用功夫救中國。小孩是怎麼的把鴉片（毒品）當成禁忌呢？

*語言並非構成邏輯的根源，恰恰相反，語言乃是由邏輯構成，而邏輯的根源必須從動作（包括言語行為）的一般協調中去尋找。這種尋找首先應該從動作的「感知—運動」層面開始，因為『感知—運動』階段的基模具有根本性的基礎意義。<sup>134</sup>*

小孩子先學會驅動身體的動作，如舉起手拿起杯子這件事，小孩子會理解成：我舉起手因而拿到杯子。因果邏輯成爲小孩看世界的方式，在他們接觸到歷史課本中的故事時也是依此方式認識與記憶。例如：我是中國人→中國人吸鴉片→是東亞病夫→所以被外國人侵略→鴉片是毒品→不能碰，不然會成爲罪人→所以是禁忌。小學生的考題更是以填充題、選擇題方式加深這樣的認知。若再加上電影、電視意識形態的維護，這層禁忌的包裹將會日益加深。況且，學生時期是小孩形塑認知的重要階段，離開國中教育後一如離開破解神話之謎的可能，畢竟我們沒有經歷過當年的歷史，在日常生活中也很難接觸到另外一套歷史論述。在「鴉片＝毒品＝禁忌」的一言堂社會裡，這份認知已經深埋在我們的意識底下，變成如同 Freud 提出的超我（super-ego）之力量：

*在漫長的童年期，成長著的人依賴他的父母而生活，使父母的影響得到延伸的特殊作用在自我中形成，並為沉澱物留存下來，這被稱之為超我。…不僅*

<sup>134</sup> Jean Piaget、B. Inhelder著，《兒童心理學》，引自李其維著，（2001），《破解胚胎學之謎—皮亞傑的發生認識論》，台北市：貓頭鷹出版。頁 229。

包含著父母實際的人格，而且也包含著通過這些人格而世代相傳的家庭、種族和國家的傳統，和這些人格所體現的直接的社會環境的要求。<sup>135</sup>

神話與禁忌傳遞得遲後，重要的就是怎麼維護的問題。口耳相傳、互相監視是原始部落使用的方法。到了科技發達的現今社會，傳播媒體遂成為新時代的控制工具，無怪乎黨政軍早期要把持三台電視。以 Ivan Pavlov 古典制約的方式將同質化訊息不斷加強與傳送，我們一如狗兒轉開新聞看見報導喚起禁忌便感到驚懼萬分：海洛英、古柯鹼為毒品→服用毒品→害人不淺→成為社會痛惡的吸毒者。（我也超過兩次在新聞媒體上看見他們大大的標題寫著「同志搖頭性愛派對」下個畫面接著一位警察說：「好噁！」如此便會被觀眾理解為搖頭族+同志=好噁。可是這只不過是一位警察的個人言論！搖頭族吃個搖頭丸和一般人吃藥是一樣的行為，何來好噁？）果真「媒介即是訊息（The medium is the message）」！接近 2000 年，壓制性國家機器（警察）與意識形態國家機器（媒體）攜手合作將 MDMA 納入禁忌的範疇，並且為使用者定名為「搖頭族」。搖頭族正式進入台灣語言體系，供大眾指認。就像是教室裡課堂上說話的小孩被老師叫起來罰站，同學們當下已遺忘他的名字，此刻他被喚作「壞學生」。此情此景，Derrida 感慨萬分：

試想此事，某人企圖鑽研法文。

所謂正宗的法文。

此人也就是被法文所薰陶教化的人。

我們可說他，除了是一位法國公民之外，也是法國文化的主體。

試想另一個例子：有一天這位法國文化的主體以純正的法文向你說：

「我只說一種語言，而這語言不是我的。」<sup>136</sup>

稍作替換，我們可以這樣說：

試想此事，某人使用搖頭丸。

此人也就是被搖頭丸所薰陶教化的人。

我們可說他，除了是一位搖頭族之外，也是搖頭文化的主體。

試想另一個例子：有一天這位搖頭文化的主體以純正的搖頭族黑話向你說：

「我只說一種語言，而這語言不是我的。」

<sup>135</sup> Sigmund Freud 著，汪鳳炎、郭本禹譯，（2000），《精神分析新論》，台北市：米娜貝爾。頁 377。

<sup>136</sup> Jacques Derrida 著，張正平譯，（2000），《他者的單語主義—起源的異肢》，台北市：桂冠。頁 1。

是的，這語言不是我們的，是你們叫我們承認是我們的，是你們爲了用手指著我們認罪而壓在我們頭上的，對於你們來說，我們只是一個他者，一個觸犯禁忌的他者。凡是觸犯禁忌便需接受懲罰，與亞當和夏娃一樣，我們吃了禁忌之果，你們要把我們逐出伊甸園。爲什麼要把我們丟進他者之獄？逃脫不了，連我的意識也說：我們是該被定罪的他者。

2002 年初開學沒多久，某天在學校和老師、同學開會。如果記得沒錯，老師問我怎麼染成一頭金髮，我一時不知該怎麼回答其中緣由，想起自己最近才服用過快樂丸便脫口而出。

我：「我最近在研究搖頭族。」

我只是有吃搖頭丸而已，但是爲了維護自身尊嚴才以研究稱之，其實到目前一點研究成果都沒有，反倒無法自拔。

老師：「那你有沒有吃啊？吃幾顆？」

我：「啊？這？（我想可以在檯面說這種事喔？）」

果然消息流傳很快，某天在學校吃午飯的時候。

Viola：「KC，聽說你有在搖頭喔？」

我：「啊！」

想到旁邊有已知情，也與我相當熟稔的同學，我也只好承認。但我卻比較想讓他們瞧瞧的是我最近學的舞步。

我：「我包包裡好像還有白手套喔，我跳給你們看。」

Viola：「不用啦，你有沒有帶搖頭丸，拿出來給我看看。」

我：「啊！沒有啊，誰會把那個帶在身上？」

Viola：「KC，你要小心一點啊，被警察抓的時候不要把學生證掉出來啊，我怕我家人在新聞上看到跑來問我，那樣很丟臉耶。」

我：「是、是。我知道，我也很怕，我會小心地。」

即使同學或老師只是抱持好奇的眼光，但是對於當時的我來說，我的意識上已經知道自己犯了錯，所以我總是要說，我在研究它，我不是搖頭族，我無法逃離我錯了的觀念。也沒有人逃離得了，譬如我們學到直條狀的圖案叫做直線，就再也沒有人敢說它是橫線。我犯的錯還不是說錯直線、橫線而已，我是犯了禁忌。對於他人的態度，我總是只能小心翼翼，因爲我犯了錯，無論是關心的言語、諷刺的話語，都再次的點醒我，我是錯的，我只能用認錯的態度來應對。



三月中，我學會跳白手套的那天，正在表演給另一位男舞客看。

男舞客：「跳得好，跳得好。你在哪學的啊？」

我：「來這裡看其他人跳，久了就會啦。」

男舞客：「是喔，做什麼工作的啊？」

我：「我還是學生。」

男舞客：「專科？大學？」

我：「研究所。」

男舞客：「靠，你怎麼搖上的啊？吞搖頭丸還可以考上研究所喔！」

我：「我考上的時候還沒有搖好不好！」

我和這名舞客都同樣的給予研究生在社會地位中的高價值形象，並且我與他都認為吃快樂丸的人不是好學生，考不上研究所。在話語中歷歷可見，我們逃脫不了禁忌的操控。

另一天，在晚宴，當時我已經很茫，倚靠在小鄧的肩上，我倆靠坐在一個平台。我聽見了小鄧與隔壁舞客的對話。

舞客：「那是你男友？」

小鄧：「嗯。」

舞客：「做什麼的？」

小鄧：「研究生。」

舞客：「念研究所？」

小鄧：「他以前沒在搖啦！」

另有一次小鄧遇到一位護士也在搖頭，小鄧很不以為然。

小鄧：「連護士都來搖，以後不要去那家醫院看病了，太危險了。」

我、小鄧、舞客在那當兒連自身的存在都否定了。當我們踏入那個場域開始，我們就認為自己是犯罪的卑賤者。「許多人之所以離棄生命，只是爲了想躲避卑賤的群眾——他們不願與卑賤者共用泉水、熾火和果實。許多人寧可跑到荒漠中去和獸群爲伍，並忍受饑渴之苦，只因爲他們不願和骯髒的駱駝夫一同坐在水池邊。」<sup>137</sup>人人不願同卑賤者作伴，我們也不願與自己體內的卑賤者共處，所以我們要驅離，驅離先要承認自己卑賤，再尋找心中那個神聖的對象，以供膜拜。即

<sup>137</sup> F. W. Nietzsche 著，楊恆達譯，(2004)，《尼采之查拉圖斯特拉如是說》，台北縣：百善書房。頁 183-184。

使如我有一近乎神聖的身分——研究生——卻也無法驅離那個卑賤的我。我即是  
他，他即是我，我是卑賤的研究生，面對老師與同學時，我看見神聖的形象，這  
時的我是卑賤者。面對搖頭族時，我自以為和他們不同，我是神聖的卑賤者，卑  
賤的研究生。

三月初。我記得是和小鄧一起去，但是還有誰一起跟著來就忘了，跟之前一  
樣這次也有使用搖頭丸，而我從第一次到現在依然每次服用每次都只得到軟ㄍ  
ㄥ的下場，小鄧還是繼續跳她的舞。我如同往常坐在位置上，沒過很長的時間一  
位陌生人跑來對我說：

阿伸（我高中不同班的同學，許久未連絡，幾乎已經忘記這個人了。）

阿伸：「我是不是在哪裡見過你？」

我：「有嘛？我沒有印象了。」

阿伸：「你是不是住板橋？」

我：「不是耶。但是我以前讀板中。」

阿伸：「對啦！我也是板中的啦！」

阿伸：「你就是常和那個黃 XX 在一起那個嘛。」

我：「對阿，你就是那個 XX 伸喔我想起來了啊！」

阿伸：「你有沒有吞？」

我：「有啊，剛吞。」

這次我還是待到四點、五點的時候就想離開了，於是我向阿伸打了個招呼，  
沒想到阿伸給我一個熱情的擁抱，感覺像是多年不見的老友一般，奇妙的是我自  
己心裡也有這種感覺，好像以前我們有多好，竟然能在這裡他鄉遇故知。所以我  
熱切的回抱，並留下電話相約下次一起來跳舞。事後我想想，對於阿伸其實以前  
也沒多熟，他是別班的同學，大概僅止於一起出去玩過幾次，在學校一起抽抽煙、  
躲教官、打打屁罷了。也許是 e 的作用吧！讓我們覺得很親切、感情很好。

我是卑賤者，我也希望你是卑賤者，這樣我們才是同夥的。每次去搖頭店，  
最常聽到的一句話：「你有沒有用？」似乎來到這的每個人都在確定這個問題，  
大家都不想只有我用你沒用，沒有人希望自己是孤獨的罪人，都想知道屬於我們  
這一國的人在哪裡，因為我們是卑賤者。我們就像是被世俗驅離至此，運用神入  
法術狂歡慶祝，享受禁果之歡悅，遁入卑賤之死海。

2003年4月墾丁音樂季，已經和小鄧分手9個月，我想逃離那段生活，不想回憶起那段痛苦的歲月，我想拒斥快樂丸所帶給我的一切，這個時期我對快樂丸感到恐慌，我拒絕使用。

約莫凌晨2點半，同行的小顏藥效已經上來，癱軟的坐在草地上要我過去陪她，她說會冷我把外套脫給她穿。陪她坐了一陣子我覺得無聊，又開始兜來兜去，心想長夜漫漫，大家都在High，我還要耗多久，還是去要一顆來吧！遇到阿智我問他有沒有快樂丸，他居然跟我說他吞了第二顆，沒留給我還自己吞兩顆。於是我又回去陪小顏，坐了好一會兒。忽地音樂停了，接著瞧見一位警察上了DJ檯，拿起麥克風。

警察A：「不好意思，我們要作一個例行性臨檢，請大家合作一下，不會打擾太久。」

接著檯下的警察卻用另一種態度說話。

警察B：「後面有人跑掉了，快去把後面堵起來。」

正當我會意過來時，警察已經在我身邊。

警察C：「男的靠這邊，女的靠那邊，一個個不要動，排好隊。」

開始有人被搜身時，我一看真是嚇一跳，口袋全部掏空就算了，皮夾、煙盒、包包完全不放過，還要在你身上摸一遍。前面幾個搜完，接著輪到我了。這是例行性臨檢嗎？不過我認為在場的舞者，懂法律的有多少？大概都認為這是正常的，何況有服用藥物的人，根本就認為被這樣檢查是應該的。

警察C：「把口袋的東西通通掏出來，放在手上。」

於是我把煙盒、皮夾、鑰匙、零錢全掏出來。警察則是先把我皮夾拿去看。

警察C：「你怎麼那麼多卡？」

接著看到我的學生證。

警察C：「你是研究生？」

我：「對啊。」

警察C：「那來這裡幹嘛？你不會覺得很吵嗎？」

我：「我來這裡作研究啊。」

警察C：「作研究？」

我：「對啊，台大、世新、東海都有人在作這個的研究啊。」

警察C：「好、好。我不管你那麼多，你有沒有想過如果有人丟一顆藥在你身上怎麼辦？」

我：「我想法律是公正的。」

警察 C：「你被抓到還法律是公正的勒！」

我：「我想法官會明察，會還我清白的，不然還有測謊機啊。」

警察 C：「我不想跟你講了，你這個觀念喔，我看十年才會改。拿去，走、走。」

看來台灣的警察並非正義使者的化身，其所說的話只呈現了他是一位用抓人來衝業績的業務員，如此法律還會公正嗎？難怪某連續劇裡的角頭老大要說：「你以為那些在牢裡的都是罪犯嗎？都只是一些被抓到的笨蛋。」

今夜，警察不知道我是誰。我只是一名研究生，警察不知道我血淋淋的過去，我不再是卑賤者，我是神聖的研究生。我沒有服用快樂丸，我不是卑賤者。從警察的態度可以知曉來到這裡之前，已經認定這裡必然會有人服用快樂丸，如此的意識形態認知音樂季的場域，音樂季不再是音樂季，是搖頭族的盛會，每個人都是這樣認知的。是誰來規定這場遊戲呢？是語言，他們用語言說：「你們是卑賤者。」

主體在語言中找到了自己安身立命的位置，認同的座標，而此位置與座標是在他所處的時代中已經被設定或是正在形成中的架構。每個時代都在自行完成一個屬於該時代的座架，是個隱蔽而不需檢驗的立場，但是這個架構卻遮蔽了主體存有的整體狀態。這種遮蔽，是歷史的遮蔽，是遺忘。<sup>138</sup>

雖然當我看到、聽到搖頭族這名字時，我便知曉我是搖頭族。可是，我並不想找到這個在語言中被命定的位置，它是禁忌，是屬於他者的地獄。但是人們卻要我們被這樣找到，要我們遺忘我們是誰，要我們被意識中的超我折磨，還要受人們言語的侵擾。我可能是一位諄諄善誘的教師、辛勤工作的服務員、負責任的工程師、為國家賣命的軍人，但有誰可以為我們解蔽？我們有沒有權力？有沒有一次機會訴說我是誰？

語言本始的功用是拿來指稱、形容、溝通之用，並無太多的意義與價值感包含於其中，但是在每個文化的不同使用與薰陶之下，就有其脈絡化的意涵了。當我們談論高與矮二字，本來只是用作形容，好比描述圓形、正方形一般並無價值的判斷。但當我們形容一個人高另一人矮時，在我們的文化氛圍裡卻賦予了它價值意義。指稱一人高，讓我們聯想到模特兒、籃球員…等社會上有名望的身份，我們說一人矮時便思及此人可能身材比例不好、營養不良…等負面的印象。所以當我們使用語言的時候其實就已經給了該文化下的價值，如此語言中的階級意識

<sup>138</sup> 同註 102。頁 37。

顯而立見，搖頭族就是在這樣的階級意識之下被指認出的一種低階族類。此處的神聖主體便是 Lacan 象徵界中的 A，搖頭族便是 S，我的老師與同學是 a'，卑賤者與神聖主體的動態過程是搖頭族主體化過程中不斷的遭受衝撞的心靈狀態。而快樂丸使用者進入搖頭族主體化的第一階段便是使用，所以當我在使用搖頭丸時我的神聖主體不斷的在監視著我，讓我覺得我使用後的一舉一動一定與一般人不同，必定會被認出來，這是在無意識中神聖主體的自我監控。

#### 第四節 存在的理由

已經忘記是 2002 年 3 月、4 月的那一天，和小鄧一樣處的不好，我從她住處回家的途中繞到雅宴的門口，看見門口有許多舞客在徘徊，心想要不要進去呢？也許進去後一顆藥丸能讓我怡悅一下。這時我打了電話給小鄧。

小鄧：「你在那邊幹嘛？快回家去。」

我前思後想一個人去也很無聊，撥了幾通電話也沒有人要來，還是回家去吧。回家後心情還是很不順，於是把以前吃剩的半顆給吞了下去，開啟音樂又撥了電話給小鄧。

小鄧：「你不要一直想我們的事好不好？你很執著耶。你作一點別的事，看看書啊、聽聽音樂、想想你的功課啊。」

我聽了小鄧的話把音樂打開接上耳機來聽，因為夜已深我怕吵到家人。然後打開上課用的書，結果根本看不下去，那種茫的感覺怎麼看書啊！想起小鄧以前說國外有人在考前吞搖頭丸 K 書，據說這樣可以集中注意力，效果不錯。可是我根本不覺得看的下去，果然事後我去查書，原來她說的可能是一種叫做利他寧的精神藥物，是美國用來控制過動兒使他們安靜下來。根本不是搖頭丸。

我的心情不佳和孤寂沒有改善，只覺得自己越來越痛苦，越來越落寞，只有等待藥效退之後看會不會好一點。這次讓我發現即使心情不好吃了它也不會心情更好，反而會更不好。我在這個地獄打轉了幾個小時藥效退了之後才鬆了一口氣。

2002 年 3 月、4 月的某天，晚上我參加某個聊天室網聚，同樣的又是喝酒、唱歌。這天我認識阿通和藍琪。

阿通：「聽說這裡有人在搖喔？」

我：「這要怎麼說！這個網聚裡裡有人在玩，但是很少人會在網聚的時候搖。」

藍琪：「你看吧，我跟你說這裡沒有人在搖吧。」

阿通：「可是我聽他們說有啊。」

阿通：「你有在玩嗎？」

我：「嗯。」

稍晚阿伸打電話來問我晚一點要不要和他以及他朋友去 CK 玩。我想了想於是答應了他。接著我就對阿通和藍琪說等一下有朋友要去搖，問他們要不要一起去，他們本意是想去搖的所以他們很快的答應了。

進入場子阿伸問我要不要搖頭丸，我也給阿伸意思一下買了一顆，過了一陣子後阿通和藍琪才來。我也幫阿通和藍琪向阿伸調了一顆。我只吞了半顆。當阿通的藥效來臨時，他的反應非常激烈，上半身趴在桌子上頭搖晃的非常厲害，就像乩童起乩一般，藍琪見狀將阿通的背轉向自己，並幫阿通按摩背部，據說這樣很舒服。我也是第一次看見這種助 High 的方式。其後藍琪也幫我按摩一下感覺果然還不賴。

藍琪：「你們台北的藥感覺不是很好還賣那麼貴，我哥在彰化有在進藥，我有幫他賣，我是藥頭。我們藥比你們這邊的還ㄍ一ㄥ才賣兩百五而已。你們這邊居然要三五，真貴。」

藍琪：「我想過一陣子自己進藥上台北來賣，你知道哪一家店比較好賣？」

藥效來之前，我在舞池附近跳著上次才學會的瑞舞，跳著跳著看到 Irene，我上前跟她打了招呼，她依然給我熱情的擁抱。但是沒有和她聊到什麼。藥效來了我就到阿伸坐的包廂，畢竟坐沙發比較舒服。阿伸的朋友拿起了煙斗放進大麻，給我抽了幾口，我覺得感覺還不錯，但是藥效來了，卻沒有快樂的感覺，漸漸升起的是一種孤衾獨枕的淒涼，於是我詢問了同包廂的一位女性，應該也是阿伸的朋友，請她借我靠一下肩膀，雖然她沒有拒絕但是靠了一下我還是不好意思的走開。我心裡想這不是辦法於是又走到阿通和藍琪坐的位置和她們聊天，沒聊什麼她們又繼續搖她們的，不過從他們的對話知道阿通喜歡藍琪，但是藍琪嫌他笨。

可是我的情況還是沒改善，我想那我乾脆回憶一些快樂的事好了，於是我想起剛考上研究所的喜悅，想起以前和小鄧快樂的時候…等。果然心情好一點了，似乎也比較不會那麼難過了，卻知道那種心裡的隱憂只是暫時被掩蓋住而已，因為只有吃半顆所以藥效沒有很久，當藥效退了之後我帶著奇怪的心情騎車回家，那種感覺有點像是因為搖頭丸的愉快而愉快，卻知道那是不真實的，真實生活中很多問題依然存在，沒有解決。

從上文中的經歷迫使我質疑吃快樂丸真的一定會快樂嗎？我的經驗迫使我認為那只是一種情緒抒發劑。它會延展使用者當時的情緒，我若在使用前保持愉快的心情前往，那麼快樂丸便會帶來快樂，假使抱著悲傷的心緒服用則依然悲傷。友人培培用藥的時候會想起自己悲悲戚戚的過去，想到自己的戀情，想到已故的男友，甚至會和朋友相擁而哭，這個事件完全推翻了搖頭丸是「快樂丸」這三個字。就我第一次的使用經驗，小鄧的謊言使我在意識上驚懼萬分，本該心情隨著意識而動，但當時她在我身邊為我對戀情的疑惑給予緩解，加上神入感的效果，我的害怕才會被抑制。就現象場的概念論之，是我怎麼知覺整體的情境，而有什麼效果。因此當我一個人念及戀情的坎坷，小鄧不在我身邊，我的問題沒有得到解決或是替代性的解決，而我又找不到轉換思緒，轉換意義的方式思考問題，我將更加痛苦。當我想到考上研究所的成功經驗，算是喚回愉悅，所以我的心情被提升了。

許多朋友會在使用快樂丸時思忖自身的人生問題。《狂喜舞舞舞——台灣瑞舞文化的追尋》一文中指出：「MDMA讓藍鑽清晰地洞視被自己掩蓋起來的部分，這不一定是進入潛意識的部分，但卻是日常生活中所逃避或不願面對之處。」<sup>139</sup>真的清晰洞視自己了嗎？於該文中，藍鑽說：「服用MDMA時…想很多，包括為什麼自己要這麼刻意地跟家人疏遠，…如果同性戀的成因跟家庭有影響，我或許是受到這樣的影響吧。」<sup>140</sup>如是說來，他所困擾的是認同問題，在家中無法獲得他是同性戀的認同，在使用快樂丸時的神入感，搭配在Pub與朋友狂歡的情境，這無異是一種認同的緩解，此時讓他可以有愉快的心情換一種思考方式進行詮釋自身問題，進而讓他覺得清晰洞視了自己。由上面的分析可再衍生出另一種詮釋：快樂丸的神入感是以神入他人才得以顯現，若快樂丸使用者獨自服用而無另一人在旁陪伴，那麼快樂丸的神入作用將無法發揮，也不會有愉悅的感覺。回到精神分析的討論，人類的神入感來自於嬰兒與母親的同理心作用，依照D. W. Winnicott的說法，嬰兒以凝視母親的眼神來判斷母親的情緒。由此延伸，我們原初乃是使用感官判斷客體的存在（嬰兒吸允母親的乳房），而人與人之間的情感交流來自於凝視的作用，所以當我們身邊沒有客體出現時，神入作用無法發生。由此再將使用者的脈絡嵌入，那麼對於使用者在使用時，所念及、憶起的生活問題或是重大事件中欠缺的意義客體無法在場則神入感仍然毫無作用，除非有對於使用者來說相同意義的客體出現，則神入感才能再度啟動，或是使用者轉換困擾的問題，適用於他時的情境及客體神入感才能再度發揮作用。

但這種作用卻也不是百分之百的會發生，也許要視快樂丸的成份而定，畢竟黑市搖頭丸沒有人能知曉其參雜何物。而這種神入的愉悅本是人與人之間相處產生的，那麼藉由快樂丸產生神入感後再面對人生問題，即人與人之間的問題得到解決是有可能的，但若要使用快樂丸的藥效來拆解數學公式恐怕免力難成。由此

---

<sup>139</sup> 同註 57。頁 59。

<sup>140</sup> 同註 57。頁 59。

也可以知道為何許多人會在開趴的時候使用快樂丸，那是一種增加情感鏈結的方式，而使眾人都在神入的快感當中獲得親密的感覺，以抵抗現實世界的疏離感。

*藥物引發的美容式人格變化並非真正的轉變，而只是從大腦的不快樂狀態轉變到快樂狀態而已，基本上是游泳池平衡狀態（化學平衡）轉變引發的情緒轉變。…這種情緒的轉變可能大幅提升我們全面的幸福感和自尊，但如果是藥物引發的話，這些轉變通常會迴避或壓抑焦慮的體驗，…藥物是助長覺察力的集中（或分散），讓人更容易忽視或否認黑暗面，…。<sup>141</sup>*

儘管每種藥物不能一概而論，就我的經驗而言，百憂解壓制焦慮，卻沒有為我帶來幸福感。Luvov 讓我陷入昏昏沉沉，我的情緒如同沉在水裡又濕又重。微量 Xanax 算得上比較能讓我放鬆心情，但唯有快樂丸能夠讓人有愉悅感與神入感。當在愉悅的狀況下面對人生問題，自然有比較快樂的想法出現。可惜這並不是從內在意識出發去看清問題，或是問題得到解決。當快樂消失無蹤，問題還是持續浮現，那麼，舊有的苦惱是否依然會出現呢？在快樂下面對問題，和在痛苦中面對問題，所出現的答案端視個人如何信仰而定。我的受訪者小顏就說：「我覺得在吞 e 的時候那種「一」的感覺是很不舒服、痛苦的，真正舒服的是在藥效退了之後的平靜…」

為什麼人會沉迷在快樂丸之中呢？由上面的分析可以看見，快樂丸會帶給我們愉悅，甚至表面的解決問題。問題是，什麼才是引發我們愉悅的根本呢？以我來說，考上研究所讓我愉悅、戀情順利使我高興。這種種事件牽涉到了更為原初的問題，May 說：

*每個生命不是只有存在的需要，更有肯定自己的需要。這對人類有機體的發展特別重要，因為自我意識既是他的天賦，也是他的宿命。這個意識不是與生俱來的，而是在嬰兒出生幾週後開始發展的，花幾年的功夫也不能克竟全功，窮其一生都在持續發展。於是價值的問題浮上檯面，展開了漫長而重要的追求自尊之旅，其間或以其他事物替代，或因欠缺自尊而悲傷。對人類而言，只有生理的存活已非主要關懷，重要的是要能以某種自尊活著。<sup>142</sup>*

是的，我們每個人從小就被教育著需要有尊嚴的價值感。母親溺愛、百般順從小孩，便是一種賦予價值感的方式。我們上學的意義也被貼上考上好學校的價

<sup>141</sup> Elio Frattaroli 著，許司烈譯，（2005），《腦時代心治療》，台北市：遠流。頁 468。

<sup>142</sup> 同註 127。頁 31。



值感。富翁、大亨的花花鈔票也是一種價值感。即使在人際間的交往，擁有他人的情感也給予我們自身存在的價值感。從我的問題、培培的問題、藍鑽的問題，都呈現了我們因沒有價值感而悲傷著。更難過的是，現在這個社會並沒有告訴我們如何尋求什麼樣的價值感可以讓我們獲得幸福。

*現在的小孩一直在「進一流學校、進一流公司」這種要求中長大，但是因為現代社會沒有後現代的價值觀，所以這種要求就跟媒體所傳達的訊息是相互矛盾。所有的媒體都競相塞給小孩一個訊息，那就是世上沒有半個人光是進一流學校、進一流公司因而過著充實的人生。<sup>143</sup>*

這也是每位工程師煩惱之處，雖然他們已貴為電子新貴，卻落得整日待在辦公室面對跑不完的程式。有再多的錢也沒用，白雪公主的故事也不會實現，把時間都花在工作上了，怎會有時間去救白雪公主呢？更不要說從此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連續劇更天天播映，救到了白雪公主也沒有用，能不能相處？合不合得來？才能決定有沒有幸福的人生，那麼我們怎麼獲得感情為我們帶來的價值感呢？能賺大錢的人都不被保證有價值感的存在，那其他人怎麼辦？變相的價值觀因應而生，大量的購買名牌飾品，將自己打扮的五顏六色，受人注目，如此換來他人歎羨的目光。或是開輛時髦跑車，載個長相不賴的馬子也是夠風光的了。令人惋嘆，倘若能因為這樣表象的價值感就一輩子營營役役充滿愉悅，那也就罷了，人們總會碰上挫折與煎熬，快樂原則的驅使下，能讓我們快速的汲取愉悅，享受幸福成了追尋的目標。快樂丸恰好在這個時代現身，成了便利的手段，又可探囊取物般的享受快樂，還能神入他人世界，尋求溫暖，何樂而不為呢？

我身邊的朋友得知我在研究搖頭族後常詢問我：「這些吃搖頭丸的人，尋求虛假、短暫的快樂有什麼意義呢？」在資本主義社會裡塑造的市場競爭價值觀中，以資本勝過別人成了許多個人存在的意義。但有多少人會對自己感到滿足呢？當人渴求的價值感出現衝擊時，還會想著比上不足，比下有餘嗎？多少人會因為和比自己差的人相比而感到滿意的呢？我曾聽過一個故事：某人日夜工作、辛苦掙錢只為獲得一輛跑車，當他有天開著花了幾年辛苦換來的三菱日蝕時，突然旁邊一台保時捷快速超越，濺了他一車的水。試想他還會想著起碼他的車比小MUCH跑的快嗎？這時他可能的思想是努力賺錢換一台更好的車，這樣比下去有一天目標無法達成只能望洋興歎時，那他存活的意義在哪裡？

---

<sup>143</sup> 村上龍著，涂歌平譯，(1999)，《寂寞國的殺人》，台北市：紅色文化。頁 42。

人對認同的渴求成了最重要的心理渴求：我必須能夠肯定自己的存在，在世界中確認自己，且經由自我肯定的能力，為這個世界賦予意義，創造意義；而且這必須是在冷酷無情的大自然壓力下做到的才算數。<sup>144</sup>

雖然我們現在不用直接面對大自然無情，但是卻需要面對更多不同的事件與衝擊所帶來的傷害。除此之外，我們被教導來肯定自己的方式，總是讓多數人無法肯定他們自己，那麼有多少人是鬱鬱寡歡的過日子？有多少人是無奈的面對自己的生活？有多少人找不到自己存在的意義？村上龍記述自己與駐紮日本的美軍嗑藥、與女子性愛狂歡的自傳式小說裡中寫到：

我從口袋裡拿出像大拇指的指甲一般大的玻璃碎片，擦去血跡，小玻璃片映照出湛藍的天空，天空下是一棟醫院，不遠處還有一條種滿高大行道樹的馬路。像影子般映照出來的街道，稜線形成一條微妙的起伏，這條起伏和那一次在雨中的機場上，莉莉即將被殺時，和雷聲一起在剎那間燃燒的白色起伏一樣。像泛著漣漪的水面，也像女人白皙的手臂般優美的起伏。我已經被這道白色起伏團團包圍。邊緣還殘留血跡的玻璃碎片，沾滿了黎明純淨的空氣逐漸變的透明。接近無限透明的藍。我站起身來，朝向自己的公寓走去，心理一邊想著：真希望變得像這塊玻璃一樣，也希望自己能夠映照出那一邊白色柔美的起伏線，更希望自己身上的這一條起伏線能夠讓大家都看到。天邊露出混濁的亮光，玻璃碎片立刻變得朦朧，直到聽見鳥的叫聲時，玻璃碎片上就什麼也看不見了。<sup>145</sup>

我也希望我的美讓大家看見，但我卻找不到我自己，我該在哪兒？我是兩千三百萬人中的一丁點，我不是王永慶，更不是李遠哲（在交叉社會文化意識形態下所呈現的 Lacan A，王永慶象徵著六年級生的高社經地位意識形態下的神聖主體，李遠哲則是高學歷意識形態下的神聖主體。），可是古人說：「死有輕於鴻毛，重於泰山。」而當我有天死去，卻什麼也沒有留下，埋在墳墓裡的骨灰，五十年後連孫子也不知道我是誰了。我們沒有存在的意義，有多少人真的看破紅塵找到自己存在的意義呢？

當個體察覺到自己的存有正與非存有的無限可能對抗時，焦慮便產生了。這與齊克果（Soren Kierkegaard）把焦慮描述為「對虛無恐懼」（*fear of*

<sup>144</sup> 同註 127。頁 4。

<sup>145</sup> 村上龍著，許柏玉譯，（1996），《接近無限透明的藍》，台中市：三久出版。頁 152-153。

nothingness) 的說法不謀而合，…雖然死亡極可能是此一焦慮最普遍的形式與象徵。非存有的威脅在心理與精神領域同樣存在，也就是在個人的實存處境中所承受的無意義感 (meaninglessness) 威脅。<sup>146</sup>

無意義感讓我們焦慮，憂鬱症會成為 20 世紀的文明病，也可由此看出個端倪。用快樂丸解決焦慮問題，或是情緒困擾果然事出有因。我們就該因此逃避自我，靠藥物解決問題嗎？Kierkegaard 說：「只有經歷過可能性焦慮教育洗禮的人，才會成為沒有焦慮的人。」<sup>147</sup>所以，只有我們不斷的內省、自覺、創造自己的意義，給予自己肯定才是人生之道。可惜的是在整個社會文化多種意識形態糾結灌輸的情勢下，不論是擁有高等社會地位或是情感上的愛情意識形態皆不斷強硬加在主體如何獲得神聖A之位但總在不斷的與他人遭逢才發現這是一種現實與象徵錯亂的局面，在此無從遵循、飄散的現實撞擊下叫人不痛苦也難。

## 第五節 黑暗之後

2002 年 5 月，奇摩聊天室興起了一股以電子音樂為主題的聊天熱潮，小鄧在其中結識了許多跳舞的夥伴，從此劃開了我倆的鴻溝。她與這群朋友常去他們認為是比較高尚的舞廳——Second Floor。這時我慢慢發現藥物所帶來的身體變化，記憶力減退的非常厲害，服用藥物後食慾不佳，身形日漸消瘦。王 XX 老師的課也修的亂七八糟，我卻仍無法逃離藥物與愛情之間的問題，揮之不去，糾纏難解，古人發明了良方，借酒澆愁。雖然酒精無法帶來快感，至少可以讓我入眠，許久的時間，我需要酒精才可以睡著，週遭的搖頭朋友似乎也將酒精視作快樂丸的替代品，不搖頭就喝酒。

遇到困難時，暴力的抵抗是最直接的方式。我心想：既然你(小鄧)玩你的，那我就玩我的，誰怕誰！這時恰巧與在網路上認識半年的 Ally 相約見面，Ally 為我開了一扇心靈的窗。上研究所以來一直將心思放在感情，不甚用功，課堂上總不敢發言，深怕念的不夠講錯了話。Ally 也是一位研究生，念過羅蘭·巴特，我們相談甚歡，與她對談不會讓我有必須在課堂上與同學辯論般披上戰甲，又不會如家人與念理工的死黨，壓根聽不懂我在說啥。但小鄧的身影仍然橫梗在我心中，無法忘懷。

某天戶外派對，小鄧不允許我與她一同前往，要我自己和朋友去。我一氣之下，決定和 Ally 去吃飯。隔天早上，我被電話聲吵醒。

<sup>146</sup> 同註 123。頁 18。

<sup>147</sup> Søren Kierkegaard 著，《懼怖的概念》，引自同註 123。頁 59。

小鄧：「喂！你還在睡覺喔？我現在正要坐車回家。你聽我聲音都玩到沙啞了。跟你說喔。昨天真的很好玩耶，我叫阿悟教我 house，本來我都不會耶結果沒想到一學就會，她們還一直叫我 house 女王。然後我還認識一堆好玩的人喔。跳到早上又去外灘跳，跳到現在我才要回家。你沒來好可惜喔。真的很可惜耶。我們可以一起聽音樂看星星喔，昨天星星好美喔…小賴還是嗑了藥在虧妹啦，跑來跑去的…你怎麼都不說話？你是不是不想跟我講話啊…」

聽到這些話，我的脾氣霎時冒了起來，心裡想：是你叫我不去去的，還來說這些幹嘛！

對於小鄧認識的朋友與常去的舞廳，我總想一探究竟，但又怕她生氣，我也抗拒對她的這種態度。直到 6 月底，在網路結識另一群想去 2F 玩的朋友，讓我逮到了機會。果真她出現了。

小鄧：「喂，你在 2F 對不對？我看到你的車子了。」

我：「嗯。」

小鄧：「我等一下也要上去。你先玩吧。」

小鄧：「你怎麼穿那麼多？你不熱嗎？」

我：「冷氣很強啊。」

小鄧：「出來跳舞啊。」

我：「我剛有跳一下啊。」

小鄧：「你有沒有吞？」

我：「你說勒。」

小鄧：「我來這裡都不吞的喔。」

小鄧逕自走回包廂，如同我們只是普通朋友，沒有再與我交談。硬脾氣的我，向同包廂的朋友要了搖頭丸，賭氣的吞了第二顆。獨自跳舞，沒想到小鄧竟然走下來拿了一杯水給我喝。我想當時她心裡還有我吧。跳累了我又回到包廂坐好，沒想到咬牙的力道實在太強把我一顆蛀牙給咬斷了一截。早上 7 點小鄧與友人離去，我也不想再待在這裡，拖著藥效沒退的身體牽車。到家之後我依然很全身發熱，以為洗個澡可以降低身體的溫度，卻發現身體依然熾熱，只好一直強灌礦泉水，沒想到水全給我吐出來，我媽緊張的問我要不要去看醫生，我還是強忍著什麼都不說，繼續在床上打滾直到藥效慢慢退了我才入睡。這次真的讓我怕到了。

7 月中，我將小鄧放在我家的物件寄還給她，小鄧認為我這舉動代表著分手的意思。無法抑制的痛苦，我尋求精神科的幫助。但我倆仍斷斷續續的有聯絡，直到七月底，一通電話。

小鄧：「我不再愛你了！」

我將精神科醫師開的安眠藥一口吞光，自以為這樣就可以前往另一個空間。當我在急診室醒來時，見到的是 Ally 不是小鄧，心想怎麼和電影演的不一樣。

我握著 Ally 的手：「我只有你了。」

精神科醫師見狀前來詢問，真是巧妙，劈頭就問我是不是服用過快樂丸，還詢問我的交友狀況，半夢半醒之間我大聲直呼：「我的朋友都是碩士（我念理工的死黨），才不像她（小鄧）一樣。」

過了一段平靜的日子，9月中開學，遇見劉老師，談了一下近況。我感慨的說：「我回來了。」10月，我知道小鄧還有持續在2F跳舞，我挺著自己的驕傲，想再次嘗試面對她，面對那個環境，面對快樂丸。幾次下來我在那裡可以不使用快樂丸，相對的我並不覺得待在那種地方讓我覺得快樂，雖然我會跳舞。也認識了不少朋友，日子一久也僅有和小顏比較熟稔，其餘人等好似過眼雲煙。

2003年1月，小顏與網友在 Deep 狂歡，剛拉完K的她撥了電話給我，不斷希望我過去陪她，經不起一在煩擾與誘惑，我還是驅車前往。以前的神入感與愉悅誘引我，意念及過往痛苦我又頗為排斥，兩相交戰下我使用了1/3顆。剩下2/3小顏吞下，小顏整個人茫的非常難過，示意希望我能抱著她，我只好坐在沙發上陪她看著眾人狂舞，我就這樣看著看著，不知道是快樂丸的關係讓我的思緒有了更多奇想、還是突然開竅了。我深深體會著DJ、舞者、搖頭丸的結合像是一種古時民族的祭典（以前都只是聽人這樣說但毫無感覺），祭師在開壇之前發給每個人一粒藥丸，這粒藥丸是通往神的鑰匙，當每個人都吞下去後，祭師開始頌念經文，就如同DJ撥放音樂一樣，引領著群眾到達那個世界。

如同踏上不歸路，我又開始反反覆覆的少量使用快樂丸，雖然使用時有小顏作伴，那種感覺一如回到了從前和小鄧使用的情形，可惜小顏畢竟不是小鄧，不是我的女友，藥效發作時，我雖覺小顏頗為可愛，但藥效退去，我對她的感覺又消逝無蹤。

雖然這一年和 Ally 並沒有情侶名份上的約定，我倆總是互相依靠，但我和 Ally 感情不順時，又逃回快樂丸的懷抱。2004年2月，再度以研究之名和新的網友接觸，這時我對自己說：「我要抗拒快樂丸，使用時我不需要其他人相伴。」抱著這種心情我持續抗戰兩個月，成效不錯，雖然少量使用但依然無法拒絕。常常看見搖頭店內其他情侶甜蜜相擁，總讓我百般難受。5月，Ally 提出分手，我再度將醫生開給的抗焦慮藥物吞下，自殺成了我面對感情失敗的一慣技倆了。但這次卻只有母親與弟弟在醫院哀哀欲絕的望著我，藥物的作用讓我全身疼痛不止，心跳紋亂，無法說話，只能吼叫。母親說：「我當時真的以為我兒子就這樣瘋了。」事後朋友百般指責，我也無法面對自己，身體狀況更是一落千丈，我常常無法瞬時記起名字，雙手無法平放、顫抖不停，我決心開始抵抗精神性藥物，

抵抗懦弱的自己。6月，我最後一次去搖頭店，服下半顆藥丸，冷冷的站在牆邊，看著這個世界，這群人類。帶著滿腔憤怒，咬著牙說：「不要再來干擾我的生活了。」

於本章第一節中有報導指出服用過快樂丸或是長期使用者會有自殺或是憂鬱症的情形發生，而我在這希望指出服用快樂丸與自殺有所關聯並非是直接的因果效應，要視個人處境與脈絡而定。假設某人雖然有使用快樂丸的經驗，但是他的人生順遂、性格開朗，未曾遇過不可解的問題，那麼他也不需自殺了。小鄧於2002年後半，因崇尚Natural High<sup>148</sup>的風格，已逐漸不再party中使用快樂丸。直到2004年初，與男友相處不順遂，才又再度使用。

小鄧：「我和他已經快不行了…你有沒有認識好的精神科醫生？介紹給我吧。」

我：「我不認為去看精神科有太大的用處。那…你有沒有試過使用搖頭丸和他溝通？」

小鄧：「就是試過了，才把一切問題都看清楚了，根本無法解決…」

由上文可知某些使用者再度服用快樂丸是在其自主解決生活中的困境的狀況下發生。因此真正導致快樂丸使用者自殺的原因並非快樂丸，而是其生命中的困境。雖然在我認識的搖頭朋友當中有一位曾自殺過、一位患有憂鬱症，但各自的脈絡也不相同。

我：「你割手臂不會死啊，要割手腕動脈的地方才會失血過多而死。」

美美：「我又不想死，我只是心情很難過，受不了…一直想割自己。有一次我媽說我神智不清的跑去客廳把刀拿出來割，我醒來的時候已經在醫院了。…有一天我把醫生（精神科）開給我的藥通通吃下去，結果醒來後看窗外怎麼天還亮著，想說我才睡一下而已喔，我就跑去看月曆，結果你猜睡了多久？兩天耶！」

Irene：「你也自殺過喔，你幾次？我三次耶。…只要你數得出來的毒品我都用過了啦。…我現在休學在調養身體，…我現在很乖啦，修身養性耶，不會跟男人亂來了，也不用了（藥物），酒也不能喝。」

<sup>148</sup> 指在個人party狂歡時不需要使用藥物，便可以音樂及舞蹈達致狂喜的境界。

初識美美時，她在當高速公路收票員，後來因為空氣不好改作幼稚園老師，在我最後一次聯絡上她的時候，她說因為弟弟在外面出了事情，有金錢上的問題，所以去當酒店小姐，至此之後她對這個身分感到愧疚而不願再與我聯繫，據我所知，美美的戀情也頗為坎坷。至於 Irene 我僅能知曉她的感情生活並不雨順風調，我想快樂丸使用者會不會有自殺或憂鬱症行為要視個案而定。

藥物的使用是我們對待人類境況的一種抵抗，無論是生理藥物還是精神藥物皆然。感冒病毒本就存於大自然當中，必須尋找寄主以求生存，這是食物鏈裡的一環，但我們總是為了維持自身的健康使用藥物去除感冒，各種病菌所引發的疾病也是如此，只是人自以為神聖不可侵犯罷了。使用精神科藥物，我們奮戰的是心理症狀，但心理的苦痛卻是起因於人，人與人之間的不和諧，人與社會的不協調，我們無法解決而轉換成心裡的鬱悶。如同我的故事，我對抗藥物，但藥物之後我還需對抗前女友，那才是問題的根源。感情的問題解決了，我才算完成任務。生理上的病痛，本應依靠大地賦予我們體內的抵抗力去消除，感冒藥也只是暫緩病徵，無法扼殺病源體。心理的藥物也是如此，精神科開給藥物的目的也是為了讓病患暫時減緩痛苦，有朝一日，也許會雨過天晴，但重要的是我們怎麼存在的問題。如果一味的使用藥物，只會讓我們逃離現狀，避開獲得解決問題的人生之道。最後只有流於焦慮、憂鬱、苦悶便去尋找精神科。我們該怎麼抵抗心理問題成了重要的課題，尋求心理諮詢的幫助嗎？那是一套方法，但卻不會為我們帶來成長，「人如果不想要成長，最好的辦法就是去做心理治療。」<sup>149</sup>——這是一位具有深刻洞識的心理學家說的。從這裡我們可以驚覺，現代醫療知識氛圍的慣習下加在我們身上的常識讓我們無法去思考「我們為了什麼而去吃藥或看醫生。」多數人只是惰性的對身體、心理症狀作反應，從而產生了「不舒服就去看醫生吧！」的想法。久而久之，我們就像是埃及人一樣：「埃及人的秘密對於埃及人來說也是秘密。」看醫生與使用藥物對我們來說也是一種秘密了。

我們該如何看待我們的存在處境呢？凡人、事、物都是為我們而存在，只是我們常常忽略了這點。筆因為我們的使用才具寫的有意義，朋友也因為他是你的朋友而對你有意義，上班也因為你需要它幫你賺錢它才有意義。但是，相對的，其他人也是這樣看待著你，當人與人交往下，對於關係定義相衝突時，他人即是地獄。例如：我把對方當成是好朋友，對方卻當我是酒肉朋友時，我希望對方用我認為的好朋友的方式對待我，如果對方做不到，我會難過，但我強求對方，對方會因我的壓力而痛苦。因為我們一出現在另一個人面前時，我就是為他而存在，但我又希望他為我而存在，當兩人皆為各自利益時誰該為誰存在呢？誰該犧牲呢？即使我們在為他人著想有所犧牲也是因為我希望對方能體會我的犧牲，進而對我好。如果持續使用這種觀點生活，對方永遠不會對你好，只會予取予求。換個角度，如果我只是一直求取對方的給予，總有一天對方也會匱乏無力，山窮水盡。或許我們該換個角度思索這個問題，終歸我們總有遇到無法解決，無法稱

---

<sup>149</sup> 同註 91。頁 175。

心如意的時刻。譬如：我有朋友每每回想起曾經使用快樂丸，而不斷自責，無法面對自己過去的人生，夜裡想起總是哭泣。我問她：「在那段日子裡，快樂丸是不是讓你擺脫了你的生活壓力呢？是不是減緩了你的痛苦？如果是，那就是對你有幫助啦，雖然違法，但法律一定是對的嗎？有那麼多的政治獻金，他們對嗎？你現在沒有再使用了，人非聖賢，誰能無過。」換個例子說：當我們失戀時，為什麼痛苦呢？童年裡我們接觸到的許多童話故事的結尾，總是公主與王子從此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這樣的圓滿結局總讓我們在戀情中幻想著甜蜜的未來。但事實上，幸福快樂的日子並不會是每一段戀情的結尾，那只是另一個故事的開始，卻鮮少有愛情故事告訴我們這種事，多數我們耳熟能詳的愛情故事都是圓滿大結局。我們應該認定我們是一直不斷在遭逢新事物的人，並為每件事情注入靈活的意義才能生存，價值觀不是死硬派的含在嘴裡，是必須消化和咀嚼，澄思慮新的想法。

這樣說好了，我們所有的觀念、想法都是在歲月裡不斷涵泳與感化我們的經歷，在這其中包含社會的氛圍，身為人的慾望，及兩著牽絲扳藤後遺留在我們體內以供面對生活所需的思想脈絡。這表示我們的思考模式並非先天恆定的，而社會上的標準也非絕對適於人類生存，我們須懂得保留這些規範中引導人趨向至善的終極價值，而不是謹守著技術性的實踐方式。甚且，我們所認為的現實，或是所看到的真實，乃是一種意識上的真實狀態，此真實被規定為真，是我們用一套理論強加於其上，如是說來，我們便可用另一套理論來解釋之，依此而行只會離現實越來越遠—用思維接近現實只會擱淺，永遠也到達不了。此點昭示人類在實存處境的能動性，人因際遇而有喜怒哀樂乃人之生理本能，如何從中轉化良思，獲得樂趣才是貨真價實的成為一個人。這是一種我能的表現，使人類的權能感得以伸張，生存的權力意志得以彰顯，在擁有這種意志之後人類才能確保自己能夠在大環境中不受欺負，如同一道心靈上的防衛牆。而當我使用藥物的時候，等於一直對我自己說：「我不能！」每使用一次，我的心靈能量便斷削一次。一步步將自己推入怯懦的懸崖，這是自我驅逐，將我能與我欲切成兩種身分，如同精神分裂般我不再是個完整的人。能夠為自己打破招住脖子的意義鏢鏢便是在抵抗文化建構的自我，映現人類勇氣的一面，找回為填飽肚子剿殺野獸的生存本領，這是人類原初存在意義的肯定。「懦夫使他自己成為懦夫，英雄使他自己成為英雄；同時懦夫永遠可以有機會丟棄怯懦，而英雄也會不再是英雄。祇有完整的行為才是有意義的，而你所有的行為並不是特殊的事件或特殊的活動。」<sup>150</sup>

---

<sup>150</sup> Jean—Paul Sartre著，《存在主義即是人文主義》。引自陳鼓應編，（1992），《存在主義》，台北市：台灣商務。頁 315。



## 第六節 幻見的愛情

下面這段故事是我快樂丸生涯的一部份，也是我最不想提及的一段經歷，我不希望與我交往過的女孩子遭受任何的評價，因此一度我想將其隱藏。但是，沒有交代這段故事似乎無法說清楚我的快樂丸生涯，所以我將此段故事放在最後一節，另一原因乃是符應著本節標題此故事仍可自成一格，標示著人類關係的異化狀態。

19 歲那年大學聯考再度落榜，為了逃避兵役我流落至龍華工專化工科二專部，入學半年便與同班同學嘟嘟陷入熱戀。嘟嘟的一顰一笑都讓我覺得頗為可愛，這是我喜歡上她的唯一因素，可惜這單純的喜歡逐漸被我們看不見的力量給剝蝕了。

真是無巧不成書，我 21 歲生日那天老爸癌症過世，老爸的癌症治療費用使得家中的經濟狀況一落千丈。記得後來我考上插大填寫入學的文件時，還一度不知該在家庭經濟欄位中填寫小康亦或甲級貧戶。然而，嘟嘟的父親是新竹科學園區某大公司的副廠長，我倆家境的懸殊可是彰明較著。此時嘟嘟對我在物質上的提供無微不至，當她家中聚餐時常常拉著我一同參加，也讓我享用了不少山珍海味。我永遠記得煙波大飯店的松阪牛肉，那種美味大概是我這輩子吃過最好的牛肉，往後我才知道這一餐，一人份的價位近乎三千元。除此之外，當時我身上穿的、用的幾乎都是付賬時她搶在我前頭付款的。這種好康的事，可是會惹人嫌的。

好友 Jeff：「好羨慕喔，你有提款機耶。如果我也能夠跟你擁有一模一樣的提款機那該有多好啊！（這是他的經典腔調。）」

是啊，連我都快覺得自己入贅了。我開始拒絕參加嘟嘟的家族聚餐，這一舉動被嘟嘟評為「不愛她」，不過她又哪知道窮人的悲哀呢！我也可是有窮人的尊嚴耶，這時讓我深深體會何謂階級意識。另外，交往日子一久，她老愛用媽媽型的口吻對我說話，總說我想法偏激、叛逆，不然就是說我長不大。我有個老媽已經夠了，可不想再多個老媽啊！但在階級意識的壓制下我已經被她制約了。

嘟嘟：「你開車不要跟騎摩托車一樣好不好？都不看後面的…拜託注意一下儀表板，上面有亮紅燈的時候停下來看一下，你這樣很容易發生車禍耶。」

這種類似的話我最少都聽過五遍以上，車子是她的我也不敢多說什麼。分手多年之後，某日租來的車儀表板上亮了紅燈，我可是嚇得半死將車停在路邊檢查半天，Ally 看了還笑我神經太緊張。

1998 年我 21 歲生日過後沒多久，我與 Jeff 參加某聊天室辦的網聚，這一

天由於參加人數太多，我蹲在 KTV 內的一角與 Jeff 聊天，突然眾人的眼光掃向我的後方，我回頭一望一位身材高挑的女子站在我的背後，我倆眼睛對上，還真有一見鍾情的感覺勒！心想這個女孩我喜歡。她就是小鄧。當晚她的表現落落大方，不似一般女孩子拘謹，但散場時她的舉動卻讓我不知所措。小鄧抬起手臂要我將電話寫在她的手上，並且要我背下她的電話。當我與 Jeff 已經走遠她仍回頭叫住我。

小鄧：「喂！你再背一次我家電話給我聽。」

她的這種舉動被我評作她喜歡我，我想一點也不為過。但是，對我而言她當時年紀太小，才十七歲，而我又有嘟嘟了，即使我再怎麼對她一見鍾情也讓我卻步，所以我只打算把她當妹妹看待。只知道她不斷的向 Jeff 打探我的消息，可是有一天 Jeff 興沖沖的跑來對我說：「我和小鄧接吻了。」聽了之後我雖然心裡有些震撼，不過想想當時我在準備插大考試，無力再管這檔事，而 Jeff 又是我多年好友，心念一轉看到他倆能交往我也頗為高興。

直到有一天小鄧這小妮子說要到我家來陪我唸書，還坐了兩個小時的公車才到達我家，可是這舉動又讓我不知如何是好。真不知道她在想什麼，也不知道她和 Jeff 怎麼了。自然她在我旁邊我也無法好好看書，我們打打鬧鬧、逗弄著對方不知不覺逾越了界線，接吻、撫摸，在緊要關頭她說：「不行，我還是第一次。」我馬上回過神來，天啊！我是考生耶，怎麼可以幹這種事。於是又乖乖的回到座位上看書，而她卻認為她不願意和我發生關係，我就不理她了，馬上轉身回家。至此之後，我們幾乎再沒聯絡。Jeff 對我的詢問也是吱吱唔唔、虛應了事。

當然，我和嘟嘟的關係早就惡化到一個地步，我可不想當一個抬不起頭來的男人，考上世新後我提出分手，最重要的原因除了階級意識之外，還有她那老一輩的僵化思想，以及理工科頑固不通的頭腦，我覺得非常痛苦。但她苦苦哀求，突然，天知道這時我腦袋裡發生了什麼事，閃過一個念頭「我要當個負責任的好男人」。我又回心轉意了。不過她管東管西的方式，我依然受不了，只好忍耐，而我也盡量作我認為我能夠作到的付出。但是，另一種悲哀又出現了，大學我主修電影，每次和嘟嘟看完電影我卻只能問她：「有沒有看懂？」也許這是我們電影人的悲哀，多年後我與大學同學聚在一起，大家總是抱怨：「與我們看電影的女伴，看不懂電影啊！」左一句：「你看杜可風的攝影有多美啊，她居然說那是合成的！我快瘋掉了。」右一句：「你看王家衛的敘事結構，她卻說真是一部濫片。我真想把她一腳踢出去。」和嘟嘟在一起我是得到不少物質滿足，心靈卻匱乏到了極點。

2001 年初我 24 歲，準備研究所考試期間，除了看書、上課之外，唯一的消遣就是看日劇了。我又特偏愛木村拓哉演的戲，剛好這時上演著木村與松隆子主演的《新戀愛世代》，劇中松隆子飾演的角色的一舉一動、愛《一》的個性，最主要是那個臉龐，我似乎在哪見過！想了一個星期，靈光乍現原來是小鄧，後來

才知道有許多人說她長的像松隆子。我又花了一個星期的時間，抱著懷舊的心情想盡辦法把小鄧找出來，還真是皇天不負苦心人，讓我找著了。

終於在兩星期後我們見了面，看到她的那一剎那，天啊！怎麼不是松隆子。瞬間，我的腦袋清醒了，她是小鄧，175cm 的身高與 model 無異，34D 的胸圍，這是外國人嗎？纖細的雙腿看不出一點贅肉。當然，最重要的是她那無邊際的思想吸引著我。這飯局之後我們逐漸常見面、聊天，不論是聊電影、聊思想、聊任何常人不會有興趣的東西，我們的想法多麼接近與類似。她願意接受我的理論涵養，我願意接受她的小說漫遊世界。日後，我倆一起看了《香草天空》(Vanilla Sky) 何等欣喜瘋狂的喜愛與討論著，但在我的身邊卻出現一堆人嗤之以鼻的說它是濫片，為此我還在網路上與人筆戰，與我討論的是一位科學園區工程師，對於只會寫程式的傢伙又能講出什麼鬼呢？論不過就去吃屎吧！不要在那裡和我吱吱歪歪的。沒錯，我是何等的厭惡那些只會寫程式的蠢傢伙。

我把《八又二分之一》與《發條橘子》兩部名片介紹給小鄧，她看的津津有味，這兩部片大概只會被一般人評為看不懂得電影。她也把村上龍與村上春樹的小說介紹給我。她愛在網路上寫一些小品文，看她寫著寫著，我也試著寫寫看，從此開啟了我寫作的興趣。如此心靈的交流是我期盼已久的戀情，我內心的衝突爆發了，我該對嘟嘟繼續扮演負責任的男人呢？還是追求我嚮往的愛情？也許人都是自私的，在拖拖拉拉、搖擺不定的心情，我還是離開了嘟嘟。

嘟嘟：「我對你這麼好，你怎麼可以這樣離開我！」

這幾年聽到這種話已經習以為常了，許多朋友分手都對我說：「我對她這麼好，她怎麼可以這樣對我。」我可從來沒有對離開我的女人說過這種話，如果是為愛付出為什麼要求回報？所謂的付出是承受著痛苦，給出會危害自身的一切。

和小鄧在一起之後，我反思著以前戀情的問題，決心當個對愛情忠貞不二的好男人，絕對不可以像以前那樣對待小鄧。於是我把小鄧服藥後的獲寶經驗中的三項寶物（見本章第一節），畫成圖騰紋在我倆的頸部。久而久之，我們的生活習慣、思考方式變的幾乎一樣，不用開口說話我們就知道對方想什麼，還會一起生病，就像心電感應般，讓我們覺得前世我們就在一起了吧！

可惜好景不常，她常幻想著自己有多重人格，時常我一通電話打過去，明明聽到的聲音是她的，她卻說那是她姊姊（她是獨生女），大概《24 個比利》看太多。而且心情不穩定，常常半夜打電話叫我過去陪她，我都是二話不說將這 20 公里的距離在 30 分鐘內飆完，不過她很體貼，通常在我快到的時候會打來說：「不用來了，我沒事了。」否則就是和朋友喝酒狂歡到天明，我知道那是她的自由，我也沒有限制她，只是忍著。某天，她對我說朋友約她喝酒，她看著我的臉等待我的回應。我牙關一咬說：「你去吧。」她轉頭就走，我恍神佇立不知多久後，驅車追她，眼前閃過無數街道風景，我攔住了她的去路。

小鄧：「你現在追我幹嘛？已經來不及了，剛剛要你作決定，你什麼也不說，現在為什麼又要來追我？」

就這樣吵了一架。

小鄧：「我想我暫時不能和你在一起，我們先分手一段時間吧！」

這一個月可真是度日如年，誰知道她會不會就這樣消失了。即使我們仍常見面，但我卻一點安全感都沒有。終於在服用搖頭丸那天才撥雲見日（見本章第一節）。她的話語卻不斷刺穿我的心。用藥當天，

小鄧：「我本來是要報復你（對於三年前的事）的，你運氣好，我愛上你了。」

從此之後，在這段愛情關係我大概跟狗沒有兩樣。某日，我倆親密的在床上享受撫摸的甜蜜，我吸允著她的胸部，瞬息之間我的頭髮被她惡狠狠的往後拉扯，天啊！發生什麼事了？怎麼摔角的招式會在做愛的時候出現呢？這算不算家暴啊？

小鄧（警告的語氣）：「不要把我乳頭吸大了，那樣很醜。」

她是跆拳道黑帶這一拉的力道非同小可，我整個人驚愕半天。此後對於她的身體我敬畏萬分，就連日常的牽手我都辦不到，更何況是擁抱了。大概只有在服用快樂丸時我才能感受兩人肌膚的親密接觸。而且，日常她也喜歡對我拳腳相向，雖然她是好玩，但也不想自己是黑帶耶，那力道隨便兩拳我也是會痛的。

我一再忍讓，除了肢體的暴力，語言上更是傷人。小鄧生日那天，她拉著我去小雅精品店（專門賣歐洲名牌貨）。

小鄧：「我看你也買不了貴的東西給我，我挑一樣便宜的好了。」

果然便宜，真是體貼的心，一條項鍊 6800 元，而我身上穿的是五分埔 100 元的衣服。當然，男人在這時候怎麼可以沒面子呢？用力把我的卡拿出來給她刷下去。不過想想，她對我很好了啦，有人還送她鑽石呢！至少她沒向我要 LV 的包包。這種金錢問題，我又不是第一次遇到了，腦中有個聲音說：「要有窮人的尊嚴喔！」如此的情形加上平時的生活花費，和她分手時我大概已經負債十幾萬，名列卡債一族。

她知道我與網友一起喝酒、唱歌的事後（見本章第二節），興致勃勃的希望能參加，我抵不過她的要求，讓她一同前往，這群網友中剛好有她以前認識的朋友，因此小鄧希望在這聚會中的角色為我和她已經是分手的男女朋友。以她的姿色在場中可是惹來不少蒼蠅黏滴滴，我又能說什麼呢？最後我獲得的評語是：

小東（在場的網友）：「XX（我），根本追不到小鄧，是他自己在幻想。」

此後，這些人邀約她，她也會去，根據我後來聽到這群網友的話語，我想我

的角色已經完全淪為「自以為是小鄧男友的傢伙」了。還不只這些，平常的日子她也愛用話語刺激我，某日她的車鑰匙掉了，我找來鎖匠開鎖，鎖匠口操台語，台語不輪轉的我勉強撈兩句出來。

小鄧：「台語講不好，就不要講，很丟臉。」

這個場景鎖匠可真是看傻眼了。所以囉，要她對我說什麼愛我的話，或是表達一些愛我的情緒，只有在使用快樂丸的時候會出現而已。某次在雅宴，小鄧終於願意在外人面前承認她是我女友。當時 Nancy 在場（見本章第二節），我忘了什麼原因對她說：

我：「這是我女友（小鄧）。」

Nancy 快要笑著倒在地上了，然後拉著 YOYO 對我說：「這是我男友。」（兩人不是男女朋友，純粹是為了取笑我。）終於在小鄧的解釋下 Nancy 才恍然大悟。兩人之間的問題總是越積越多，不想惹她不悅我也是越來越退縮，我僅能在網路上寫寫札記發洩一下，不然就是拿著啤酒到 Jeff 家哭訴。好友 Jeff 可是看著我滴下不少眼淚。

Jeff：「小鄧根本沒資格當你的女友。」

某日，Ally 看了小鄧在網路家族中的照片。

Ally：「你（我）看她（小鄧）和別的男人都可以抱的那麼親密，她對身體的界限那麼開放，我想她在跟你分手前早就背叛你了。」

我想即使當時我看再多女性主義的書也無法說服我自己，那個身體是她的，她跟別人怎樣干我屁事。

2005 年 7 月我收到了一句話。

小鄧：「Sorry, I break your heart。」

和小鄧分手後，我一直在 Ally 的身上追逐小鄧的影子（見本章第五節），與 Ally 也時常有那種狀似心電感應、心靈相通的經驗，以及我們也多能交流些思想上的問題，這是我一直待在 Ally 身邊的原因。但對 Ally 來說把她當成小鄧是不公平的，但是她又怎麼對我呢？她第一次對我說：「我們交往吧。」是在她男友拋棄她的時候，這時因為我心裡還有小鄧，我沒有回應她的要求。第二次，她前男友交新女友了，Ally 又對我提出了同樣的要求，我依然沒有回應，你也不過當我是替代品而已，我想我倆只是在互相慰藉罷了。而小鄧也在分手後常常丟一些我不知該怎麼解讀的訊息給我，即使她當時已經交了新男友。

小鄧：「十年後你沒娶、我沒嫁，我們就結婚吧。」

聽到這種話，我以為她對我依然有感情在。感動的寫下：

「一顆一顆的小水滴，輕輕地滑落我的雙頰，像那清道夫一樣掃掉了臉上的污泥，為我那久未呼吸的小毛孔做了個 spa。以為不再能品嚐的新鮮空氣，被小小的呼喚給吵醒了，是你嗎？一直希望是你讓我再次倘佯那暖暖又甜而不膩的雲端。也許你只是悄悄的、輕輕的、無意的吹了口氣，卻在我的天幻化成一片斑霞燦雲，柔柔的呵護我脆弱的心。這道暖流傳動雙手緊擁你，風說你該走了，我只能揮揮手。」

到了最近才知道那句話的原意是：「以後如果我（小鄧）老了需要伴的時候，我考慮、考慮和你在一起。」又來一個理性思考供給與需求問題的傢伙。

Ally 依然不是小鄧，我又在 Lydia 身上找到小鄧的影子，但 Lydia 的說謊技巧似乎不怎麼高明，很容易識破，對於會說謊的女人我敬而遠之。我也沒有限制 Ally 與別的男人交往，Ally 果然受不了我和她這樣無法名狀、來來回回的關係。

Ally：「為了和你分開，我和別的男人上床了。」

我才開始正視我與 Ally 的問題，我套用了好友 Ryan 的絕招，死纏濫打，總算把她抓了回來。不過我又沒有好日子過了，她的前二任男友會突然衝去她的住所，常常我被逼著要躲進她室友的房裡，我想著、想著：

「關上的房門，密閉的空間，逐漸消逝的日光，慢慢擴大的黑暗，再也看不到自己的身影。金甲蟲一隻一隻的躡出，我無處可逃，靈魂一口一口的被吞蝕。我呼喊，我掙扎，直到最後一口氣，剩下的只是沒有生氣的軀殼。房門開了，我死了。」

某日剛好她室友與男友回來，驚見躲在她們房間的我，破口而罵。

室友的男友（氣沖沖）：「你（我）見不得人嗎？不能公開嗎？」

天知道 Ally 在想什麼！不過想想這位她的前二任男友在她生日的時候還會送個小冰箱當生日禮物，看來也不無好處。但我並沒有因此對她不好，她半夜想吃我家附近的蛋餅、飯團，我也沒有說過一個「不」字，照樣送去。她母親向高利貸借錢還不出來，我毅然決然把現金卡拿去給她用，又是十萬。果然我是還沒畢業就欠一屁股債的草莓族。

Ally：「你把卡給我用喔？你把我當老婆囉。」

我：「我不幫你，誰幫你呢？」

當然，她對我的照顧我也沒有忘記。2004 年 5 月她離去了，她說：「和你在一起我總想離開…」6 月她又交了新男友，後來聽到她對新男友的評語：「我也不認為他有多愛我…和你在一起的時候是我心靈最滿足的時刻。」Ally 和小鄧對於我有著相似的論調，大概是我把吸收的知識都分享給她們了。2005 年七月

我又收到了一句話：

Ally：「今天早上我突然覺得，你一點都不愛我，你愛的是小鄧。」

看看上面的故事，不難發現，我會再度逃進搖頭丸的世界，與小顏一同服用，也是事出有因。不過回到搖頭丸的世界裡，乃是為了尋找小鄧的影子，也是為了抵抗小鄧的影子。（見本章第五節）為什麼藥效退去後我還是不喜歡小顏呢？她不是小鄧，那個就像是鏡子中的我的人，那個能夠與我心靈相通的人。不可否認我認為她是長的比 Ally 與小顏漂亮，但那是她的一部份，拆開就不是她了，若有人因此評斷我只是愛好美色的人，我不想辯駁什麼，只是 Ally 和小顏並非長相平凡，僅在於我這幾年都在追逐著小鄧的影子罷了。

我們該怎麼解讀上文的故事呢？May 引用 Harry Stack Sullivan 的論點為我們提供了很好的觀看角度：「Sullivan 相信，覺得自己有權力對於自尊的維繫和成熟的過程是很重要的；所謂覺得自己有權力，是指個人在與重要他人互動過程中具有影響力。…我一直在用『價值感』（sense of significance）這個片語，來指涉人對自己必定佔有份量、對他人能起作用，以及能夠得到同僚認同的信念。」<sup>151</sup>

May 的人際權力觀點我們可以這樣來認識，當一組進入人際關係位置的相對兩人之間只要在所處文化中能夠提取可供比較高與低的文化脈絡，此二人便會有權力關係。從我和嘟嘟的情侶關係當中，金錢是一種可供比較的脈絡，當我意識到我在金錢脈絡中逐漸喪失權力，落入兩人之中較低階的位置時，我便開始覺得喪失了權力，在這喪失權力的過程中我於是將嘟嘟擺在上位，如同主人與奴隸關係中主人的位置，這時我失去了價值感，無法在金錢上影響嘟嘟，而這也是當代資本主義社會中所壓制在我身上金錢至上的意識形態。當這種失去權力的意識出現後嘟嘟的許多動作都會被我認為是在上位者施加給下位者的壓迫，即使是關懷的話語，我也會認為是在說教，但由於我處在權力兩端的下位所以我無力抵抗，拿我的故事中開車的事件來說便是如此。當人們在面對壓迫的時候，一是抵抗、一是逃避。我與嘟嘟的處境中，我唯一的抵抗能力只剩爭吵而已，我無力在金錢的位置上取回上位，因此以爭吵作為抵抗的手段無濟於事，反而讓我更加無力，更加處在下位，我只剩下逃避之路。然而，嘟嘟並無法知曉權力的問題發生於金錢脈絡上，她只能看見我的逃避，她的策略只有指責與對我更好兩種方式，指責只會讓我逃的更遠，對我更好是指以她所能認知的方式對我更好，但這種方式只能在一般文化認知下被她實行，於是她以給予我更多的物質享受來作為對我更好的方式，這種方式是資本主義下的思考模式，她卻不知道這樣反而讓我受到更多的壓迫。我倆最美好的愛情感受就這樣被破壞了，消失殆盡。人類最美好的、人與人之間最親密的感受這樣被剝蝕了，人與人的關係被權力異化了。

<sup>151</sup> 同註 127。頁 25、112-113。

再來論及我與小鄧的關係，早在我們初識的那一年便已經有了上與下的分別，當她跑來我家，她認為她不願意與我發生關係，而我不願意理她時，她已經覺得她處於下位了。這是最常見的情侶關係權力問題，她認為她千里迢迢花了兩個小時來到我家是一種付出，當我們認為自己在為對方付出的時候便會要求有相當價值的回應，這也是資本主義意識形態下價值交換的思考方式。但是在這次事件當中我並沒有給予對她來說等值的回應，所以她認為她處在下位，而後她又付出了她的身體，雖然僅只是撫摸、接吻，但是在目前的台灣文化脈絡中，女性的身體只要被男性觸碰便是吃虧、或被佔便宜。即使我們都認為那是一種愛的親密接觸，還是逃不過潛意識的苛責。該事件的最後，我卻對她置之不理，對她來說是一種侮辱，意思是說她付出了那麼多得到的回報卻是冷漠以對，這讓她覺得被糟蹋了，因此我和小鄧的關係之間她認為自己已經處在遭受壓迫的下位，她以離去的方式來逃避與抵抗，所以兩年多後我們交往時她想報復我。

但是，心靈交流的愛情感受使她放棄了報復的念頭，愛的力量戰勝了權力，可惜太過渺小，時間流逝下的經歷又侵蝕了愛。當愛的感覺逐漸成了一種習慣，人們容易忽視它的存在，天真的認為愛不會再消失。於是乎，她又再度憶起過往時處在下位的感受，此時她認為該是她拿回權力的時候，所以她會在言語上不斷的打壓我，藉此告訴她、告訴我，她是上位者，或是在身體接觸的權力上握有主控權。男女身體的權力問題一直以來被認為女性是男性的物品，是一種附屬於男性、可被男性控制與擁有的產物，何春蕤教授才會提倡「豪爽女人」的觀點，鼓勵女性找回身體的主控權力。因此小鄧在我們的性愛關係中，使力拉扯我的頭髮宣示她的身體自主權。

金錢脈絡再度座落在我與小鄧的關係之中，當她說我買不起貴重的物品給她時，此時便有一形象出現，此形象是金錢脈絡中的上位者，也就是可以買貴重物品給小鄧的人，即使此人並未真正現身，在這個脈絡中，我已經處在下位了，因為我無法符合這個上位者的角色，我們可以用 Lacan 的大 A 來名繪這個形象。但在我與小鄧的處境中這個符應大 A 形象的角色出現了，就是那些會送她鑽石等名貴物品之人，如此要我不認為自己處在金錢脈絡中的下位也難。於是我努力的刷卡買名貴物品給她，當然仍是無法超越鑽石的價值，所以我更加的遭受壓迫，加上對於她身體權力的失去，我已經淪落至兩人關係中無法再低的位置了。

這時，快樂丸出現了，它使得小鄧突破了權力關係的架構展現著她對我的愛、她對我的親密感受，她願意付出、願意不顧一切愛我，且不忽視自己對我的愛意。所以快樂丸是值得讚賞的，她使我們能夠拋棄權力關係使人異化的氛圍，回到最原初的愛情，那種被名為是瓊瑤小說式的愛情。那麼快樂丸便值得存在。親密的感受不再只是理想，而是可以實現的。

而在我與 Ally 的關係中，權力問題再度浮現，在我與她關係中的大 A 形象是小鄧，我追逐小鄧的身影，Ally 則是面對小鄧形象的壓迫，她不是小鄧，也達



不到成爲小鄧的標準，所以在我與 Ally 的關係中她是處在下位的。

**Ally：「小鄧在你的心中和女神一樣，我算什麼？我現在的男友說我什麼都會，把我當女神一樣，想不到我也可以當別人的女神耶。」**

由此，她才會不斷地想離開我的身邊。而且藉由離開我來宣示她的主權，她離去後我追她回來，便是將權力交回給她，但是這卻無法滿足她對權力的渴望，她依然希望成爲我心中小鄧的角色，無法達成後她又再度離去。所以她寧可選擇一個給予她心靈滿足不夠完善，卻能讓她掌握有權力的人當作男友。我在與 Ally 交往的時候卻無法看清楚這個問題，我採用與嘟嘟當初對我的模式一樣，以爲只要不斷以物質滿足 Ally 就可以，卻大錯特錯了。

那麼爲什麼我無法愛上小顏呢？與小顏一同服用快樂丸是我追逐小鄧身影的手段，而小鄧是我腦海中伴侶形象的大 A，所以一當回到現實社會中時小顏不符合小鄧的形象，因此我無法愛上她。這時我們可以發現快樂丸的神入作用超越了潛意識上的大 A 形象，在藥效發作時我可以感受到小顏與我親暱的存有狀態，而不受文化意識形態下的控制，快樂丸是一種超越意識形態的物品，這種神入感是應該受到肯定的。從上述故事與分析可以發現，愛情的圖像在實質已經是一種幻覺的存在，我們僅只能在相識的剎那間幻見它，爾後生活經歷中的權力關係已經毀壞愛情了，快樂丸此時正是讓我們反省人類最美的愛已經成了形上學的名詞，我們人類關係根本上出了問題，我們該重新喚回愛的存有，而不是讓意識形態下的權力架構繼續威脅與迫害我們的愛。

除了愛情，我們人類其他的關係是不是也出了問題呢？答案是肯定的。Ryan 是我的高中同學，我們相識十三年，約會遲到是他必行之事，當他到達後總是說：「你們先見面可以先聊啊。」他從未因爲自己的遲到對我們說聲「對不起」。爲什麼他不願意說對不起呢？因爲說對不起也是一種把自己與他人相對位置降下的舉動，所以他寧可找藉口敷衍我們，也不願意在我們面前拉低他的尊嚴。只要降低尊嚴的舉動從未發生在一個人的生命中，他就不會懂得如何體諒別人。因爲他不懂得處在低位者的感受爲何。這是非常危險的事情，無法知曉低位者感受之人所說出的話總是以上位者的想法來執行。拿「compassion」來說，代表同情之意，拆成「com」（一同）與「passion」（熱情，拉丁語中 passio 爲受難、愛情之意）來看便是一同遭受苦難的情緒。所以要有同情心必須與他人一同遭受苦難，在本文的分析中苦難便是下位者的感受。既然無同情之心，何來同情之言呢？這個道理在 Ryan 的身上表露無遺。同是好友的 Jeff 面試新公司未錄取，Ryan 給予 Jeff 一段巧妙的安慰。由於他們使用工程師間術語的方式交談我無法理解。事後 Jeff 轉換成我可以聽得懂的語言：「意思是說我大學聯考連私立大學都沒有考到，

他卻安慰我說還可以考台大看看。」想必這種方式的安慰我聽了也會非常的刺耳。我們日常生活中的任何人際關係與人際間的對話都常常可以發現這種無法體會他人的異化語言，這種語言會逐漸使人疏離，使人恐懼他人的存在。爲了挽回人類間和諧的生活，我們必須理解如何體會他人的感受，試著放下自己的身段去感受他人的處境。快樂丸的神入感在這裡提供理解他人一條嶄新的途徑，從本章第二節中便可發現，一顆小藥丸如何使我們進入他人世界，對他人的一言一語都能有相同的澎湃感受，所以從快樂丸的世界裡出發觀看現實的社會便可以知曉我們的社會出了什麼問題，人與人之間出了什麼問題。和平、愛、和諧、尊敬的社會是有機會實現的，我們不需要再怪罪社會的錯、他人的錯，而是該從我們自身開始去理解他人，愛與和平才會降臨。談到這讓我想起 2004 年底 Jeff 與女友分手時我寫下的札記：

記的曾經對 Jeff 說：「我希望現在是個戰亂或是大災難的世界。」

Jeff 說：「現在大家過的很安穩不是很好嗎？」

昨天又把這句話送給了 Jeff。

Jeff 說：「我懂了。」

因為在戰亂或是大災難降臨的時候，只要情人還能活著在一起就會很滿了。希望我的好友，Jeff，可以走過這段分手的時刻。

的確，只有在相同的處境我們才能理解他人；在相似的困境也才能拋棄尊嚴而相擁，那麼我們爲什麼需要整天帶著嚴肅的面具呢？脫下意識形態的假面相互擁抱吧！雖然現在不是戰亂的時刻，卻是意識形態操弄我們、使我們冷感的時代。

從上文繼續推論可以發現，爲什麼在快樂丸的作用下與戰亂、逃難時，人們可以拋開捆在身上的枷鎖而相擁扶持，此乃因個人被放置在雙重的區隔空間，就像被丟擲在僅有兩人的牢獄當中。在災難之中我們是痛苦、悲傷的，此爲內心層面的第一空間，建立這第一空間的是四周異於和平的災難景象，由我們的感官感受而知。此時若另一人與我們同在此空間中出現時，我倆會有同情心的產生，即同時在苦難之中，所以我們可以達致某種程度的理解與同情，進而突破身體在日常生活中受規範與限制的界限而相擁，以使我們的內心感受相互扶持的溫暖。至於在快樂丸的世界裡也是類似的情境，通常舞廳內的電子音樂爲我們感官製造了音場，由於音樂的聲音非常大以致人與人之間幾乎無法交談，因此我們可以說是被困在音樂之中，舞廳中的他人如同漂浮的屍體一般，無法明確聽見他們的聲音，只有視覺能模糊地看見他們的移動，而這移動的方式又與音場中的頻率相類似，這可以比作我們身處環繞式水族箱時的觀看感受。而快樂丸的藥效使我們的身體感受與音場中的聲響頻率達成協調合作的效果，在視覺上則是因藥效而使視線模糊或是有幻視的感受，此對於個人來說爲第一空間的隔離狀態。第二空間的

隔離便是神入的效果，使我們有相同的情緒感染。總結來說，即個人在漂浮著屍體的閃光、昏暗、吵雜幾近無聲的音響世界裡，快樂丸的神入作用把我們放在同情、理解之界內，我們靠著肌膚的接觸彼此溫暖著。

## 第七節 小結

快樂丸的神入感賦予我們真實的親密感受，突破語言的障礙與受文化箝制的主體位置。在當代工具理性的社會裡，與他人關係的異化狀態總使許多人將愛情故事中的崇高理想視為如夢似幻、望塵莫及。但是，快樂丸的神入感受贈與我們看見人類關係中的最高理想—勇於表達愛的感受，讓我們反思我們所處社會中人與人的關係已經出了問題，我們可由此發現親密的感受絕非只是理想化的存在，而是可以實現的，那也是我們該努力的目標。令人痛惜的是較為保守的人視這種特殊的感覺如毒蛇猛獸，在我們的文化中抽取了「毒品」二字去命名它，使多數人惶恐悚懼，而失去了快樂丸的珍貴價值，也忽略了許多人使用快樂丸的原因乃源出於社會價值的潦亂不堪，使人無所適從，且痛苦的追求文化意識形態下的表面意義。在我們的文化中有許多意識形態深深銘刻在我們的腦海，可惜眾人多不了解這些教條背後的涵義，而僅是盲目的遵守，此才為造成我們痛苦的根源。如同「死有輕於鴻毛，重於泰山。」這句成語已經被現代人曲解為成為名人方能重於泰山，但其原初的意涵乃是希望我們能以眾人福祉為依歸。當資本主義下的工具化理性繁衍至此，我們與他人的關係也成為一種服務自己的技術性使用，而忽略了人與人之間是共在的存有，如此才是與人相處苦痛的根源，進而落入快樂丸的快感追求。罪之所在並非快樂丸，而是我們的社會的意識形態、人與人的關係異化，快樂丸其實是點了一盞明燈讓我們反省。

## 第四章 我的快樂九生涯（二）

PM 8:00

我：「喂，你好，請問是小貓嗎。」

小貓：「是，我是。」

我：「我在家族的簽名簿上看到你的留言，請問我和我朋友可不可以和你們一起去玩？」

小貓：「好啊。當然可以啊。」

我：「那我們晚上十一點二十分門口見囉。掰掰」

小貓：「掰掰。」

PM 11:20

小貓：「我是小貓。這些都是家族的人你們互相認識一下。」

你好啊、你好啊，不認識的皆說你好啊。你來啦、你來啦，一律留給認識的人。多少個你好啊、你來啦？光是打招呼還不夠，最好來個握手禮或是相互擁抱一番，遇見男性握手抵肩的方式更顯熱絡。

「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這真是句金言。假若勤勉是人類的美德，則科技不過是滿足人類的懶惰罷了。網際網路流行的今日，尋求志同道合的夥伴只需按按滑鼠，撥打一下鍵盤便可以完成。完全不需事先培養感情，只要我們目的一樣，大家一起爽吧！這是網際網路享樂主義教派的時代。

這數年間台灣的網路交友蔚為風潮，只需要面對螢幕上的文字，就可假設對方的存在。呼朋引伴已成過去的名詞，現在與你一道遊玩的可能是剛認識的網友，而不是相交多年的朋友，至於派對結束是不是要繼續保持聯絡由你決定。片面的認識、淡淡的交往、虛浮的情感似乎已成爲時下年輕人的交友態度。雖然人類依然憐惜過往人與人之間面對面交談的真實感，卻抵不住潮流的衝擊，保留下來的只有更加的對人滿腹狐疑與疏離感，畢竟視覺是人類最後被留下確認真實的感官，沒有看見實體誰知道是不是真的，此乃眼見爲憑，這便是我們的文化下教導我們看事情的標準，以爲只有可以看見的才是爲真。然而，這卻讓我們更加忽略了什麼是真實、什麼是虛幻。我們可以做一個簡單的解釋，通常人與人之間如何判斷他人爲真實而網際網路爲虛擬的表現？以網際網路而言，人與人的接觸缺少了視覺確定他人存在，在面對面交談中視覺提供了許多訊號，也被常人視爲可靠的消息來源。但面對面交談下禮貌性的展演卻時常被人忽視，所以多數人才會認爲網路是虛擬的幻象。然而，若將人所展現的任何動作與語言皆看做符號，那麼符號便是可以操弄的，此時我們便可以知道即使有了視覺也並沒有爲我們增益

確認真實多大的效果，我們可以認定對方所展現的符號都是真實，也都不是真實，畢竟要窺探一人內心的世界是非常困難的，所以唯一讓我們可以確認的只是對方正扮演著什麼角色，而不是所謂的真實。

快樂丸在台灣也搭上了網際網路這輛科技列車，許多網友在 YAHOO 奇摩網站設立電子音樂、搖頭丸、瑞舞相關家族，作為資訊交流，結交玩伴的工具。更有甚者與舞廳老闆、藥頭結盟，形成快樂丸文化的鐵三角。這樣的家族教派信奉的神祇是自我，信仰是愉悅，儀式為服用快樂丸。可說是個人主義與科技結合下的形變，May 說：

*真實的不確定性威脅著我們。在我們技術化的世界裡，自我變得越形重要。強調活在當下，無能從過去或未來得到撫慰與重生，這種無能網綁著人，因為個人不能確定真有一個自我，於是蔓延的迷惘與頹唐追逼著，形成極度的低迷——這些症狀都在呼喊著，自我與世界的締結上，某些事在根本上已經出了差錯。<sup>152</sup>*

的確，在科技的發展下，不斷外延人類的感官能力，留下來的無真實感的、多元化的，有如虛擬不著邊際的社會實體。原初社會中規格化、可預測性的社會文化制度已經崩解的七零八落。那麼在我們跨越普遍理性尋找自我的時候，必然產生了錯亂與跳躍的不可連接性。假若不能克服就只能沉醉在自我愉悅、肉體歡愉的世界裡。舉例來說，在舊社會中個人進入某一體系、文化之後才進而與他人發展關係，譬如我們進入一家公司對於他人的認識是以同事做為基調，在日積月累的相處後才發展成朋友關係。同事成了一種先在結構的認識、漸深的認識奠定了信任。在與他人信任的交往關係中，得以辨識我與他之不同，自我湧現出來。但是在網際網路的交往當中，他人被以網友的身分做為先在認識，網路僅能以螢幕做為視覺的認證，網友成了虛擬的他者。一種被網友視作不真實的關係形式影響了我們與他人未來關係的可能發展。相對於他人來說，也可能認為自己所表現的自我也是虛擬的展演，因此自我得以在網路中顯現其隱蔽的一面，這使得日常生活顯現與網路顯現的自我分裂成二人，自我不再認識自我，自我成了一種分裂的狀態。在這種自我無法指向他者以認識自我的時候，自我再度將意識抹去反轉指向身體，自我成了享受虛擬歡愉的認同位置。當網路被認為是虛擬的存在時，人們便可在其脫下裝飾性的表面符號，用來服務自身的慾望，肉體的慾望，因為在網路中，我們不需要再受禮教的限制。少了身體的網路遊戲，卻也是重新拾回身體的道具，僅有意識的漫游，是將意識抽離再度灌注回肉體的能量，當意識從

<sup>152</sup> Rollo May 著，龔卓軍、石世明譯，(2001)，《自由與命運》，台北縣：立緒文化。頁 211。

肉體中掏空時，平衡被破壞了，匱乏的感受使我們再度回到肉體，身體的感覺是最真實的存在，理性的思考已經無法為我們提供行動的指標，只有肉體理性才行。

PM 11：40

我：「你做什麼工作的？」

鈴木：「賣辦公家具的。」

阿德：「我在服替代役。」

小 T：「我也還在服役。」

小豬：「我在竹科服國防役。」

YOYO：「賣玩具啦。」

仔仔：「在等復職，我跟總經理吵架，然後就離開了，現在總經理又叫我回去，這一兩天會有消息吧。」

我：「你們怎麼會來這家？這種音樂你們不是不喜歡？」

小 J：「你喜歡的只放到 1 點啦，之前就是因為 DJ 都放這種，沒人要來。小豬去跟他們經理談，叫 DJ 放台一點的，或是廣 High，給我們包廂坐，我們幫忙帶人來。」

小顏：「我剛還在想這裡音樂不錯，唉。」

我：「人怎麼那麼少？雖然我聽說有朋友要去雅宴，但也不可能大家都跑去雅宴、DJ 了吧。」

小顏：「唉，台灣台客比較多啦，所以沒有人要跑這裡了。」

小 J：「他現在放的是什麼音樂？」

我：「啊！你還是問專家好了，小顏才是專家。小顏現在放的是什麼？」

小顏：「應該是 Goa 的一種，你聽那個拍子就知道了也是 4/4 拍……」

小 B：「你去 2F 聽那種音樂習慣後還會喜歡去雅宴喔？不會覺得很台嗎？」

我：「還好啦，我都可以接受，我以前有一陣子也在雅宴玩，後來才去 2F 的，你有去過雅宴吧？不過我還是比較喜歡 2F 的音樂。」

小 B：「有啊。」

阿德：「是喔？可是 2F 音樂很軟耶。」

我：「你覺得今天音樂怎麼樣？你喜歡聽純電音嘛？」

鈴木：「我覺得還是要加一點廣 High 我比較喜歡。」

仔仔：「嗯，可是像紫色（搖頭店）音樂很濫耶，純電音。」

小 J：「很台的歌你很不喜歡後？」

我：「其實還好啦，我是沒差。但是我以前去桃園、去 SKY 就真的很解了。」

小 J：「不會是放有國語的歌吧？」

我：「有喔，還有那種抒情歌混音的勒。」

小J：「我上次聽到放愛你一萬年喔，天啊！放這種歌，會軟掉，受不了…」

小豬：「你們有誰要用的啊？我要去調貨了。」

我：「你們的e好嗎？因為最近假藥很多所以我有點擔心。」

仔仔：「這個你放心，我們有專屬的藥頭，全台北最大的廠出來的。」

阿德：「來我幫你介紹，他叫阿文，對電音也懂蠻多的，所以你可以跟他聊，他自己也有成立一個家族，叫一起惡搞吧。」

我：「我有去看過。」

阿文：「那你有沒有加入？」

我：「還沒耶。」

阿德：「他連我的家族都沒加入了，哪會加入你的啊。」

我：「好啦，我回去就加入啦。」

阿德：「我跟你說，前面那個包廂也是另一個家族的人。」

小顏：「Joan 他們嗎？」

阿德：「你也認識Joan 喔？他們是上班族電音家族的。」

小顏：「他怎麼教他女朋友跳那種的啊？那不適合女生跳。」

我：「大概阿德只會跳那種的吧。我幫你去跟他說。」

小顏：「不要啦。不要啦。」

我：「阿德，我朋友說你教的舞步不適合女生跳啦，她要幫你教，她有在外面學過喔。」

阿德：「好啊！好啊！」

小顏：「都是你啦，亂亂講。」

小J：「你跳的是什麼我怎麼都沒看過？」

我：「我跳的大概是算 popping 吧。」

小J：「不錯耶。」

YOYO：「我只會跳 Rave，2F 那些人跳的我不會。」

仔仔：「我只會跳白手套。」

我：「2F 已經沒人在跳白手套了。」

我：「那你怎麼都沒跳？」

小J：「這音樂我不知道怎麼跳。」

小顏：「小J 都不跳喔？」

我：「他說音樂不習慣。」

小顏：「叫他快跳啊，不然來這要幹嘛，五百塊很貴耶。」

我：「那我去跟他說你要看他跳。」

小顏：「你又來了。」

我：「嘿嘿。」

每個人在進入另一個文化時必然帶有本身經歷所轉化的文化品味，這樣的品味性格再與所接觸的新文化象徵內容產生吸收與銜接，促進了每個文化的多元特性，當我們以「瑞舞文化」或是「搖頭文化」描述此一文化時僅能做為一種概括、籠統的稱呼，其內必依循許多個體間繼不斷的湧入而更形混雜。這樣混同的過程個人為了區分出我群、他群，豎立自身的優越性，品味頓時成了文化階級意識的對抗工具。有如高尚文化與俗民文化般的優劣之分，文化政治得以現身，美其名是被指認或是自我認同在同一文化之名下，但內部確會不斷的分裂成各種次體系，排拒的情形無可避免，隨著時間的更迭隨波逐流或者分裂再分裂，只會形成另一種競爭形式。

全球化趨勢搶灘台灣，年輕人媚外崇洋之心油然而生，「台客」被年輕人用來形容充滿台灣本土氣息的行為舉止、衣著打扮。本就帶有貶低的意味，沿用至今只要是不合潮流的事物就被稱作「台」。跟隨潮流演進叫做時尚，代表著高級身分；未跟上潮流則稱作台客，成為庸俗的表徵。即使在《狂喜舞舞舞——台灣瑞舞文化的追尋》一文中指出許多快樂丸使用者並不輕視台客，但只要當這人說：「你是台客。」他便是在輕視你，這如同 Lacan 的無意識論述所說：「你是我的主人。」便是「我是你的奴隸。」之意。這是一種對於自身所不願的主體位置過架給他者的方式。

想像的共同體已經由內部瓦解，不屑與他群同在的思想成為一種文化戰爭的起頭，即使內部情感起初可由移情與想像發揮團結的認同作用，但是只要有符號與象徵出現可供選取、比較的地方，鬥爭不會消失。「各有各的品味、無須強調高低」只是一種應和世界大同的完美託辭，不具任何意義。看似和平的盛世，沒有炮火戰爭的場景，實際上只是表面的假象，真正的戰爭在於人心之間。所謂的意識形態只是用來拉攏同夥的手段，或是建立自我安全感的捷徑，同儕之間的團結中個人包含私心，每個文化之中有無數的次文化，次文化持續的細分最後便是化約成個人形式，而擁有象徵符號就是作為個人攻擊武器的資本。

*一種資本的價值，取決於某種遊戲的存在，某種使這項技能得以發揮作用的場域的存在：一種資本總是在既定的具體場域中靈驗有效，既是鬥爭的武器，又是爭奪的關鍵，使它的的所有者能夠在所考察的場域對他人施加權力，運用影響，從而被視為實實在在的力量，而不是無關輕重的東西。<sup>153</sup>*

我們為什麼需要這種鬥爭的力量呢？「人生基本上可以被視為是權能（例

<sup>153</sup> P. Bourdieu、L. D. Wacquant著，李猛、李康譯譯，(2004)，《實踐與反思》，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頁 135。



如：影響他人的有效方法、在人際關係中獲致自我的意義感）與無能之間的衝突。…對於權能的需求是人所共同的，也是爭取自尊的另一種表現方式。」<sup>154</sup>

獲取搖頭文化內部的文化資本對於他們來說有兩層功用。對外而言，市民大眾聽的音樂被其歸類為流行音樂，在當今浮濫的流行市場非主流文化以其獨特性辯稱自己獨一無二、不隨波逐流，以哄騙自己、抬高自己的身價，做為指回大眾：「你們才是遜斃的死台客！」以達到對抗大眾指認他們是卑賤者的叫罵活動，豎立自身的優越感。對內而言，再度拱抬自己入神龕之位，搖頭族之中的上位者，達成階級區隔，形塑至尊無上的權能感。推論回個體自身，這種將自身所不願成為之他者的態度，把自己體內的他者驅離，以達淨化主體的作用。畢竟，在台灣語境下，搖頭族是低等的族類，因此他們必須找尋另一種神聖的位置來安放他們的心靈。

PM 12:30

仔仔：「你今天要不要用？」

我：「我不確定耶。」

仔仔：「爆裂想要和人分著用。」

我：「分著用？」

仔仔：「就是一人一半啊。」

我：「那我考慮一下好了。藥頭來了喔？」

仔仔：「阿水就是藥頭啊。」

我：「啊！是喔？」

我：「阿水你是藥頭喔？」

阿水：「我有在放藥啊，你們上星期去雅宴的藥都是我放出去的。」

我：「是喔？那你現在手上有啥？」

阿水：「外星人、阿曼尼……你要嗎？」

我：「我考慮一下。一件多少？」

阿水：「四百。」

我：「那麼貴喔？」

阿水：「上星期被沖掉六萬顆啊。」

我：「我知道啊，我有看新聞，有藥頭被抓了六萬顆。」

阿水：「對啊，那兩個被抓的還是我朋友的朋友勒，有夠笨，所以上游現在的貨都先不發啊，才會漲價。再過一陣子就會又缺貨了。」

我：「這樣喔，你沒有福斯嗎？」

阿水：「沒有，剛那個人有兩顆不過賣掉了。」

我：「我知道，跟你買一顆人情。可不可以算便宜一點。」

<sup>154</sup> 同註 127。頁 4、20。

阿水：「沒辦法啦。」

我：「好吧。」

阿水：「等一下我拿給你。」

阿水把煙盒拿出來，從煙盒裡面拿出一個小透明塑膠袋，裡面裝有 e。拿給我之後我也不管是什麼就吞了下去。

阿水：「啊！你吞了喔？」

我：「對啊，你看我多信任你，你這顆是什麼？」

阿水：「靠！我也不知道，你沒看清楚就吞了喔？」

我：「沒耶。」

阿水：「有你的，下次記的看一下，萬一我拿老鼠藥給你怎麼辦？」

爆裂：「你想好了沒？要不要對分？」

我：「我已經跟阿水拿了，一整顆都吞下去了。」

爆裂：「好吧。」

YOYO：「雅宴家族的我有加入，但是沒和他們出來過。怎麼都沒有妹可以虧？」

我：「我怎麼知道，我又不是來虧妹的。」

YOYO：「哇靠，沒有妹你來幹嘛。」

小 T：「MOS 週三淑女夜啊！我學長還有螢光維維都說妞多又漂亮，真的是把妹的好地方，很多族人都這樣說。」

我：「仔仔說你也想虧妹，有沒有虧到啊？」

鈴木：「是想虧啦，也不算有虧到啦，就聊一聊啊，然後玩完就很累了，就直接回家睡覺啦。」

鈴木：「我有一陣子玩很兇，錢花太多了，所以我很後悔，現在要節制。」

我：「我以前剛玩的時候也有這樣過，就一個禮拜都在玩。」

鈴木：「對啊，我想到你剛說的了，我以前有一陣子用完會憂鬱。」

我：「在用的時候嘛？」

鈴木：「用完之後，會有憂鬱的感覺，我就想為什麼會這樣，原來我用的時候會想一些不好的事，然後藥效退了就會憂鬱，不過睡起來就會比較好。」

我：「那你現在還會嘛？後來怎麼克服的？」

鈴木：「現在不會啦，我就不要想那麼多就不會啦，我也不知道怎麼克服的，就不要去想吧。」

我：「嗯，我也是這樣認為。因為我以前自己一個用的時候想太多也會很難過。」

鈴木：「那你以前是因為感情的事困擾你嘛？」

我：「是啊。你勒？」  
鈴木：「我也是，好像都是感情的是比較多…」  
YOYO：「我有時候也會想到難過的事。」  
阿伸：「我前一陣子失戀，很難過，現在有用這個我覺得好多了。」  
鈴木：「我用的時候不會憂鬱，很 High。可是我告訴你喔，我用的時候會很想做愛。」

AM 1:20

我：「無聊喔？」  
鈴木：「對啊，藥效還沒來。」  
我：「慢慢等囉。我已經來了。不過一陣一陣的很不舒服，而且想睡覺。」  
我：「無聊喔？」  
阿水：「有點，看你們都那麼茫，那我也拿一顆來玩玩好了。」  
我：「阿德，都沒看你用過唷。」  
阿德：「看你們這樣我也蠻想用的。可是我明天要上班。」  
Sam：「今天的藥很不錯喔，很ㄍ一ㄥ，你也在ㄍ一ㄥ吧？」  
我：「怎麼不跳舞？」  
仔仔：「很茫啊。」



.....  
男廁所的一角。

舞者 A：「尿的出來喔。你那裡（男性生殖器）有沒有揪起來啊？」  
舞者 B：「廢話，吃這個都會這樣，你是不知道喔。」

.....  
小顏：「你剛那個朋友勒？」  
我：「哪一個？」  
小顏：「就是你說要買 e 的那個啊？」  
我：「我也是第一次跟他說話耶。」  
小顏：「他把一個茫掉的女生丟給我我就跑掉了，快幫我找到他啦。」  
我：「我也不知道他去哪裡了。」  
小顏：「好啦，這個女的放你這，我們先去找。」  
茫掉女舞者：「你的背借我躺一下喔。」  
我：「.....（我什麼都沒說，她就這樣很自然的躺在我背上）」  
茫掉女舞者：「什麼？你有女朋友了喔？那真不好意思。」  
我：「沒有。」  
茫掉女舞者：「喔，那謝謝（繼續躺在我背上）。」  
過了好一陣子，小顏他們找到那個男舞者之後才把我身邊這個女的帶走，這

時坐在我附近的另一位女舞客走過來對我說。

女舞客：「你不認識那個女的喔？」

我：「不認識啊。」

女舞客：「這樣喔。」

因為很想睡我趴在桌子上，坐在旁邊的人拍著我的肩膀。

男舞客：「常來這裡玩喔？」

我點點頭。

男舞客：「怎麼稱呼？」

我：「XX。」

男舞客：「我叫小X（我沒有聽的很清楚）……」

男舞客說完後和我握了一下手。

男舞客：「你電話幾號？」

男舞客把手機拿出來要記我的電話號碼，我根本不想理他。

男舞客：「幾號？」

我：「09XXXXXXXXX」

男舞客把電話號碼輸入手機後。

男舞客：「下次找你一起出來玩喔。」

天啊！這太誇張了吧，我還沒看到這個人的長相耶，我想這傢伙應該很茫。

.....

隔壁桌男性舞客把剩下一點的K煙給我抽。我也分鈴木一點。

小J：「你認識喔？」

我：「不認識。」

小J：「他拿煙給你抽喔？」

我：「對啊，K煙。」

前桌來了一群老頭子、阿伯們。穿著夾克，戴著棒球帽、鴨舌帽也來跳舞。不過這三個老頭給我的感覺有一個像是工地工人、一個像監工、一個像老闆。沒想到他們居然和這裡的小弟弟、小妹妹認識，而且還拿著K來吸食，真是不簡單，看來不可以小覷阿伯。

我：「小怪這樣太誇張了啦，很容易出事耶。」

小 J：「他每次都這樣。」

我：「小怪，你這樣明顯的拿出來太危險了啦。」

小怪：「怕什麼？這是我家後院啦。」

每次看到這種情形，我都會抬頭瞄一下店內的跑馬燈上面寫著：「禁止在本店內吸食違禁品，本店和警察局連線，一經發現一律送警處理。真是弔詭！」

嘻皮士的反戰情緒高喊和平 (Peace) 與愛 (Love)，Rave 文化號稱承襲嘻皮精神唱導 P (Peace, 和平)、L (Love, 愛)、U (Unity, 和諧)、R (Respect, 尊重)。但是不要忘記 PLUR 不過是服用快樂丸的神入感所帶來的化學反應經美化後的宣言。在台灣的搖頭文化裡是不是也有 PLUR 的情操呢？答案是，有的。如上文自身俗民誌中我與不認識的舞客在互動中卸下心防與他人坦承交流的情形。只是這種烏托幫表現仍然是架構在藥物的化學反應之上，畢竟不論是嘻皮風潮或是瑞舞文化移植到台灣來都只是片面的橫向嫁接，其思想根源與文化脈絡並未一起搬遷來台灣，至少台灣目前沒有所謂的反戰情緒，既然無反戰經驗何來移情作用，那麼高喊愛與和平只是浮誇的自以為是。而且嘻皮與瑞舞文化裡雖然部分國外人士高唱追隨印地安民族儀式性的心靈昇華服用藥物以尋求存在意義，但是台灣有多少使用藥物者真的是為尋覓心靈的昇華？此問題暫且不論，但總讓人存疑，搭配前章的分析我認為多半是服藥之後的感覺讓他們自以為心靈如耶穌降臨般至福。至少不是每個台灣年輕人都有宗教方面的知識，而且多數人服用快樂丸後所寫下的並不是心靈昇華的文學作品，僅是比較看誰爽的多，那一種藥物比較爽。YAHOO 奇摩某家族的留言版：

網友 A：「我吃過，超ㄍ一ㄥ的，可能我體質的問題吧。我ㄍ一ㄥ到吐，而且到早上都還沒有停，有點小退而已，想到就很爽！哈哈，不過後來的藥都好爛喔，不好玩！」

網友 B：「台灣的東西真爛，大家拒買一陣子，我想藥商就會乖乖的提高成份了。前兩天拿到醫生朋友給我的荷蘭純的 e，才半顆，20 分鐘就 High 起來了。就像到 101 大樓的頂點，超 High 超ㄍ一ㄥ，回想之前用的，由其是今年的 e 只能說成份不到人家的 1/10，勸大家不如不要吃先停一陣子，等 e 變好了，也讓抗藥性退一些，花錢買爛貨你願意的話，我也沒話說。」<sup>155</sup>

在上文提及的《台灣軟性藥物使用者》文中，藥物使用者會產生宗教經驗的

<sup>155</sup> 引自 YAHOO 奇摩某家族留言版，<http://tw.club.yahoo.com/>。

傾向。其中所謂的拙火經驗較類似於神秘主義者聲稱某些出神狀態的狂喜經驗。但是在此狂喜之中的神秘感受會引導使用者走向何方，應視使用者本身的涵養與信念為何而定。我認為該文中的藥物使用者所稱之宗教經驗乃是因為找不到如何形容用藥後的迷幻經驗之詞彙，便從自己的知識脈絡中抽起可以美化且合法自身行為的方式。若本身無宗教修養者，則他們所認為的美好感覺並非看見各教義中的至善理念，只是藥物的化學作用。許多人修行宗教經典數年也未能對凡塵俗事大徹大悟，更何況是吞了顆藥丸便稱自己擁有宗教經驗。但是，若就宗教是以勸人向善為要旨，那麼快樂丸的神入效果與宗教經驗頗為相近。雖然，印度、埃及、希臘、羅馬…等古文明都有類似酒神戴奧尼索斯（Dionysus）以葡萄酒與迷幻植物與神溝通的儀式，此乃因在該時代中神、鬼、怪是人民生活中信奉的依歸，但在現代科學取而代之成為人類判斷事物的依據，個人僅由此科學知識做為信奉自己的圭臬，唯獨少數不可解之現象才會求助神、鬼、怪，例如前往廟宇收驚或加持的活動，此行為是個人對於不可解的現象需要找出其中意義的行動，體現了對於不可名狀他者的意義匱乏狀態，這種認知過程就像做了父母親所不認同的事而需要父母親的原諒道理相同，一如「信耶穌得永生」這句話的原理，只要你信了你就認為自己得到永生，好比醫生開給維他命當作安心藥的道理。所以搖頭族若其本身沒有信仰那也就無所謂的宗教經驗可言。舉例而言，我與小鄧並未有宗教信仰，對於我們來說我們並不會把幻覺或是神入經驗當作一種宗教經驗來看待，但是我們閱讀過 Brain L. Weiss 的《前世今生》，書中講述身為心理治療師的作者運用催眠術將患者帶往前世記憶尋找附著於今生的病痛孽因，當患者幻見當時的情境時今生的痛苦便會逐漸痊癒。例如某人找不出原因的咽喉疼痛，很可能是他前世是被掐死的。而且此生與你有緣的人，可能前世便與你相識。所以，我和小鄧會把那種快樂丸的奇妙經驗當成是前世緣分，今世重現，如同心電感應一般。也就是說，到底何謂真實與真理已不重要，決定的要點在於你是否信仰之。我們可以這樣推論，搖頭族在沒有宗教信仰的情況下進入了快樂丸的世界，感覺其神妙之後，從自身知識抽取經驗應對，再強化此知識與經驗特質的貼合。

從上面我的故事中可以看見世界大同的情形，實際情形連局外人看了都為之詫異，某日我與 Ally 路經桃園的獅子王舞廳，我想說讓她看看何謂搖頭族，所以便與她買票入場，這天只有我們兩人並無其他認識的朋友。

**ally：「我想回家了。厚，果然跟你說的一樣啦，四海一家耶，明明剛才認識就跟我們好像很熟一樣，還叫我們下次來找他們耶，我果然體會到你說的那種感覺了。嗑藥的人都會這樣喔？」**

**我：「幾乎吧！厲害吧！」**

這只是一種化學藥物後產生的感覺，但人們急於找些語言上的名詞來形容，

才勉強用作 PLUR。除此之外，PLUR 更可用作撫平搖頭族蔑視禁忌後的創傷點。食用快樂丸形同將社會的禁忌踩在腳底，但刻畫在精神上的禁忌卻被此舉刺戟而穿，一道超我指責自我的罪孽。潛抑的精神傷痕在面對每日生活中的合法者被挑了起來，此時的搖頭族不再具有自我療愈的功能，僅能以 PLUR 舔拭傷口。如此對世人宣示和平、愛、和諧、尊重，精金美玉的宣言，自我安慰的告訴自己也履行愛世人的道德理念，不僅只是墮落的自爽而已，這是搖頭族為自己展開一個新的神聖主體的位置，對於卑賤者身分的逃逸。

新聞上常將性與快樂丸作連結，基本上只是表面的觀察。當然有了愛的感覺，而希望產生親密的肢體接觸是可想而知，這是源自嬰兒與母親情感共享、肢體親暱接觸與撫慰所帶來的安全感。例如描寫快樂丸文化的電影，《狂慾派對》（Groove）中，便有兩名男性在藥物的催化與情境的作用下，纏綿悱惻的接吻，但藥效一退去其中一人便感莫名其妙，尷尬萬分，另一位 Gay 還以為這男人愛上了他。如果要將搖頭丸與性說成必然發生那就未免誇張。因為男性在服用快樂丸後陰莖不容易充血，所以有人便將搖頭丸與威爾剛（Viagra）一起服用使能達到的性愛快感極致。畢竟服用搖頭丸後的性愛與酒後亂性的道理相同，那只是一個打開心中道德閘門的引爆點，所以將派對渲染成搖頭性愛派對只是故意造成世人恐怖的假象。就我與朋友的經驗而言，會不會因為快樂丸而發生性關係，端視使用者的自身判定，假如他（她）認為對方是可以發生性行為的對象，那麼便會發生，若不是則不會發生。如上文在自身俗民誌中一個女孩即使整個人處在茫的狀態，她仍詢問我是否有女友，當她認為我沒有女友時才又倚靠在我背上。由此可知，所謂的「搖頭性愛派對」之說，以為這種派對的目的便是以性愛雜交為本，好像和喝酒性愛派對是同理可推的樣子。

由此可以看出國人對於性的道德恐慌，但是傳播媒體上卻又不斷的製造快速性愛的思想，和傳統敦倫觀念相較之下，這樣相左的價值觀只會讓人無所適從，所以年輕人在這樣的譎詭的處境中發明了逾越之法，便是「只要我喜歡對方就可以，誰可以告訴我們該怎麼做呢？」在找不到真理可以依循的世界裡，最後只有相信自己的體驗，那是最明瞭不過的事情。什麼能讓我快樂，什麼就是真理。最後就演繹為什麼事都是「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但是在努力的尋覓之後便會發現事實不是如此，畢竟許多事情不是只要喜歡就可以達成的，而且這些所謂的能被我們喜歡的事物都是被框限在某種特定已被設定好的結構當中，「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又再度成為一種偽口號，能夠抓住的只是虛無的符號，並無太多的意義。我們這一代人所能捕捉的只是一種「空」的感覺，沒有什麼是必然堅實的指導綱領，對於大社會的無力感只能讓我們靜靜的躺在沙灘上被太陽融化，毫無避難之所，持續的向上帝乞求憐憫，換回來的只是鴉雀無聲，不過唯一可以安慰的是死後還能留作禿鷹的饗宴，一具意識形態下的屍體。那麼我們還該信仰任何教條式的意識形態嗎？恢復肉體的理性吧！那才是屬於我們最真實的存有。Gilles Deleuze 說：

給我一具肉體吧，這是顛覆哲學的方法。肉體不再是將思想與思想本身隔絕開來的障礙，不再是只有戰勝它才能進行思考的障礙。恰恰相反，思想潛入而且必須潛入肉體才能達到思所未思的境界，也就是達到生命的境界。並不是肉體在思想，而是它在固執地、堅持不懈地強迫思想去想那些逃避思想的東西——生命。<sup>156</sup>

是的，生命是我們最根本的存有，肉體是唯一的存在。而我們的感受正是促使我們思考的原動力，所以我們必須肯定肉體理性，使肉體與意識和解。否則我們只是將人類存有作背道而馳的發展，不是虛無的存在，就是痛苦的擁抱教條。人生可不是  $1+1=2$  的邏輯推理，應是在生命中無數火花享受遊戲快感的樂趣，這種快感便是肉體產生的喜、怒、哀、樂，一種肉體直觀的再思索與昇華，那是生命的美。

Irene 指著階梯旁的高腳桌：「你看那群人。」

我：「怎樣？」

Irene：「那些人是警察喔。」

我：「是喔。你怎麼知道？」

Irene：「看也知道啊。」

我仔細看了一下那群坐在高腳桌的人，有梳著西裝頭、戴著眼鏡、身穿襯衫西裝褲、皮鞋的斯文上班族形，還有留著光頭、身穿花襯衫、飄飄褲、至尊鞋的流氓形。果然同一桌有這兩種人，看起來是很像警察。因為會穿西裝皮鞋到這種地方的人很少，不搭調，通常只有少數的上班族會這樣沒換衣服就跑來，而基本上會穿那種飄飄褲來這的流氓也很少，現在的流氓也知道來跳舞要穿運動一點。加上這兩種族群基本上是不會混在同一桌的而且還很鎮定似的觀察四周。想必只有警察會這樣蠢的想混入人群，不過說真的因為場地很暗會這樣注意到警察的人很少，我倒是挺佩服 Irene。

AM 2:50

警察：「把燈通通打開。音樂關掉。通通不要動，在位置上坐好，沒位置的在原地蹲下不要動。你們去看看廁所裡面有沒有躲人，有的話通通挖出來。」

我看看手錶 2 點 50 幾分，真是準時和 YOYO 從店圍事聽來的一樣，3 點會有

<sup>156</sup> Gilles Deleuze, 《電影 II：時間—影像》。引自 Michel Onfray 著，劉漢全譯，(2005)，《享樂的藝術》，台北市：邊城出版。頁 94。



警察來。看起來像是店裡的負責人出來和其中某些個警察交談，交頭接耳就走到廁所旁的一個房間去就沒再出來了。接著其他警察就開始拿著手電筒在地上照，應該是在找有沒有毒品。剛剛看到的光頭流氓警察走到了我的旁邊。指著我附近的一個小女生。

光頭警察（很大聲）：「你出來，把你身上的東西全部掏出來，你剛買的搖頭丸勒？」

女客（顫抖著）：「沒有啊。」

光頭警察（怒吼著）：「沒有！我剛就看到你和一個胖子買了搖頭丸還說沒有。你是不是吃掉了？」

女客（直打哆嗦）：「沒有啊。」

光頭警察（咆哮著）：「還沒有！抖什麼抖，站好，不要抖。你再抖看看！」

女舞客開始哭泣。

光頭警察（嘶吼著）：「來來來。叫一個女警出來，把她帶去搜身，再帶回去驗尿。」

我心裡想媽的死光頭已經長的夠像流氓了還這樣嚇一個小女生，又不是現行犯是可以這樣抓喔？我心裡開始出現一堆假設如果我有用或是沒用或是身上有東西被抓的狀況，我該怎麼應付，我有什麼法律可以保障我自己，我倒是第一次看到這種可怕的臨檢，以前遇見都是來驗一下身分證或是警察和負責人談一下就走了。接著聽到別桌附近警察的聲音。

警察 A（在某桌下檢到一包東西馬上詢問該桌的人）：「這包東西是誰的？」

舞客們全都搖搖頭：「不是我的，不是我的。」

警察 A：「你們最好趕快承認。」

舞客又開始搖搖頭。

警察 A：「全部帶到廁所去搜身。」

我心裡想，想也知道人都會把藥丸隨手往外丟，丟越遠越好，誰會丟在自己腳下啊。這樣抓人不是擺明只是為了交差。這警察是裝白痴還是有抓到就好啊。接著又有警察走到我附近，雖然這讓我心跳加速不過我身上沒有是不用怕。可是內心還是很不爽這種抓人法。走到我旁邊的警察看到有一個 AIRWAVE 的包裝便打開來看看裡面有沒有，然後又看到一個透明小塑膠袋，看起來是蠻像裝藥丸的，但問題裡面是空的耶！

警察 B：「這塑膠袋是誰的？」

我鄰桌的舞客們：「不知道啊。」

警察 B：「把身分證通通拿出來。」

舞客們開始掏身分證。

警察 B：「你的勒？」

舞客：「放在置物箱。」

警察 B：「去拿出來。」

警察 B（對其他的警察說）：「你們找一個人去跟他拿身分證。」

警察 B（對舞客）：「你們沒有人要承認是不是？」

警察 B（對其他的警察說）：「拿照相機過來？」

警察 B（對舞客）：「你們站好。」

警察開始對這桌的舞客和那個空塑膠袋拍照（空的也拍照真奇怪）。

警察 B：「全部帶回去搜身驗尿。」

我身旁的幾個舞客在聊天。

舞客 C：「這群警察真機八。」

舞客 D：「對啊，幹，我現在剛上來耶（指藥效上來）。有夠ㄍ一ㄥ的。」

我：「你還好吧，多講話，不要亂動就沒事啦。」

舞客 D：「幹，真的很ㄍ一ㄥ。」

我：「怎麼稱呼？」

舞客 D：「我叫阿偉。」

我：「我叫 XX。」

舞客 D：「你一個人來喔？」

我：「我朋友都在別桌，我剛去廁所還沒來的及回去警察就來了只好蹲在這。這些都你朋友喔？」

舞客 D：「嘿呀，那個，那個，那個都是。」

我：「我之前有聽朋友說警察也在搖頭（我有認識混混請真警察一起來搖）。」

舞客 D：「對啊，我有朋友是服替代役的，在當警察還不是常來搖，媽的，警察也在搖，還敢抓我們…」

小馬：「媽的，條子叫我全部脫光耶，連襪子都要看，只剩下內褲。還好我藏起來了，沒事。」

阿伸：「幹！我之前就有朋友當藥頭，然後有人帶了不認識的去，結果是條子，就被抓啦。聽說還被警察打得很慘。條子要問他上線是誰，他們要抓的是上線。」

我：「是喔。警察會打人啣？」

阿伸：「廢話。跟電影演的一樣勒。還用電擊棒電你勒。」

面對警察如此不公的對待爲什麼搖頭族不能憤而抵抗，僅能坐以待斃呢？也許眾人會說他們是犯了法，所以就該束手就擒。但試想由古至今有多少人以大義名份對抗強權，而眾人對於這種行爲的評價少則被認爲情由可原（2004 年總統大選藍軍抗議事件），多則被形容成可歌可泣（白色恐怖時期的二二八事件）。爲什麼搖頭族就該被定爲罪該萬死呢？是的，剛剛已經指出了重要的一點，就是大義——相對的搖頭族不是爲了大義，是爲了個人的自爽，所以搖頭族由內心無法形成一股對抗社會之心，社會大眾也不能抱以同情之理解。在本質上，整個社會的意識形態對於個人的愉悅抱持一種很曖昧的心態。每個人皆知曉要讓自己快樂過日子，但是卻又看不慣人們掠獲快樂的捷徑。俗話說的好：「無功不受祿。」我們對於愉悅總是認爲應該付出才能獲得，由此可窺見世人對於搖頭族吃搖頭丸所換來的歡愉認定是虛假的、虛幻的、短暫的，而無法受到世俗的讚揚。這種思考模式可以往回推至人類的生理狀態，肚子餓填飽肚子與運動都會使大腦分泌少量多巴胺（dopamine）作爲報償作用，使用搖頭丸、海洛因也會分泌大量的多巴胺造成快樂的感覺。<sup>157</sup>無論是吃飽或是運動在獲得快樂之前我們都需要勞動，從原始人的狩獵到今日的上班賺錢，其目的都是爲了填飽肚子，在無形中我們被教導著快樂不能平白獲取，也就是常聽見人說的：「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漸漸地，爲了維持社會的穩定與和諧，從爲自己付出辛勞換取快樂至爲民族國家犧牲被刻畫成一種美德。大部分的宗教也在闡揚此理，以達盡善之美，上帝在這裡取得了位置因爲他能保障所有的人民都能夠享有擁抱快樂的機會，而不是讓歡愉只掌握在少數人的手中。

現在我們將視點轉回近代歷史，由於貧富差距懸殊，便利的掠取愉悅成了僅有貴族能夠享受的特權，一般老百姓還在花費畢生之力爲自己填飽肚子時，滿清權貴已經知道用鴉片來爽一下了。就此推斷難怪革命可以喚來眾人的支持，畢竟此種特權總是會遭人覬覦的。時至現今社會，飽餐一頓已經不是眾人所費心的事情。想當然耳，如何擁有人生意義成了極大的生活指標，因此受人景仰的名號是人人所努力爭取的目標，可是一旦勤勉掙得此種虛名後卻會發現心靈更加的空虛，因爲你的老婆可能愛的是你的錢和權而不是你的人，不然就是遇到子欲養而親不待的苦境，或是週遭的朋友、兄弟只是爲了分一杯羹而靠近你，如此只會讓人孤立無援。而那些辛勤一輩子也得不到這種名位的人則更加的沮喪了，轉而投入快速讓肉體獲得愉悅的方式，並不令人始料未及。

---

<sup>157</sup> 大腦有個像引誘兔子般的胡蘿蔔桿系統，用來確保我們會去追求和取得生存必須的物品。一個從外界進來的刺激（比如說，看到食物），或從身體裡傳來的訊息（如血糖降低），會送到邊緣系統去註冊，進而產生一種渴望，傳到意識界時就變成了慾望，於是皮質就指示身體去做必要的動作來達成這個慾望。這個活動會再傳送訊息回到邊緣系統，並釋放出像鴉片般的神經傳導物質來提高多巴胺循環的濃度，來使人得到滿足的感覺。引自Rita Carter著，洪蘭譯，（2002），《大腦的秘密檔案》，台北市：遠流。頁 97。

MDMA 到底可能影響腦中的哪些化學作用，至今還不完全爲人所知。目前的研究認爲它可能是作用在神經傳導物質（neurotransmitters）——大腦裡血清素（serotonin）和多巴胺（dopamine）之類的化學物質，會影響人的快感形成。引自同註 26。頁 34。

但是保守主義者卻不會作此想，將眾人福祉擺上頭，個人愉悅踢一邊是其一貫作風。乍看之下頗有為社稷著想之心，可是反過來看，這只是一種更加保護自己的保守作風。所以搖頭族的個人愉悅被摒棄在外，因為如果眾人皆如此，那麼社會只會流行著自私自利的風潮，國家會處在極度危險的狀態。簡言之，阻礙個人私慾者也不過是爲了自己著想而已，真正有大義之心僅在少數。可是現在台灣的價值觀確有著多種相互撞擊的趨勢，樂透風不就是一种鼓勵人們不用花費心力，快速享有愉悅的思考模式嗎？只不過在外表掛了一層「將樂透所賺來的錢捐助給社會上需要的人」之名號。相形之下賭博就被法律關在門外，終歸那些贏來的錢並非用來捐給社會上需要的人。可惜的是，多數人只能從表象捕捉真實，尤其是現代的年輕人，只能看到便捷賺取金錢的膚淺表象，而這又與我們從小受教育而來的價值觀有所衝撞，如此誰能辨別是非呢？那麼新世代的人會有如此錯亂的價值觀也是莫可奈何，沒有人能夠完完全全的告訴他們誰對、誰錯，而且在成長的過程中這些年輕人都會察覺，小時後被父母溺愛，當大家都在這種生活中長大時，稍微年長與外人接觸也只會希望別人對自己付出，人人作此思考久而久之則會醒覺情感虛華無實，只有家庭才會給予自己豐厚的感情，那麼個人主義的思想開始現形。而且努力向上的想法對於許多人來說根本狗屁不通，因為社會上還有更簡易的形式可以賺取快樂，如是說來這真是後現代的社會啊！在這樣的社會裡，我們沒有可應對環境情境而供我們選擇的知識標準，所有的一切皆使行動結果與思考結果相衝突，如此不確定的生活使我們活在焦慮的自由、碎裂的符象之中。



## 小結

從本章討論可以發現，當一個人身處快樂丸的文化脈絡中時要遭遇著許多我們文化早已存在的意識形態，也就是我們能獲取到的知識。搖頭族感受了快樂丸的好處，想要抽取文化中可以形容的語言便找尋宗教經驗與 PLUR 來描繪它，可惜 PLUR 的精神只有在藥效發揮時才會出現，一但回到意識形態的框架裡，階級意識仍然存在。然而，戒慎恐懼者則認爲那會是社會的亂象，相當的憂懼搖頭性愛派對，實則雜交現象已非新潮事物，僅是恰巧被毒品論述包裝起來。即使搖頭族能夠美化他們的用藥行爲，卻也逃脫不了意識形態不允許我們藉由藥物來獲取快樂的限制而無法團結。快樂丸與網際網路同樣是科技下的新產物，顛覆了我們舊有社會規範的慣習，也更讓使用者不知所措，我們是否該拒絕它們呢？我們應該試著思考這些新產物告訴我們舊有的規範與思想可能已經出了問題，不符合變動中的社會了。而且這些舊時的價值意義可能已經被扭曲，盲從的遵守，例如是否以大義爲標舉就可以作民粹式的舉行暴力行動，而我們爲了愉悅自己使用快樂丸卻會遭來眾人的責難。所以，真正讓我們痛苦的還是僵化的資本主義意識形態與以往的價值觀相衝突，在這種不斷的相異理念的扭曲與衝撞下，沒有可供抓取

的信念極為容易導致人只追求身體的享受。因此，快樂丸並非毒蛇猛獸，反倒是讓我思考這個社會出了什麼問題。



## 第五章 結論

假如上帝不存在，  
還是沒有任何事情會改變；  
我們將重新發現同樣的誠實、進步、與仁慈的楷模，  
同時我們將認為上帝是一個過時的假說，  
祂本身即將默默地消失。

——Jean-Paul Sartre,《存在主義即是人文主義》(Existentialism is Humanism)

### 第一節 快樂丸與醫療

通常，我們以為明白顯示自己的，只是那些擺在手前的東西，但當我們看清楚時，便會發現，在日常生活中，其實它們早就已隱約顯示出它們的用途，而我們與它們接觸時，基本上是瞭解其用途而去使用它們的。<sup>158</sup>

默克藥廠，快樂丸的出生地。顧名思義，人們都非常堅定的認為那是一種藥物，而藥物的唯一用途則是治療疾病。如此的思想模式皆能普全的瞭解每一事物的本真存在嗎？換句話說，快樂丸就只能是藥物嗎？由前幾章的分析便可以看出快樂丸不只是快樂丸，快樂丸也不只是藥物。所以當我們使用一種理論或是一種方式去描繪世界，就會帶來一種遮蔽的狀態。

遮蔽狀態只可用間接的方法即在某些體驗中呈現出來，這些體驗始人察覺到，因為世界的顯現是從隱蔽狀態本身中被釋放出來的，所以它就並不是人力所能掌握的。<sup>159</sup>

由此得之，人類欲使用任何特殊的方法觀看世界，就只會限制世界的可能性存在。這讓我常想起母親常對我說的話：「我都是拿啤酒來洗豬肚的。」啤酒此時已經不再是供人們暢飲的工具，反倒成為有效的洗滌劑。快樂丸的使用經驗也

<sup>158</sup> 陳榮華著，(2003)，《海德格「存有與時間」闡釋》，台北市：台大出版中心。頁 97。

<sup>159</sup> 同註 18。頁 223。

替我們行使一種解蔽的作用，快樂丸不只是藥物還是取得快感的良品。如果我們只是愚昧的用某種固定方式認識事物，無形中強化了套在人類身上的枷鎖。我們如同笨蜘蛛掉進了自己編織的網而動彈不得，越陷越深。

我們整個醫療體系與藥物管制的國家政策身陷於這種「藥物就只能是藥物」的迷誤之中，然而這種思緒是一種保護人類的方式，還是一種政治經濟學的模式呢？我們先來看看幾個有趣的例子：《英國醫學期刊》(British Medical Journal) 向廣大的醫師讀者做了一項問卷調查，瞭解最常見的二十種假性疾病有哪些。醫生們想像力無邊，提出了近兩百種的假性疾病部分已列入醫療標準分類系統。第 14 名為不快樂、第二十七名為寂寞<sup>160</sup>。也許有一天不快樂真的被列入需要治療的疾病之內，那麼快樂丸是不是就可以順理成章的成爲一種藥物呢？

*瘋癲和精神異常像黑死病般傳布，不只讓精神科醫生和心理治療師保住飯碗，更使藥廠大發利市。賣藥先賣病，這正是精神治療的典型策略，因為這方面的診斷準則基本上就有很大的彈性。製藥業啟蒙大隊把目標鎖定在輕微的心理障礙，如此目標群才會廣大。例如叛逆的孩子被證實具有「兒童期對立反抗行為症」。<sup>161</sup>*

先有藥還是先有病已經使我們無法判斷到底我們是不是有病？我們是不是需要接受治療？那麼醫師的話還可以信任嗎？就我的經驗，當我去看精神科時已經覺得世事無奈，欲振乏力，心力交瘁，痛苦難當，我對照憂鬱症書籍的知識，認爲自己似乎得了憂鬱症，但是醫師始終不願對我說出我的病名，並責難我把自已硬塞進書中病徵，最後說：「我先開藥給你，我們看看病情如何，我們再來調整用藥。」可是，我將醫生開給的藥名上網查詢，皆是用來治療憂鬱症的。另外，從這些例子可以發現，快樂丸那麼不受醫界歡迎的理由了。憂鬱症、社交恐懼症、甚至夫妻無法順利交談，需要一起進行心理諮商…等問題都可以使用快樂丸來得到緩解。那麼近百種的抗憂鬱藥物便不再需要，藥廠如何生存？更不需心理治療師，倘若使用快樂丸便會覺得世界一切美好，看來即使一顆黑市販賣的三、四百元快樂丸，也比心理諮詢一小時兩千元的費用划算得多。更何況，「精神科醫生和藥廠之間有金錢互通關係，在德國是稀鬆平常的事。」<sup>162</sup>那麼台灣的醫師與藥廠關係如何？我們似乎可以用這題目來寫一篇論文了。

德國麻藥管制條例列管的藥物「派醋甲酯」(Methylphenidat)，美國心理學家 Keith Connors 和精神科醫生 Leon Eisenberg 將此種藥物發給下層黑人學童試用，

<sup>160</sup> Jörg Blech 著，張志成譯，(2004)，《發明疾病的人》，台北縣：左岸文化。頁 78-79。

<sup>161</sup> 同註 160。頁 106。

<sup>162</sup> 同註 160。頁 106。

接受治療後的孩子更能符應被認定為好學生應有的學習態度，不會亂動亂跳後，該藥開藥量迅速增加，但大家對於這種藥用來治什麼病還是一頭霧水。

這種缺乏適應症的尷尬處境，60年代末被一群美國醫生用花招解除了。他們說，藥本身可以用來檢測孩子有沒有病。也就是說，藥吃下去，行為有改變的就是有病，相反的，對藥沒反應的就是健康小孩。這招到今天都還有效。

163

那麼有一天世界上的人類一度陷入自認為的不快樂，無法正常工作時，出現一種比快樂丸還要好的藥物，我們管他叫索麻吧，而且大家吃了都有效，那麼是不是我們都有病呢？那麼快樂丸還可以叫做毒品嗎？在這裡，我顯然不是將快樂丸歸入既有的醫療體系來說話，而只是希望我們的思維不會一再被導入生命總醫療化的桎梏之中。我們必須破除這種觀念，否則這個世界上就再也不會有健康的人——藥物雖是藥物，但也可以說是其他的物質，唯視我們在什麼樣的脈絡中使用。

我們應該記得美國的 June May Ruse 博士等人將快樂丸納入給予癌症病患改換心情的方式。對於癌症目前世界皆無特效藥可以全然根治，而且一般癌症的治療方式是以先行切除癌細胞，再使用化學治療來抑制癌細胞生長，但這是一個相當痛苦的過程。當家父罹患大腸癌躺在病院，體重不到三十公斤，骨瘦如柴，體力不支無法走動，開刀與化療的相繼殘殺每每使他痛不欲生。這種病人的苦痛，對於生命已看不見希望的處境，若能緩和他們的心情，我們為什麼不這麼做呢？我認為這是一種人道的關懷。但我不同意把這個過程叫做「用藥物來醫治疾病」。

在華人文化中，善終是「五福（長壽、富貴、安寧、好德、善終）」之一。就是一般人所說的「好死」，一個人在生命末期時，如果能「身心靈安寧」，提昇生活品質在臨終時理當較容易感到身心自在，進而得以善終。華人是一個追求「善終」的民族，國內一篇最早針對癌末病人的善終研究，發現國人對善終的看法為：

1. 身體的平安：係指身體症狀的痛苦減到最低，死亡的過程期間短而不要拖延至死，乾淨、清爽且身體完整，可活動的。
2. 心靈的平安：係指交出生命，願願放棄，不依戀不執著，不孤獨，能放下所有的事物，能喜愛現存的事物並接受自然的法則。
3. 思想上的平安：係指一天過一天不要想太多，有意義的生活，可期待可

<sup>163</sup> 同註 160。頁 119。



快樂丸會因為化學作用使人們對於他人能夠有同理心的關懷，並暢所欲言，或是用更悅懌的心情面對自己無法解決、無法面對的事情的功能，那麼對於瀕死者的善終來說，就有存在價值。

## 第二節 解藥即是毒藥

身體是短暫的，靈魂是不朽的；身體是貪欲的，靈魂是純潔的；身體是低級的，靈魂是高級的；身體是錯誤的，靈魂是真實的；身體導致惡，靈活通達善；身體是可見的，靈魂是不可見的；大體上來說，靈魂雖然非常複雜，但它同知識、智慧、精神、理性、真理站在一起，並享有一種對於身體的巨大優越感。<sup>165</sup>

René Descartes 第一沉思以降，身體與靈魂的二分越演越烈。基督教傳統訴諸道德倫理對於身體的責難把靈魂視為無限上綱，更是將人切分成二元對立的局面。身體的一切生理特性被認為是動物性的，靈魂被比作與上帝同在高雅境界。如此的強烈區分讓我們遺忘，所謂被人類歸類為是高尙美德的價值觀乃是由身體不停的與生活世界接觸，意識的不斷翻來覆去的掙扎所產出之結晶。而且如果失去身體，靈魂不過是由語言摹繪的虛空假象，無可捉摸。人類的一切美善價值也需由身體表達，否則與死人無異。譬如：愛。人能夠知曉另一個人的愛意皆是由對方的身體傳遞而來，肌膚的觸摸、熱情的擁抱。即便使用語言表示愛也需要由咽喉的聲帶鼓動空氣形成波紋傳至另一人的耳膜由大腦解析。所以身體與靈魂是相輔相成的，強勢的用語言區分只會招致一種非人類存在的思維。這種思維帶來的只有個體與個體的疏離、個體與自己異化的局面。例如，當個體遇見另一個體時，對於其身體的表象所傳達出的訊號，總會認為他做的與想的一致嗎？或者個體總會不斷歸咎與斥責身體的需求將靈魂放在神龕上膜拜，如此只能陷入「我為什麼會做出這種卑劣的事？一定都是身體搞的鬼。」這般推卸責任的思想，由此而來的則是將我們推入身為人必受的苦難之中。

科學接受了身體與靈魂的二元劃分後，可說是將人和身體苦難不可分割的想法推致極限。無可諱言，科學的目的是要將生活世界一切的可見物質作最詳盡的

<sup>164</sup> 胡文郁等編，(2005)，《臨終關懷與實務》，台北縣：空大。頁：51。

<sup>165</sup> 汪民安、陳永國編，(2003)，《後身體－文化、權力和生命政治學》，長春市：吉林人民出版社。頁3。

切分與描述。在醫學科學上，唯一可見的只有人類軀體。對於觸摸不到的靈魂，醫學科學只能裝聾作啞，最後視靈魂為神經元與神經傳導物質交相作用的效果。醫師理所當然的會將生病當作身體的損壞，需要修補，這意思是對抗自然以延續人類生命。貴為專家權威的醫師、科學家作如是言論之後，一般人也就不假思索地跟隨。違逆自然以保存生命真的是真理嗎？非也。不是延長一個人的生命就是對此人有益處的，有時候希望身邊的人活得長久是一種自私的行為。當年家父大腸癌臥病在床，抗癌劑的副作用使他痛苦掙扎，如在煉獄。家母說：「你爸爸希望能夠撐到留職停薪的公司轉成民營化後，會有一筆額外補助，這樣我們母子三人會好過一點。」我不知道在家父死前讓他接受不斷的開刀與抗癌劑的茶毒對我們有什麼意義，但對他來說，那是他做為一位父親的存在意義。眾人皆如是焉？《醫界風雲》裡的癌症病患是這樣說的：

內海圓：「抗癌劑並不是只針對癌細胞，連正常的細胞也會遭受攻擊，所以才會產生副作用，…副作用會讓身體孱弱不堪，…這樣延長幾個月的生命又有什麼意義？」<sup>166</sup>

兒玉典子：「我當然想要繼續活下去，…如果能夠多活一陣子的話，…當然會想要繼續活著，…但是，和死亡的恐怖糾纏不清的延長生命，…究竟有什麼意義？」<sup>167</sup>

由此可知，解藥即是毒藥。抗癌劑 Pancretin 會引起深部感覺障礙、頭髮脫落。胰臟抗癌劑 Gemzar 會使患者無法進食、嘔吐、日漸消瘦、毫無生氣。但如果這樣的藥物能短暫延長生命，而患者自認陷於無限痛苦對其來說是有價值的話，那它就是解藥。

事實上我們並不能真正經驗別人的死亡，所謂別人的死只是看不見他而已，而我一息尚存，死亡便不在我的經驗中，所以死亡是超乎經驗的。然而死亡是每個人自己的事，在日常生活中，許多事情都可以互相代替，但是死亡卻不可代替。<sup>168</sup>

根據 Heidegger 的論點，此有 (Dasein) 面對死亡才能開顯其自身，此乃此有存在於一封閉的存有狀態下使其存有的意義得以顯現於自己。將這個思想做更廣

<sup>166</sup> 佐藤秀峰著，周昭駿譯，(2003)，《醫界風雲六》，台北縣：尖端出版。頁 19。

<sup>167</sup> 同註 166。頁 199。

<sup>168</sup> 同註 150。頁 26。

泛的推論，我們每一個人的經驗都是自己的，並沒有別人可以知道、瞭解，而且每個經驗都是獨一無二的，每一個人即使處境雷同也不會有一樣的感受。當我們能面對此種存有的獨特性之後，我們便能開顯自身的存在意義。那麼我們有什麼權力來否定另一個人的作為與價值觀？或是說，否定另一個人的存在意義呢？我們有什麼能力干涉另一個人怎麼做？只要是他認為對他有益的事情，不傷害他人那就是有理的。可別忘了，這是在「積極自由」與「消極自由」兩項自由權當中所命定的，那麼服用藥物應該被認為是犯罪嗎？這是違反人權的。荷蘭的安全屋政策便是將藥物使用權歸還給人民，同樣的道理，在青年們舉辦派對的時候，政府應提供藥物專家檢測藥物的成份，並告知該藥物會有什麼樣的作用，之後讓青年自行決定要不要使用。

回頭來看快樂丸，許多醫學報告指出快樂丸有許多副作用，會傷害腦細胞、阻礙血清素傳遞、造成記憶力減退、有憂鬱傾向。但是並沒有一篇研究報告是以人體試驗來進行，因為這是不人道的。所有的資料皆來自使用者的訪談，或是對於老鼠的試驗。使用者的生活習癖對於快樂丸是不是傷害其身體的主要因素根本無法直接獲得，這是讓人質疑的地方。另外，快樂丸使用者食用快樂丸可不是如同被這些所謂的醫療專家給老鼠吃了用來走迷宮的。到底快樂丸會不會傷身，因為無法獲取更多的資料，我們先存而不論。由上述的癌症病患中可以類比地窺見，延續生命或藥物是否對身體造成傷害，對於病人來說並非重點，重點是這種藥物對於病患來說有什麼意義、有什麼價值。倘若一種藥物對於一個人有價值，那麼它就有存在的理由，這才是對於生命的終極關懷，而不是如同管制藥品管理局將許多藥物限制人民使用，或是禁止醫療用途。我們可以看到加拿大開放給癌症末期病患使用大麻來緩解病痛，但是台灣卻視之為無醫療用途並歸在毒品的規範當中。在《醫界風雲》中，有許多抗癌藥物因為沒有經過厚生省的許可而不准使用或是需要病人自費，這是一個國家的管理單位應該做的事嗎？台灣的藥物管制單位禁止使用某些藥物的做法與日本無異。台灣政府為什麼要這樣做呢？講好聽一點，為了防止人民濫用造成生活適應不良，而所謂的生活適應不良也就是不能正常工作。是的，不能正常工作對於整個台灣經濟損失可大了，想當年台灣還是經濟上的亞洲四小龍呢！那麼這種服務國家意識形態的做法與《美麗新世界》裡政府用索麻控制人民，抹殺人民思考自身的存在意義，僅以作為社會這座工廠中的一個零件為己任的做法殊途同歸。

根本上，台灣的藥物政策只是由國家主義的政客所掌握，傳遞保守主義的價值觀，這種價值觀美其名是為了社會福祉，究其實並沒有給予人民幸福的生活。Nietzsche 說：「上帝已死。」上帝不存在，人可以自我抉擇，自我塑造，自我負責。國家政府應該做的是將一切的可能性攤開給人民知道，這才是為人民著想，服務社稷，而不是告訴人民什麼該做、什麼不該做，或是自以為是的企圖帶領人民去做什麼。這種行為只是掌權者為了權力而行事，簡言之，為了自己的利益，並不是為人民設身處地。更是限制人民的思考，陷人民於不義之中。

看自己腳底下那些醜惡短暫政治上的空談和國家民族的自求發展。一個人必須變成冷漠的；一個人必須絕不問真理是否有用或者問真理是否能證明我們的無為。力量偏向那些今天人類沒有勇氣所面對的一些問題；對於那些被禁棄的東西的勇氣；走向迷宮的預定命運。一種經過個人幽處的經驗，新的耳朵聆聽新的音樂，新的眼睛看最遙遠的東西。新的良心追求今天還不為人類所了解的真理。追求Great style之經濟的意志：保持我們的力量，我們的熱情仍在活動。尊敬個我，愛自己；面對自己的無限自由。<sup>169</sup>

上帝已不存在，人類不再是被保護著，必須要自己承擔責任，必須自己決定行動。在無神的世界中，人必須選擇自己的價值，如果人生發現有任何意義，那是人自己賦予的。所以我們必須認清自己、認清所有價值的意義在哪裡，否則只是不斷的被洗腦與操弄。有一個人的存在就有一個人的價值觀，而不是只有普世的價值標準。若真只是服從所謂的上層指導，我們活著還有什麼意義呢？只是一具行屍走肉罷了。動物最少還知道為了自己而去覓食，我們只會淪落為大家長怎麼說，我們就怎麼做的機械份子，毫無人類尊嚴可言。



### 第三節 科技與人

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之交，對科學的總估價出現了轉變，我們就以此為出發點。這裡涉及的不是各門科學的科學性，而是各門科學或一般科學對於人類存在已經意味著什麼，並能意味著什麼。在十九世紀後半葉，現代人讓自己的整個世界觀受實證科學支配，並迷惑於實證科學所造就的「繁榮」。這種獨特現象意味著，現代人漫不經心地抹去了那些對於真正的人來說至關重要的問題。只見事實的科學造成了只見事實的人。公眾的價值判斷的轉變，特別是在戰後，已是不可避免的了。<sup>170</sup>

二十一世紀的今日科學發展較之一百年前更加卓越，是否現代人有更沉重的科學危機呢？是否現代人遺失了更多人類獨有的價值呢？這讓我想到最近幾年手機盛行所觀察到的一個現象：以前沒有手機的年代，朋友之間相約見面總是希望大家都能準時到達約定地點，似乎現在不是如此了。有天我和朋友相約於西門

<sup>169</sup> F. W. Nietzsche著，劉崎譯，(2004)，《上帝之死—反基督》，台北市：志文出版社。頁 57-58。

<sup>170</sup> Edmund Husserl著，張慶熊譯，(1992)，《歐洲科學危機和超越現象學》，台北市：桂冠圖書。頁 3。

誠品，我在指定時間赴約，等了十分鐘朋友都還沒來，撥個電話過去，Jeff說：「我想在附近逛逛，你們到了自己會打電話給我，我再過去就好了。」這意味著，手機很方便，我們並不會找不到人，所以不需要守時守信了，在日常生活中這就會改變我們對於信用的思維方式。另外一次，Ryan 遲到十五分鐘後打電話來說：「我剛在我女朋友家，我現在才要過去。」Ryan 遲到四十五分鐘，到達後遭到眾人言詞上的撻伐，他義正詞嚴地回了一句：「我知道遲到了，先打電話告訴你們不就是在補救了嗎？這樣有什麼錯？」這位某大工程碩士的同學全然依照撰寫程式的方式來過生活，人生只有對和錯，錯了只要補救就好。完整的科學思考模式凡帶入方程式中可得出解即為正確，得不出即為錯誤，需要修補程式或是數據。可是人生並不是在解數學題，而且錯了也不能重來，因為沒有一次發生在人生中的事件是可以重複的，每一事件都有它的意義存在，在對與錯之間還有情感的存在，但我們被科學思維涵化而不自知。千萬別忘記了，所有的科學方程式都只是一種觀察自然世界的人為方式，經由它而測量運算後只能求得逼近值，我們可以算出沒有摩擦力的平面係數，可是卻無法製作出來這樣的平面，這種東西並不存在於我們的生活世界。但如此工具理性的生活理念已經籠罩在我們的生活每一部份了。

我們信奉的神，還有我們追逐的希望和愛，是不是都得科學化呢？「我們每當考慮理性問題時，就會發現，心理存有被分離出來這一點引起越來越大的困難。」<sup>171</sup>科學的理性主義已經逐漸將我們的情感量化，讓我們感受不到身為人的存在。於是每當痛苦降臨至我們身上時，或是我們需要快樂的慰藉時，吞顆快樂丸就是給予一個答案。我們是正宗的科學人，凡事理性而為，需要快樂的時候就來一點感覺，不要痛苦的時候就來一點消除，如此可以正常上下班、上下課也不會影響作息，國家全體各單位仍然可以維持營運，我們可以堂堂正正走進Huxley的美麗新世界。所以，談到這裡，我們必須回頭思考使用快樂丸的意義。《末日》這部作品假想日本未來火山爆發全國陷入毀滅，殘存的人們食用政府儲藏在地下的避難食物，其中添加去除恐懼的藥物。這些人活在毫無恐怖、一片祥和的感覺之中，對於週遭的末日景象也以為只是一種腦部的幻覺，他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人了，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存在著，於是自殘以喚回恐懼的感覺，身為人存在的感覺。自從懂得用火之後，人類就是開始運用知識與科學做為武器來排除恐懼感，其結果就是，生活在舒適的社會使人類幾乎與恐懼絕緣，人類對恐懼也越來越遲鈍，而那個給予人類恐懼的部分，在大腦邊緣的一個小器官——杏仁核，是自古腦中就相當發達的器官，要是感覺不到恐懼，人類早就會被滅種。對於腦非常重要的生物來說，恐懼是最根源的感覺，沒有了這種感覺，還能保有身為人的存在嗎？

---

<sup>171</sup> 同註 170。頁 65。

在機械複製時代，藝術作品被觸及的，就是它的「靈光」；這類轉變過程具有癥候性，意義則不限於藝術領域。也許可說，一般而論複製技術使得複製物脫離了傳統的領域。這些技術藉著樣品的多量化，使得大量的現象取代了每一事件僅此一回的現象。<sup>172</sup>

每一件獨一無二的藝術作品有其獨特的靈光，那是世界僅有的唯一，但是工業化後的大量生產世界再無巍然獨存之物。假如我們將快樂丸當作工具使用，便不會有屬於個人心靈殫精竭慮得來的獨特思想，那麼我們與只會接收知識的機器人有什麼差異呢？我們也將失去靈光，只是政府這個大工廠中一系列的螺絲，僅憑被灌輸的知識行事，毫無感知可言。科技繼續延伸，有一天我們也可控制每一個遺傳基因的產生，那麼個體創造的以及個體本身都是遺傳基因的表現，生命的本質只不過是經由 DNA 傳播的訊息，社會和文化僅是龐大的記憶系統，城市只是一個巨大的外部記憶裝置。科技控制論由此得到完美的實現。

隨著人對世界的認識力量的日益擴展和完善，人也能日益有效地控制人的實踐的周圍世界，而這個周圍世界也在無限的進步中不斷擴大。這也涉及對屬於這個實在的周圍世界中的人類本身的控制，即控制他自己和他的夥伴。<sup>173</sup>

然而誰該控制誰呢？誰又能控制誰呢？爭取控制權的那一方鬥得死去活來，最後只會剩下唯一的勝利者，我們的文明又將倒退至帝制時期，沒有進步。如同《時光機器》(Time Machine) 中獨存的高智慧生物，正向說來他至高無上，反向說來他瀕臨滅種，最後他會如同我們希望地球之外也有高等生物存在的想望一樣，期盼自己不是獨存的，這是控制論的無限悲哀。被控制的那一方，體驗了人人生而平等的權利，每個人都是相同的，毫無差異，相貌相同、思想相同、能做的事也相同。沒有感情的存在，抬頭望見星星也不再浪漫的感動。自然萬物在生活世界中搏鬥著，連每一棵樹都不會有相同的枝葉，也不會有相同的命運，我們是不是比植物還不如呢？科學不能走在人文之前，否則人類的發展最終導向詭誕的存在。

<sup>172</sup> Walter Benjamin 著，許綺玲譯，(1998)，《迎向靈光消逝的年代》，台北市：台灣攝影工作室。頁 63-64。

<sup>173</sup> 同註 170。頁 69。

#### 第四節 自我關懷

我的論點是「快樂丸賦予人最真實的身體感，所以它得以存在。」這樣的身體感在社會、文化交雜的不同脈絡下對於個人所具有的意義，須交回給個人自行判斷使用。但是，現代年輕人真能自行判斷嗎？人們判斷人、事、物依據的標準是什麼呢？一是身體經驗、一是知識與意識上的認知，而此二者又交織在特定的社會文化脈絡的意識形態之下。例如，什麼是對身體好的或不好的、或是什麼對我們來說是好的或是不好的。這時的我們便陷入了Heidegger所謂的此有與「人人」（das man）的狀態。<sup>174</sup>「人人」說好的便是好的，「人人」說應該的便是應該的，大部分的人處在不思或是資訊不足的狀態下去判斷事物，除了能夠去直接體驗事物的人。可是體驗之後的判斷依然是在語言之中，進入語言就難逃「人人」的語言。所以毒品意識形態與毒品的論述成了使用者與未曾使用者用來判斷事物的工具。也就是說，即時用了快樂丸之後拿取這些知識來對照自己的體驗，也會發現真的對自己有害處喔。而那些沒使用過的人，更是想也不想的就說這是毒品。

我：「我想請問你，以你用E的經驗來說，它對你有什麼好處和壞處？」  
小珊：「厚，這還用問嘍，你去網路上查一查就知道E的害處了啦，還要問我。」



然而，「人人」的語言從何而來呢？在這樣的語彙當中包含了什麼樣的意識形態呢？並沒有多少人知道，因為遇到「人人」之後人們不思任何事物。在台灣大中華的社會下便包含了許多意識形態的陷阱，毒品意識形態是其一，經濟發展是其二，為什麼使用毒品是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呢？沒有人知道，只知道會成癮？而成癮是怎樣的狀態呢？只有電視上演過。什麼是國民身心健康呢？在這裡國家經濟發展意識形態為我們下了定義：使人不能正常上下班工作的事物便稱做有害身心健康。而且，若依照國民身心健康的論點來說，為什麼要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呢？沒有人知道，只知道這樣就是對的，不要想那麼多。若是照此想神農氏並不是注重身體健康的人。想必，嚐百草的工作對於神農氏來說有重要的意義他才會這樣做，這時他是自主的選擇了。回過頭來看，現代年輕人能夠自主選擇嗎？

我：「你怎麼樣說你是自主的呢？」  
小真：「應該是說我有選擇的權利吧，我可以選擇…要或不要…」

<sup>174</sup> 同註 158。頁 149。

」

我：「是什麼樣的狀況讓你選擇要或不要呢？」

小真：「有時候會覺得對不起自己或家人…其他人…有時候會覺得對自己身體不好…」

我：「為什麼對不起自己？為什麼對不起家人？」

小真：「因為…覺得不符合他們或對自己的期待。」

我：「什麼樣的期待？」


小真：「覺得好像做錯事一樣，一個正常人的期待。」

我：「那你覺得在服用的過程中對你來說有益處嗎？」

小真：「當下有吧…」

我：「什麼樣的益處呢？」

小真：「有時候…很容易就能…放開心胸…或者…很多感覺…都不太一樣也…應該是說，在那個當下，我可以很自主的讓自己高興或不高興，我要好心情就是好心情，我要難過…就會很難過…感受也會特別強，意思是…想要很快樂就會比平常更快樂…想到難過…也就更難過囉。」



是的，這種自主是讓我們自己入罪的自主，吃了我對不起大家、對不起這個社會，不吃對不起自己的感受。這種限定的自主顯然不要也罷。那麼在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的意識形態下，可以說是國家爲了人民著想的家長心態，本質上是說國民沒有自我控制的能力嗎？所以，需要一昧的禁止。

我：「你現在還有在用嗎？」

Puma：「戒掉了，啊（摸摸頭，不好意思說的樣子）！應該是說，我想用的時候用，不想用就不用，不需要每次來就要用，我可以自己控制。」

2005年6月11日在Luxy，經由小珊與小顏介紹認識Puma，當天他並沒有使用任何藥物。小珊與小顏也都同樣可以在自行選擇的狀態下使用藥物，但人都逃不過社會意識形態下的苛責。連由自己的體驗判斷好壞的能力都喪失的自主可以叫做自主嗎？

小顏：「我會想用那個…因為它對我是有一點幫助的。我想我用的時候是最脆弱的，雖然那時候的感覺很好，很真實，但是藥效退的時候，一個人的時候，那種失落感很難受。」



藥效過後我們還是必須回到現實社會。雖然那個體驗太美好，太真實了，但是回來之後總是讓人痛苦的。但是，不可否認在那個當下我們依然得到了一些東西，如我在故事中，我和小鄧體會著「前世今生」般的感動，想像著我們的未來，或者在快樂丸中獲得的靈感。此時，若把這種好處放在癌症病患的身上，那麼我想對其是有幫助的。而且從我的生涯中可以發現為什麼這種東西會存在，主要是因為整個社會、文化脈絡下產生的問題，就像我在論文中第四章裡記錄著阿伸、鈴木…等人都有著感情問題，而我也同樣如此，所以才會這樣的來來回回於快樂丸之間。也許，眾人會反駁我說，這種問題早就存在著，有酒精、各種藥物，早就出現了，那麼快樂丸還不是一樣。就我的經驗來說是不一樣的，因為唯有它有神入效果。

**小顏：「喝酒醒來的感受，和吃藥（快樂丸）的感受不一樣啦，喝酒第二天還不會有太多的失落感，E的那種失落感真的很難受啦。」**

由上文可以看出使用者與「人人」之間的不同，那麼我們還該信仰「人人」嗎？「人人」是一種知識的霸權、一種宰制的力量了。這些權力作用的對象是我們，一群主體。從Foucault的《傅柯說真話》（Fearless Speech）中所提及的希臘時代的parrhesia<sup>175</sup>中可以知道，Socrates式的passhesiastes是維護政治制度與民主的重要形式，如果沒有人願意出來對民主憲政說出無懼的真話，那麼民主制度如何維持下去？最後只會是一種專政。<sup>176</sup>而什麼樣的人是passhesiastes？由一位在專業領域富有教育素養的人可以擔當。將這套思想搬遷至快樂丸與毒品的論述中，誰有能力說真話呢？是那些使用者，而不是那些法律制定的人。所以，這些人有權力對被知識權力壓迫下的眾多主體說真話，他們有權力說：「我們覺得好就讓我們使用吧。」

**小B：「你的論文有什麼好寫的啊，隨書附贈一顆，那些教授就會懂了啦，講那麼多。」**

Foucault從parrhesia的觀點繼續推展至主體「自我關照」的主體的真理觀。什

<sup>175</sup> Parrhesia翻成英文為fearless speech，根據Foucault的說法包含有坦率、真理、危險、批評、義務。

<sup>176</sup> Michel Foucault著，鄭義愷譯，（2005），《傅柯說真話》，台北市：群學。頁143。

麼對於主體來說才是真理呢？那便是對主體來說有意義的便是真理！但是，「人人」的意識形態早就壓過主體自我判斷真理的能力，在這種情況下，身為使用者兼知識分子的我，是該在這時候說出無懼的話。一般的使用者不見得知道所謂的意識形態，但他們卻真實的感受到壓迫與痛苦，而我，是眾人辛勤建立的教育制度培育出來的知識分子，所以我必須指出問題在哪。且我是快樂丸使用者，我的體驗不是那些未體驗過的法律制定者可以比擬。所以在面對藥物與毒品論述的問題，我有資格也必須說真話。必須讓大家明白所謂的真理與自我的關係，而不是落在「人人」的框架之下煎熬著。

按照Foucault自我的關懷之主體的真理觀，推論之，對於主體來說真理與傷害是主體自己選擇對他們來說什麼是傷害，什麼是真理。但是這個要件必須建構在破除意識形態的迷思下，主體知道的更多、體驗的更多、能選擇更多的狀態下。此時必須讓主體知道什麼是傷害，對於他們來說有什麼樣的意義。但目前的許多人接受工具理性的意識形態而不能思、也無法思，那麼對於他們來說「人人」說是傷害就是傷害。某日，與念理工科的朋友閒聊：

**Nick：「我有一個同事，很討厭別人抽煙，他看到他妹妹抽煙就說，你要是明天不戒掉你就試試看！」**

**我：「那你有沒有詢問過他為什麼討厭抽煙？」**

**Nick：「有啊，他就說抽煙就是不好哪有什麼理由。」**

把上文的抽煙換成使用搖頭丸來說似乎並沒有什麼不同，一般人是這樣說的，搖頭族被逼著也要這樣說。從第二段中可以知道我們連判斷對於自己好壞的能力都沒有了，要談快樂丸傷害的時候，小珊也是同樣拿著那些防毒政策中的毒品害處還對照自己的處境，早就忽略了自己的感受。那麼要他們判斷快樂丸對他們來說什麼樣的好，什麼樣的壞，是頗為困難與艱辛的歷程。

但是，快樂丸對他們來說一定有某種好處壓過那些壞處，他們才會再次的使用。而且我們必須認知到一點，若要真的判斷好壞，我們可以從各個脈絡裡抓取何謂好，何謂壞。跑步能增加心廢功能，對我們身體來說是好的，但是腿會酸這時便又是不好的了。而且談傷害，是不是還要按照所謂的心靈與身體來區分呢？如同小顏知道吃快樂丸對身體不好，但是在某些情形下吃快樂丸對她來說是好的，那時解決了他心靈上的問題。所以，到底快樂丸對使用者來說有沒有傷害，那是使用者必須真的擁有自主能力的時候去判斷的，因為那是他的真理。

這裡必須回歸到一個討論，不論意識上的如何判斷好或壞或是傷害，身體的感受才是最直接與真實的。但通常我們又總是在「人人」的語言中去判斷這種真實，拿服用快樂丸後的失落感。

小真：「我也不知道那是不是失落感，只是大家都說那之後會有失落感，所以我也就認為那是失落感。」

如同吃糖一樣，吃到糖果感覺很好，不知如何名狀，但是「人人」說那是甜，所以我知道了那是甜的感覺。可是一系列的有關糖與甜的論述出來了，傷牙啊、糖吃多不好啊…等等。我們又開始在語言中失落了，許多人又開始把「人人」說的話拿來用，相信他。但是這時便開始讓自己與身體的感覺分裂了，看到了糖，想到會蛀牙，那到底是吃還是不吃？如此，甜是好處，蛀牙是壞處。人們只能這樣判斷事物的好壞了。所以我才希望能破除語言、意識形態的命定與限制所造成的人類苦悶，回到身體感去，那麼快樂丸便有存在的價值。

我們今天不需要那種愚昧、恐怖、政治正確的專家宣言。試想，我們今天想知道一顆糖好不好吃，是該問食用者的感覺？還是請一位化學專家分析這顆糖的甜份有多少？有機化合物有多少呢？甚或是請這位專家拿一隻白老鼠餵食這顆糖，測量一下老鼠的器官反應。真不知道這些數據是不是能告訴我這顆糖好吃。而且，今日我連買顆糖都還要被手銬、刑罰指著頭說：「你這個犯罪者。」這是自由嗎？這讓我想到，每當我購買炸雞排的時候，我的母親總對我說：「吃炸的對身體不好。」明明我吃起來身體的感覺是愉悅的，確要讓意識給不斷侵蝕我的味覺，就像是有個聲音不斷對我說：「你這樣對身體不好喔！」當某天眾人都對我這樣說的時候，我便真的覺的這對身體不好了，那麼來日我得了大腸癌過世，我該歸咎說都是我吃炸雞排害的，還是我老爸的遺傳呢？仔細探究所謂「吃炸的東西對身體不好」這句話的由來，可以從許多醫藥健康專欄找到，所謂的醫藥專欄資訊從何得來呢？是醫生這種專家的研究啊。但是，基本上醫學的判斷多只能從外部可見的資料來作研究，對於一個人意識上的感受是很難做形容的。

談到這裡可以知道，親身嘗試的身體感顯的多麼重要。回想一下我們第一次談戀愛的感覺，是一種感覺從心中湧現，一種愉悅，告訴我們就是那個人了，我喜歡他。還是我們拿著愛情指導手冊去尋覓挺鼻、薄唇、長髮飄逸、胸部豐滿的女子呢？我們喜歡一位朋友是因為他對我們做了不少有義氣的事嗎？那是一種身體的感覺吧！但是，目前的文化意象讓我們忘記了身體的感覺，總是命定著情侶之間應該如何，朋友之間應該如何，如果不符合那便不是好情人或好朋友，這使得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成了一种技術性的指導綱領。可是，當我們一開始喜歡這個人的時候，可是身體有了感覺，才去從語言裡去抽取「喜歡」這兩個字去名繪。想想現今我們的生活可是不斷的讓語言、文化意象與我們的身體感相分離啊！這是一種文化意識形態的壓迫，而快樂丸確重新喚回我們的身體感。使我們去反省人與人的關係是不是出了問題，並且告訴我們夢想中與他人一體感的世界是可以實現的。這種反省是來自於我們的實踐。

小顏：「真想給那些愛打仗的人吃一顆，他們就不會殺來殺去了。」

在回歸由個人自身決定自身命運的時候，必然會遭逢一個問題——社會秩序。所有的食品、藥品都需要經過衛生署檢驗，獲得合格證明才能上市。食品上貼著的「營養（成分）標示」是不能造假的。在我們感覺它好不好吃之前，社會的秩序已經穩穩地建立，而破壞秩序者會受到社會制裁。

*任何一個社會，若任令偏差漫無約束，則該社會的規範與價值將會立即崩潰；而這些規範和價值，不但是社會的基礎，也是許多人利益之所在。所以，在每一個社會裡，人們都身受各式各樣的社會控制。<sup>177</sup>*

社會規範與價值是人與人共同生存的條件，這種共同生存基本要件在於從自身出發關懷自己，懂得關懷自己之後才能關懷他人，知道他人需要什麼。進而有同理心的存在，體諒他人，不傷害他人，並且維護眾人共有的利益，使眾人得以和平共存。可惜的是，這個社會先教導我們的不是關懷自己與他人，而是一種命令，一種至上的意識形態道德與法律命令。從小學生的教學生活就可以看得出來，小學生並不知道為什麼要寫作業，只知道沒寫就會被老師打，受其他同學恥笑，從小這個社會就沒有告訴我們該如何自我關懷！當我們不知道自我關懷而發展出一種共有的價值與規範的時候，現時的規範是誰定的？是那些高高在上的權位者，他們用的是他們的生活經歷，他們的思考模式，他們的歷史時代教條來規範我們的生活。而這種規範充滿著舊式的思維與意識形態、並且是有問題的。

舉個例來說，拿快樂丸與精神科藥物相比擬，一般論及快樂丸傷害腦部，但精神科藥物也同樣會傷害腦部。從這兩者中相比較可以發現，快樂丸比精神科藥物多了一項快感經驗的提供，精神科藥物沒有，兩者的害處可是沒有太大的差別。那麼為什麼精神科藥物得以合法存在呢？合理推斷便是認為藥物只是讓我們回去正常工作，不可以產生快樂。為什麼我們要正常工作上下班？為了我們自己還是為了國家？沒有人知道。我們只知道要不斷的賺錢與購買名牌，而目前隨便找個人問問都知道電子業賺的錢普遍高於一般人，號稱電子新貴。這種階級的產生不正服膺國家經濟發展論述嗎？但是，資本主義意識形態的標準並不是我們需要的。

---

<sup>177</sup> Donald Light, Jr.、Suzanne Keller著，林義男譯，（1995），《社會學—精節本》，台北市：麥格羅·希爾出版。頁 147。

Foucault 指出希臘一種 parrhesiastes 的社會類型，這類型人並不是常常出現在議會辯論政治議題的政治家，所以他不是爲了政治過生活的。而他也不是窮人的一員，所以也不是爲了領議會的賞金而說話的。他們是一些地主或農夫，耕作自己土地的地主自然會對村落的土地防衛保護有興趣，不像住在城中的店主與居民沒有自己的土地，所以他們是真正關懷屬於他們這群人這塊大地的人。那麼從這裡出發可以知道真正關懷我們自己的身體與心靈的人恐怕只有我們自己吧，真正了解我們需要什麼人也只有我們自己，從這裡出發之後我們才能去體會他人。但現在的法律制定者是誰呢？是那些人離我們十萬八千里遠，他們認爲的利益是眾人的利益嗎？只是他們的利益而以吧，可是沒有人知道。回想一下 Marx 描繪的世界，白天我們可以在田裡辛勤工作，傍晚的時候捕魚，夜深時可以閱讀自己喜愛的書籍，但想想現在這些美麗的畫面已經離我們太遠了。誠品排行前十名的書籍是教我們怎麼理財，不是教我們思考我們需要什麼。那麼這種意識形態下的規範還需要遵守嗎？再想想黑人們不就是從自己的苦難中出發去抗議社會規範的不公、去思考他們的自身存在嗎？否則他們現在仍是奴隸。如果說我們需要受到制裁，那麼現在就是革命與起義的時候，推翻那些不讓我們思考，不給我們感受的宰制者。那些宰制者老說：「你們不能自我控制，所以我們訂定規範讓你們遵守。」看看那些在我論文中出現的搖頭族，那一個最後是不能自我控制的。難道一個人蛀牙的時候，我們要指著他鼻子說：「你看吧，你吃太多糖了。」這種歸因是愚蠢的。

但是在這之前，我們需要先明白我們不是自主的存在與選擇生活的，我們需要先學會思考，需要知道去便利商店買個商品不需要被人用槍指著頭說：「你被捕了。」也需要知道屬於我們的真理是什麼，我們必須先學會自我關懷，學會去問爲什麼，如此我們才有資格對自己說：「我們覺得好就讓我們使用吧。」而且我們也必須學會去承受與抉擇什麼對我們是好的，凡事都有正反兩面，有好也有壞，只是放在不同的脈絡，所以我們必須先領悟這些道理，才可以說我們有權力要求我們的權利。

## 後記

身爲搖頭族的我，不能說、說不出，所有的苦惱一股路的往肚裡吞；

身爲研究生的我，可以說，但該怎麼說？

搖頭族的我將希望寄予研究生的我，

研究生的我把研究興趣投入搖頭族的我；

搖頭族的我研究生的我中得到重生，

研究生的我在搖頭族的我中獲得印證；

研究生的我再經驗搖頭族的我之磨難，

搖頭族的我藉由研究生的我找到出口。

兩者互為主動又被動的轉換、影響，但兩者都是我，多重人格式的焦慮，兩個我輪替的出現，我是他、他又是我，一種互為主體又是客體的自以為捕捉了大對體意義的自爽下完成了這篇論文。一切的知識是一種對於普遍性的涵括，一種殊異性的深淵，一種旁觀者的理想化，真理僅在於事件的行動者之中，此真理卻又再度陷落相對的空缺的位置，所有的思想只是一種理念的形構化。職是之故，並沒有我的存在，主體永生處於空白的匱乏狀態。生命的本質虛無，主體僅在語言中出現，我只是一個偽我，虛的主體，並不存在，只是不斷的幻見。沉浸在這焦慮與自爽，真理與幻見交錯追尋的過程當中，我是台灣語境裡搖頭族的一分子，也是學術社群內的一個提問者。我使用一套方法論，對我自己質問，對台灣這個文化質詢，這是以一種自我反身性的社會學（reflexive sociology）方式，去對一項我們已經隨手可得的知識作另一番的詮釋，是一種更進一步了解我自己，認識這個文化，理解這個社會以提供社會大眾作為借鏡的方式，去質疑被我們用日常化的語言如何去描繪、去涵括某一事、物、人時所未浮現的海底冰山，使眾人知道我們並不只是白紙黑字的「搖頭族」三個字，我們仍然是一個個所謂的「人」，所以我們有著共通的習性，在每日生活中實踐，而後返思。

撰寫這本論文如同對過去的我實行自我治療，那個曾經感受無邊痛苦的我。我並不否定曾經擁有過的經歷，我否定的是那個無法看透一切的自己，我要撫平的是淚滴劃過的傷口。無法否認，面對過往的自己我情緒激動，我想作為人的存有狀態在面對苦難的回憶是難以冷靜的，而我總在冷靜與情緒激動之間撰寫這本論文。除此之外，把我的情緒宣洩於文字之中另有用意。我企盼自己能如同 Frantz Fanon 撰寫《黑皮膚、白面具》時的立場一樣，如果他只是用冷血的分析看待患者，那麼他的研究可能只會出現在醫學報告之中，而非在後殖民文學的經典文獻裡，他是黑人，他分析黑人，他也感受到黑人的心靈創傷，他希望世界上的任何人也可以感受這種難以描摹之苦；我是搖頭族，也是當代青年，我分析搖頭族，也分析當代青年，我也瞭解這代青年的苦，因此我希望與我有相同苦楚之人能閱讀後心有戚戚焉，所以我讓情緒渲染在文字之中。畢竟情緒管理僅是理性主義下的產物，人是非理性的存有，且非理性的感受總是先於理性，假若一篇批判性的文章全然冷感書寫，那它就少了原初批判的力量，因為批判起自於不平衡，不平衡是一種身體被撕碎與拉扯的感受。而我的出發點也是以人為主，調節肉體與意識之間，使人如何在受限制的社會中駕馭快樂丸，讓我們過的更幸福。

我們這一代年輕人隱藏著一個危機，便是痛苦對於個人來說並無益處。這代年輕人過分的浸泡在意識形態的染缸裡，當他們見到自身的顏色與四周一致的時候便安心了。即使那些顏色另人作嘔，他們也不願洗去，僅打算閉上眼睛不去看

它，只要不看見就不會噁心了。這種噁的反思所剩下的只是逃避，逃避痛苦，容易讓靈魂迷失。我主張能夠有一種樂，是身體與意識的和解。



## 參考文獻

- DJ@llen、林強、林志堅、Fish、曹子傑（2001），《2001 電音世代—電子舞曲聖經 2》，台北市：商周出版。
- 大 D、小 D 著（2005），《搖頭花》，台北市：商周出版。
- 王守成（2002），〈萬華查獲搖頭店，帶回 42 名男女〉，中時電子報 1 月 4 日，  
<http://chinese.news.yahoo.com/020104/7/g9id.html>
- 王彥蘋（2003），《狂喜舞舞舞——台灣瑞舞文化的追尋》，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國芳、郭本禹（1997），《拉岡 Lacan》，台北市：生智。
- 卡維波、何春蕤（2001），〈導讀—放心藥解放〉，《迷幻異域》，台北市：商周出版。
- 朱迺欣（2002），〈上癮五百年—序一〉，《上癮五百年》，台北縣：立緒文化。
- 李志恆、陳秋娥（1997），〈認識 MDMA 的危害性〉，《衛生報導》，七卷十二期。
- 李鵬程（1998），〈胡塞爾—第七章內在時間意識〉，《中國社會科學院哲學研究所》，  
[http://www.cass.net.cn/chinese/s14\\_zxs/facu/lipengcheng/hsrz/07.htm](http://www.cass.net.cn/chinese/s14_zxs/facu/lipengcheng/hsrz/07.htm)
- 李其維（2001），《破解胚胎學之謎—皮亞傑的發生認識論》，台北市：貓頭鷹出版。
- 余德慧（2001），《詮釋現象心理學》，台北市：心靈工坊。
- 巫緒樑（2003），《台灣軟性藥物使用者：其日常生活與再社會化歷程》，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沈清松（2000），《呂格爾》，台北市：東大圖書。
- 汪文聖（2001），《現象學與科學哲學》，台北市：五南。
- 邱德真（2001），〈大藥進—毒蟲解放軍總路線〉，《破—週報》，復刊 142 號，台北市：台灣立報社。
- 孟憲輝（1997），〈刑事科技—「論 MDMA 及 MDA 毒品之鑑析與防制」〉，《憲兵學術季刊》，第三十六期，台北縣。
- 孟樊（2001），《後現代的認同政治》，台北市：揚智。
- 胡文郁、陳慶餘、陳月枝、鈕則誠、釋惠敏、邱泰源（2005），《臨終關懷與實務》，台北縣：空大。
- 陳漢瑛、何英奇、莊岳霖（2002），《高亢與低盪：台灣青年使用搖頭丸的質性研究》，第四屆華人心理學家學術研討會暨第四屆華人心理與行為科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 陳榮華（2003），《海德格「存有與時間」闡釋》，台北市：台大出版中心。
- 陳鼓應（1992），《存在主義》，台北市：台灣商務。
- 黃秋谷、何應瑞（2002），〈搖頭丸，危險的急性中毒與棘手的慢性中毒〉，《台灣臨床醫學雜誌》，第十卷第二期。
- 黃國權、李嘉富、張敏（2001），〈MDMA 快樂丸〉，《臨床醫學》，第四十七卷第二期。
- 黃有志（2001），〈搖頭丸氾濫的解決之道〉，《健康世界》，第 191 卷 311 期。



- 黃宗堅 (2003),〈負責的快樂主義：搖頭丸使用者非理性信念之駁斥歷程〉,《諮商與輔導》,第 212 期。
- 程百君 (1999),〈國內藥物濫用現況及防制策略〉,《學校衛生》,第三十五期。
- 楊朝祥 (2001)〈政策治本勿搖頭以對〉,《國政評論》,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http://chinese.news.yahoo.com/020104/7/g9id.html>
- 楊大春 (2003),《梅洛龐蒂》,台北市：生智。
- 楊坤潮、楊翔任、張弘毅、徐程遠〈作者已死—巴特與後現代主義〉, <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29/29-26.htm>
- 翁秀琪 (1996),《大眾傳播理論與實證》,台北市：三民書局。
- 張錦華 (1994),《傳播批判理論》,台北市,黎明文化。
- 張瑜真 (2004),《危險遊戲—使用 MDMA 青年用藥行爲、風險知覺與因應策略之質性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景瑞、林信男 (1995),〈精神作用物質濫用,依賴及其引起的精神疾病〉,《心身醫學雜誌》,第六卷第一期。
- 張立橋 (2003),《狂喜--一個關於搖頭丸使用的質性研究》,國立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剛甫 (2001),《Let's Go Party：台灣瑞舞 (Rave) 文化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所碩士論文。
- 康寧馨 (2000),〈和平世紀之藥,靈魂的盤尼西林—毒品護照六：Ecstasy〉,《破一週報》,復刊 139 號,台北市：台灣立報社。
- 劉紀蕙 (2004),《心的變異—現代性的精神形式》,台北市：麥田。
- 鍾佳沁 (2001),《球化下搖頭次文化再現之研究—台北的搖頭空間》,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Alsop, Christiane Kraft (2002) "Home and Away: Self-Reflexive Auto-/Ethnography" in "Forum : Qualitative Social Research" Thematic Issues Volume 3, No. 3 - September 2002, <http://www.qualitative-research.net/fqs-texte/3-02/3-02alsop-e.htm>
- Althusser, Louis (2000) "Ideology interpellates individuals as subjects" in "Identity : a reader ". London : SAGE.
- Breggin, Peter 、Cohen, David (2002),《爲藥瘋狂》,熊漢昌譯,台北市：新新聞文化。
- Bruner, Jerome (2001),《教育的文化》,宋文里譯,台北：遠流。
- Blech, Jörg (2004),《發明疾病的人》,張志成譯,台北縣：左岸文化。
- Bourdieu, Pierre、Wacquant, L. D. (2004),《實踐與反思》,李猛、李康譯,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 Benjamin, Walter (1998),《迎向靈光消逝的年代》,許綺玲譯,台北市：台灣攝影工作室。
- Courtwright, David T. (2002),《上癮五百年》,薛絢譯,台北縣：立緒文化。
- Clandinin, D.Jean、Connelly, F. Michael (2003),《敘說研究：質性研究中的經驗與故事》,蔡敏玲、余曉雯譯,台北市：心理。
- Collin, Matthew; Godfrey, John (2001),《迷幻異域》,羅悅全譯,台北市：商周出版。
- Camus, Albert (2002),《墮落》,陳山木譯,台北市：水牛圖書。

- Carter, Rita (2002), 《大腦的秘密檔案》, 洪蘭譯, 台北市: 遠流。
- Devenport-Hines, Richard (2003), 《毒品》, 鄭文譯, 台北市: 時報文化。
- Derrida, Jacques (2004), 《書寫與差異》, 張寧譯, 台北市: 麥田出版。
- (2000), 《他者的單語主義一起源的異肢》, 張正平譯, 台北市: 桂冠。
- Fukuyama, Francis (2002), 《後人類未來》, 杜默譯, 台北市: 時報出版。
- Freud, Sigmund (2000), 《精神分析新論》, 汪鳳炎、郭本禹譯, 台北市: 米娜貝爾。
- Frattaroli, Elio (2005), 《腦時代心治療》, 許司烈譯, 台北市: 遠流。
- Foucault, Michel (1990)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The use of pleasur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2005), 《傅柯說真話》, 鄭義愷譯, 台北市: 群學。
- Gadamer, Hans-Georg (1995), 《真理與方法—補充和索引》, 洪漢鼎、夏鎮平譯, 台北市: 時報文化。
- Huxley, Aldous (1992), 《美麗新世界》, 李黎、薛人望譯, 台北市: 志文出版社。
- (1977), 《再訪美麗新世界》, 蔡伸章譯, 台北市: 志文出版社。
- Held, Klaus (2004), 《世界現象學》, 孫周興編, 倪梁康等譯, 台北縣: 左岸文化。
- Husserl, Edmund (2002), 《純粹現象學通論: 精選本》, 李幼蒸譯, 香港九龍: 商務印書館。
- (2002), 《笛卡兒的沉思: 現象學導論》, 張憲譯, 台北縣: 桂冠圖書。
- (1999), 《邏輯研究—第二卷『第一部分』》, 倪梁康譯, 台北市: 時報出版。
- (1992), 《歐洲科學危機和超越現象學》, 張慶熊譯, 台北市: 桂冠圖書。
- Heidegger, Martin (1993), 《走向語言之途》, 孫周興譯, 台北市: 時報文化。
- Jaspers, Karl (1994), 《生存哲學》, 王玖興譯, 上海市: 上海譯文出版社。
- Klein, Melanie (2000) “Notes on some schizoid mechanism” in “Identity: a reader”. London: SAGE.
- Lévi-Strauss, Claude (2001), 《神話與意義》, 楊德睿譯, 台北市: 麥田出版。
- Light, Donald Jr.、Keller, Suzanne (1995), 《社會學—精節本》, 林義男譯, 台北市: 麥格羅·希爾出版。
- Maze, Jonathan 紀錄 (2004) “Ecstasy research at center of debate”,  
<http://www.maps.org/sys/nq.pl?id=57&fmt=page>
- Merleau-Ponty, Maurice (2001), 《知覺現象學》, 姜志輝譯, 北京: 商務印書館。
- May, Rollo (1996), 《羅洛·梅文集》, 馮川、陳剛譯, 北京: 中國言實出版社。
- (2004), 《焦慮的意義》, 朱侃如譯, 台北縣: 立緒文化。
- (2003), 《權力與無知》, 朱侃如譯, 台北縣: 立緒文化。
- (2001), 《自由與命運》, 龔卓軍、石世明譯, 台北縣: 立緒文化。
- Murakami, Ryu (1999), 《寂寞國的殺人》, 涂歆平譯, 台北市: 紅色文化。
- (1996), 《接近無限透明的藍》, 許柏玉譯, 台中市: 三久出版。
- Nietzsche, Friedrich (2003), 《歡悅的智慧》, 余鴻榮譯, 台北市: 志文出版社。
- (2004), 《尼采之查拉圖斯特拉如是說》, 楊恆達譯, 台北縣: 百善書房。

- (2004), 《上帝之死—反基督》, 劉崎譯, 台北市: 志文出版社。
- Neumann, Erich (2004), 《丘比德與賽姬—女性心靈的發展》, 呂建忠譯, 台北縣: 左岸文化。
- Onfray, Michel (2005), 《享樂的藝術》, 劉漢全譯, 台北市: 邊城出版。
- Pollan, Michael (2002), 《慾望植物園》, 潘勛、王毅譯, 台北市: 時報文化。
- Pratt, Mary Louise (1992) “Imperial Eyes”. London: Routledge。
- Porter, Roy、Teich, Mikuláš 主編 (2004), 《歷史上的藥物與毒品》, 魯虎、任建華等譯, 北京: 商務印書館。
- Roth, Wolff-Michael (2002) “Auto/Biography as Method: Dialectical Sociology of Everyday Life” in “Forum: Qualitative Social Research”, Thematic Issues Volume 3, No. 4 –November 2002,  
<http://www.qualitative-research.net/fqs-texte/4-02/4-02review-roth-e.htm>
- Ruse, June May; Halpern, Jone H.; Jerome, Ilsa; Doblin, Rick (2004) “MDMA-Assisted Psychotherapy Treatment Manual”,  
<http://www.maps.org/research/mdma/canceranxietytreatment72004.pdf>
- Shulgin, Alexander and Shulgin, Ann (1991) “PIHKAL”. USA: TRANSFORM PRESS.
- Said, Edward W. (1999), 《東方主義》, 王志弘等譯, 台北縣: 立緒文化。
- Scheibe, Karl E. (1994) “Cocain Careers: Historical and Individual Constructions”  
“Constructing The Social”. London: SAGE.
- Sokolowski, Robert (2004), 《現象學十四講》, 李維倫譯, 台北市: 心靈工坊。
- Schutz, Alfred (1991), 《社會世界的現象學》, 盧嵐蘭譯, 台北市: 久大桂冠聯合出版。
- Sartre, Jean-Paul (1992), 〈存在主義即是人文主義〉, 《存在主義》, 台北市: 台灣商務。
- Sato, Syuho (2003), 《醫界風雲六》, 周昭駿譯, 台北縣: 尖端出版。
- Talbot, Michael (2003), 〈共時性與因果性的困惑—宇宙為雷射幻象〉, 《心理分析與中國文化》, <http://www.psyheart.org/news.php?pid=66>
- Turner Bryant 等 (2003), 《後身體—文化、權力和生命政治學》, 汪民安、陳永國編, 長春市: 吉林人民出版社。
- Tiger, Lionel 著, (2003), 《快感的追求》, 陳蒼多譯, 台北縣: 新雨出版社。

## 網站資料:

- 〈馬來酸氟伏沙明片〉, 中華精神醫生網,  
<http://www.21jk.com.cn/common/drug/drugcontent.asp?recordid=72>
- 〈認清毒品真面目〉, 〈常見濫用物質之毒害〉,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http://www.nbcd.gov.tw/prop/prop\\_1-08.asp](http://www.nbcd.gov.tw/prop/prop_1-08.asp)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http://www.nbcd.gov.tw/lis/lis\\_1-1.asp](http://www.nbcd.gov.tw/lis/lis_1-1.asp)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C0000008>

〈文化批判論壇：搖頭丸的文化效應逐字稿〉，《文化研究月報》，

[http://hermes.hrc.ntu.edu.tw/csa/journal/25/journal\\_forum17.htm](http://hermes.hrc.ntu.edu.tw/csa/journal/25/journal_forum17.htm)

〈YAHOO 奇摩家族〉，《YAHOO!奇摩》，

<http://tw.club.yahoo.com/>

